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主 要 交 易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與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潛在合作  
涉及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其管道業務  
收購資產及收購鄭州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控股權益

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7頁。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鄭州燃氣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南陽鄭燃的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鄭州燃氣設計的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起收購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	V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完成」	指	合營公司完成自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
「華潤燃氣控股」 或「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
「華潤燃氣控股集團」 或「本集團」	指	華潤燃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投資」	指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建議的要約人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的母公司。華潤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華潤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鄭州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可以人民幣認購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南陽鄭燃集團
「H股」	指	鄭州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於中國成立的合營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收購建議而刊發公佈前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陽鄭燃」	指	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目前為鄭州燃氣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陽鄭燃集團」	指	南陽鄭燃及其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收購建議」	指	華潤燃氣投資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提出收購全部內資股及H股(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其他資產」	指	鄭州市國資委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400,000元向合營公司轉讓的若干資產及負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的54,041,510股內資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鄭州燃氣」	指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3928)
「鄭州燃氣設計」	指	鄭州市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州燃氣公司擁有17.37%股權
「鄭州燃氣集團」	指	鄭州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鄭州燃氣公司」	指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鄭州市燃氣責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更改成現有名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鄭州市國資委」	指	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鄭州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附註：本通函內的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

\* 本通函內翻譯的名稱僅供參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

馬國安先生(主席)

王傳棟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添根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福祚先生

杜文民先生

魏斌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0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先生

陸志昌先生

楊崇和博士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與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潛在合作涉及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其管道業務收購資產  
及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權益

緒言

誠如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多項協議，內容有關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成立合營公司、增

---

## 董事會函件

---

加其註冊資本，及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18%）及其他資產。已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鄭州市國資委、華潤燃氣投資、合營公司及鄭州燃氣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已確認其根據鄭州市國資委及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多份協議所規定的收購銷售股份及其他資產的責任。倘合營公司的初步註冊資本獲悉數繳足及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後，合營公司將由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分別持有80%及20%。合營公司與鄭州市國資委亦已同意訂立租約，據此，鄭州市國資委向合營公司授出一幅土地的使用權，為期30年，年租金約人民幣1,300,000元。

倘達成成立合營公司及完成收購銷售股份的條件，則合營公司將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鄭州燃氣的控制權會因此收購而改變，因此須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誠如本公司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已對收購要約下的收購價格作出修訂，以致鄭州市國資委為成立合營公司而注入資產、合營公司收購其他資產及租賃一幅土地將不再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的特別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銷售股份及其他資產以及收購建議屬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與鄭州市國資委之間的潛在合作條款的詳情，包括轉讓予合營公司或其所收購的各公司的財務資料。

### 潛在合作

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多項協議，據此，訂約方主要協定以下各項：

- 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成立合營公司，其中華潤燃氣投資以等值外幣注入現金人民幣490,000,000元，而鄭州市國資委則會通過注入與其管道燃氣業務相關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機器及兩間中國公司（即南陽鄭燃及鄭州燃氣設計）的股權注資人民幣190,000,000元；
- 合營公司獲准增加註冊資本後，華潤燃氣投資另外以等值外幣注入現金人民幣270,000,000元；
- 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而華潤燃氣投資訂立協議負責賠償鄭州燃氣及鄭州燃氣公司的員工，總代價約人民幣456,700,000元，相當於每股內資股約人民幣8.45元；及

---

## 董事會函件

---

- 合營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400,000元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管道燃氣業務的樓宇及設備。

完成上述安排後，鄭州市國資委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鄭州燃氣、南陽鄭燃及鄭州燃氣設計)現時所經營或管理的管道燃氣業務將實際轉讓予合營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市國資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合營公司的架構

已成立合營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0元，其中華潤燃氣投資將於成立合營公司協議生效日期起六個月內以等值外幣注入現金人民幣490,000,000元，而鄭州市國資委將按下表所載資產的估值通過注入資產的方式注資人民幣190,000,000元：

鄭州市國資委注入合營公司的資產	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包括南陽鄭燃的全部股權及鄭州燃氣設計的17.37%股權)	43.6
固定資產(包括建築物、各項物業及機器)	51.3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資產	95.1
總計	<u>19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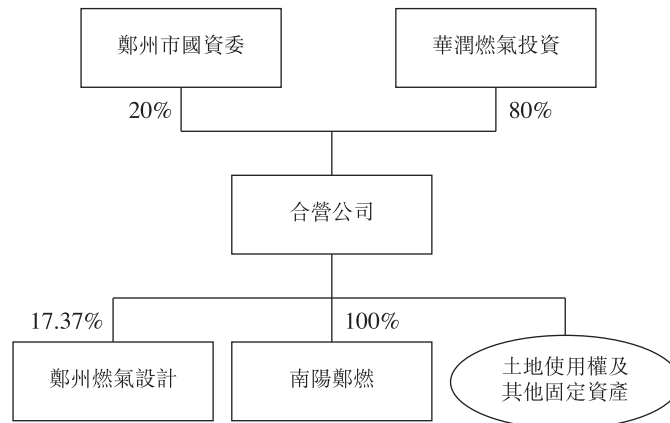
鄭州市國資委注入合營公司的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基於中國獨立物業估值師按資產法進行的獨立估值釐定。最終估值亦須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而鄭州市國資委將於獲取全部相關批准後注資。鄭州市國資委將予注入的資產包括兩家中國公司的股權，包括南陽鄭燃及鄭州燃氣設計，此兩家中國公司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鄭州市國資委注入資產作為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取得發改委、鄭州市政府、鄭州市國資委及河南省國資委的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規範合營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協議，華潤燃氣投資會於獲得將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00元的所有所需批文後三十日內以等值外幣再向合營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270,000,000元。合營公司屆時會由鄭州市國資委及華潤燃氣投資分別實際持有約20%及80%股權，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控股集團計劃使用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60,000,000元成立合營公司及增加其註冊資本。合營公司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已正式組成及成立，而華潤燃氣投資已注入現金人民幣490,000,000元作為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合營公司計劃運用鄭州市國資委將予注入的資產及下文所詳述的鄭州燃氣股權，主要從事管理燃氣公司。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一名將由鄭州市國資委委任，而另外四名則由華潤燃氣投資委任，董事會主席由華潤燃氣投資提名。

---

## 董事會函件

---

### 合營公司收購其他資產

合營公司亦計劃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400,000元收購鄭州市國資委的其他資產。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合營公司經營管道燃氣業務所需的樓宇及設備。收購代價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按資產法獨立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估值資料載於下表：

	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及其他	0.1
固定資產(包括構築物、各式物業及設備)	22.2
減：承擔應付債權人及員工款項	(8.9)
	<hr/>
總計	13.4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概無直接應佔損益，其他資產的估值與其未經審核賬面值比較亦無重大改變。合營公司自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須獲得(其中包括)河南省國資委及鄭州市國資委批准以及鄭州市國資委債權人有關承擔應付款項的同意。其他資產的最終估值亦須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且合營公司須於獲得有關轉讓其他資產及完成向合營公司轉讓銷售股份的所需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

全面執行本公司與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後，根據協定，合營公司將與鄭州市國資委訂立租約，據此，鄭州市國資委將向合營公司授出一幅受限制土地的使用權，以在中國經營管道燃氣業務，建議租期為三十年，合營公司應付年租賃費用人民幣1,300,000元，租約的條款及條件將在完成當時或其後另行訂約釐定。若訂立有關建議租約，則屬華潤燃氣控股的持續關連交易，華潤燃氣控股須在適用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公告及批准規定。

### 收購鄭州燃氣的控股權益

合營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421,700,000元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華潤燃氣投資負責於完成時支付鄭州燃氣公司及鄭州燃氣員工的賠償金人民幣35,0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56,700,000元，相當於每股內資股約人民幣8.45元。上述代價經公平協商釐定，已參考包括鄭州燃氣的資產淨值、發展前景及倘鄭州燃氣於完成時由國有企業轉為外資企業而須支付的員工賠償金。鄭州燃氣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銷售股份現由鄭州燃氣公司持有，而鄭州燃氣公司擬將該等股份轉讓予鄭州市國資委以便合營公司收購。已向證監會提出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在轉讓鄭州燃氣公司所持銷售股份予鄭州市國資委後所產行的全面要約責任之申請。倘不獲豁免，鄭州市國資委將安排鄭州燃氣公司在完成時將銷售股份轉讓予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須獲(其中包括)商務部、發改委、河南省國資委及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並於獲得所需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擬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三個月(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長時間)內完成轉讓銷售股份。將於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起計30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銷售股份登記為合營公司名下，並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根據收購守則，合營公司收購銷售股份會導致鄭州燃氣控制權改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倘有關收購完成，則合營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餘下的鄭州股份(合營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鄭州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建議。華潤燃氣投資將擔任收購建議的要約人。

### 收購價格

當完成後，華潤燃氣投資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華潤燃氣投資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出的收購建議價格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8.45元及每股H股9.60港元的等值港元，經公平協商釐定，已參考包括鄭州燃氣的資產淨值、發展前景及倘鄭州燃氣於完成時由國有企業轉為外資企業而須支付的員工賠償金。誠如本公司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為使鄭州燃氣的所有其他股東與鄭州市國資委一樣可根據潛在合作受惠，華潤燃氣控股董事會同意提高收購建議的收購價至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96元，或等同於每股H股14.73港元(根據現時的匯率)。

---

## 董事會函件

---

### 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董事會的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股份的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方可進行：

- 成立合營公司獲得上述監管批准或同意；及
- 合營公司收購及轉讓銷售股份獲得上述監管批准、許可或同意。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收購建議會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待完成後，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所發出的收購建議文件及通函將併入收購建議綜合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包括其時間表）），而該等收購建議綜合文件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此外，按收購守則第26.2條規定，收購建議（倘作出）須待華潤燃氣投資接獲接納收購建議前或期間所收購或已同意收購的投票權令華潤燃氣投資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鄭州股份所附投票權50%以上方可作實。

### 收購建議的價值及財務資源充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內資股70,084,000股及已發行H股55,066,000股。鄭州燃氣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證券。合營公司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收購建議會涉及16,042,490股內資股及55,066,000股H股，而按收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96元及使用現行匯率換算的估計收購價每股H股約14.73港元計算，收購建議的價值約為1,047,400,000港元。本公司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華潤燃氣投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履行收購建議的責任，並會代表華潤燃氣投資就所有H股（華潤燃氣投資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H股則除外）提出收購建議。華潤燃氣投資會就所有內資股（華潤燃氣投資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內資股則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價值比較

按現行匯率換算的等值港元收購價每股H股約14.73港元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5.60港元折讓約5.58%；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修訂收購建議的收購價刊發的聯合公告之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4.56港元高出約1.17%；
- (c)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7.18港元折讓約14.26%；
- (d)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80港元折讓約12.32%；
- (e)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44港元折讓約10.40%；
- (f)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公佈與華潤燃氣集團及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10.38港元高出約41.91%；
- (g)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止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42港元高出約56.37%；
- (h)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止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55港元高出約54.24%；及
- (i)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每股H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9元或相當於每股H股約7.15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鄭州燃氣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高出約106.01%。

## 董 事 會 函 件

### 股 權 架 構

下表載列鄭州燃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自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完成後及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鄭州燃氣股東悉數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營公司自 鄭州市國資委 收購銷售股份完成後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 (假設鄭州燃氣股東 悉數接納收購建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內資股</b>						
鄭州燃氣公司	54,041,510	43.18	—	—	—	—
合營公司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4,041,510	43.18	70,084,000	56.00
其他股東	16,042,490	12.82	16,042,490	12.82	—	—
<b>H股</b>						
合營公司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55,066,000	44.00
公眾股東	55,066,000	44.00	55,066,000	44.00	—	—
<b>鄭州股份總數目</b>	<b>125,150,000</b>	<b>100.00</b>	<b>125,150,000</b>	<b>100.00</b>	<b>125,150,000</b>	<b>100.00</b>

### 有關收購建議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每股H股17.52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的每股H股13.78港元。

接納收購建議(如有)後，鄭州燃氣股東會將所持有不涉及產權負擔的鄭州股份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出售予華潤燃氣投資。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會影響對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有關內資股或H股之收購建議。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應了解並遵守彼等本身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的現金付款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華潤燃氣投資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接納收購建議方屬完成並有效。

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的從價印花稅按H股市值或華潤燃氣投資就H股收購建議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自接納H股收購建議而應付相關鄭州燃氣股東的款項扣除。

---

## 董事會函件

---

除合營公司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華潤燃氣控股、華潤燃氣投資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鄭州股份、可轉換成鄭州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鄭州燃氣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鄭州燃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鄭州股份、可轉換成鄭州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而有關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或鄭州燃氣的股份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華潤燃氣投資並無作為要約方訂立任何可能成為或不會成為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燃氣投資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收購建議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及華潤燃氣投資現計劃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H股在聯交所上市，並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H股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的指定最低百分比。鄭州市國資委、本公司及華潤燃氣投資目前並無計劃利用彼等所持合營公司權益改變鄭州燃氣現行董事會架構，亦無任何有關於完成後出售或削減鄭州燃氣現有業務的協議、安排、共識、磋商或計劃。鄭州燃氣會在董事會架構變更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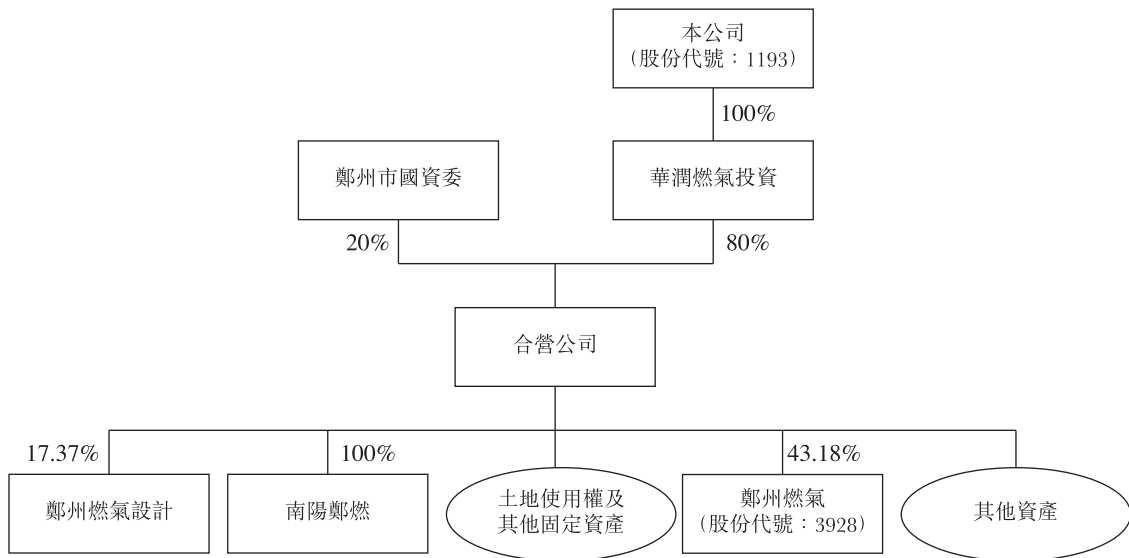
收購建議僅會在合營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後提出，須待本通函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方可完成。因此，收購建議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及鄭州燃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與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的原因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收購首個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藉著國內天然氣需求增加迅速拓展該分部市場。是項收購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以及成為增長的基礎。收購後，本集團積極物色投資機會，增加投資組合回報、提升市場份額及進一步開拓中國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商機。憑藉本公司及鄭州燃氣在中國燃氣行業的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透過與鄭州市國資委成立合營公司合作，可進一步擴大在下游燃氣行業的市場份額、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開發中國其他地區(尤其是河南省)的客戶。

本公司與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全面達成後，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架構呈示如下：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燃氣分銷商之一，透過與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而拓展區域市場及產品分部，將可更有利本集團及鄭州燃氣集團爭取新機遇以及把握中國燃氣行業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建議合作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與鄭州市國資委的潛在合作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潛在合作涉及合營公司收購於鄭州燃氣的43.18%股權，有關股權現時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作為聯繫人的股權入賬。董事注意到，於



---

## 董事會函件

---

就所有H股及內資股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後，鄭州燃氣有可能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適當披露及按鄭州燃氣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基準刊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顯示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及嘉駿集團綜合資產約為4,474,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完成日期，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將增加約865,000,000港元至約5,339,000,000港元。

### 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及嘉駿集團綜合負債約為3,224,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完成日期，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將增加約651,000,000港元至約3,875,000,000港元。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及嘉駿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50,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完成日期，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14,000,000港元至約1,464,000,000港元。

###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及嘉駿集團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480,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完成日期，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流動負債淨值將增加約624,000,000港元並導致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2,104,000,000港元。

### 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綜合溢利約為302,000,000港元。假設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為完成日期，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

## 董事會函件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將會增加，原因為鄭州燃氣及鄭州燃氣設計於該期間有利可圖（儘管南陽鄭燃錄得虧損）。

###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令中國對能源的需求增加。在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的百分比遠遠低於國際平均水平。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09，於二零零八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3.63%，低於亞太地區平均消耗量10.97%，且遠低於世界平均消耗量24.14%。因此，本公司相信中國在天然氣利用方面有巨大增長空間。

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並制定各項政策及方針，以鼓勵使用天然氣並令其有序進行。「西氣東輸」管道已建成，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輸送至中國沿海地區。「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川氣東送」（由天然氣儲量豐富的四川省至中國沿海地區）以及於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進行中。可見中國的天然氣行業具有龐大的日後增長機遇。本公司將利用此等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優秀而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透過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創高峰。董事會相信，透過與鄭州市國資委合作，其將可擴展其地理覆蓋及產品，將會佔據有利的戰略地位吸納新機遇，並把握中國燃氣行業的進一步增長機遇。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與分銷和燃氣相關業務，其管道天然氣業務特別設於中國天然氣儲量豐富的地區以及經濟發達和人口稠密地區，業務遍及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無錫及蘇州等省會及大城市。華潤燃氣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鄭州市國資委的資料

鄭州市國資委是負責管理鄭州各部門、機構及國有企業所擁有或出資的國有資產的政府機關。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鄭州燃氣的資料

鄭州燃氣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鄭州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壓力控制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道及提供燃氣管道改造服務。根據已刊發財務報表，鄭州燃氣的重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62.2	1,028.8	615.4
除稅前純利	196.4	203.7	153.9
除稅後純利	129.7	152.2	115.9
資產淨值	664.1	784.9	787.6

鄭州燃氣的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鄭州燃氣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鄭州燃氣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及業務回顧

鄭州燃氣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732,000,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7.9%。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2,0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加15.3%。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主要歸因於銷售天然氣及燃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工程。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人民幣125,2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5,700,000元及人民幣51,400,000元。其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3,400,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其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374,800,000元，主要包括預收款項。以百分比列示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65.7%。

---

## 董事會函件

---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4,00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共有1,518名僱員。

鄭州燃氣集團的僱員薪金乃參照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內集團派付按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集團作出的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財政年度內，鄭州燃氣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6,900,000元。

### 分類資料

鄭州燃氣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分為兩大類：即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燃氣管道建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為人民幣524,000,000元。燃氣管道建設的收入為人民幣284,000,000元。由於集團的經營活動僅在中國河南省鄭州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分析。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燃氣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的資產並無作出任何抵押。

### 外幣風險

鄭州燃氣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其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鄭州燃氣集團就外幣匯率變動承擔的市場風險不大。

###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及業務回顧

鄭州燃氣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862,10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17.8%。期間的毛利約人民幣299,0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加23.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主要歸因於銷售天然氣及燃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工程。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人民幣125,2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105,500,000元及人民幣40,900,000元。其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00,500,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441,400,000元，主要包括預收款項。以百分比列示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66.5%。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76,30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共有1,537名僱員。

鄭州燃氣集團的僱員薪金乃參照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內集團派付按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集團作出的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財政年度內，鄭州燃氣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6,500,000元。

### 分類資料

鄭州燃氣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分為兩大類：即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燃氣管道建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為人民幣634,400,000元。燃氣管道建設的收入為人民幣245,700,000元。由於集團的經營活動僅在中國河南省鄭州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分析。

---

## 董事會函件

---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燃氣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的資產並無作出任何抵押。

### 外幣風險

鄭州燃氣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其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鄭州燃氣集團就外幣匯率變動承擔的市場風險不大。

###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及業務回顧

鄭州燃氣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028,80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19.3%。期間的毛利約人民幣311,8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加4.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主要歸因於銷售天然氣及燃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工程。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125,2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374,900,000元及人民幣34,600,000元。其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55,400,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其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590,100,000元，主要包括預收款項。以百分比列示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75.2%。

---

## 董事會函件

---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46,80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共有1,554名僱員。

鄭州燃氣集團的僱員薪金乃參照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內集團派付按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集團作出的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財政年度內，鄭州燃氣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94,100,000元。

### 分類資料

鄭州燃氣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分為兩大類：即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燃氣管道建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為人民幣774,200,000元。燃氣管道建設的收入為人民幣286,100,000元。由於集團的經營活動僅在中國河南省鄭州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分析。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燃氣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的資產並無作出任何抵押。

### 外幣風險

鄭州燃氣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其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鄭州燃氣集團就外幣匯率變動承擔的市場風險不大。

###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績及業務回顧

鄭州燃氣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15,40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17.1%。期間的毛利約人民幣210,4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加27.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主要歸因於銷售天然氣及燃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工程。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鄭州燃氣集團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125,2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鄭州燃氣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401,300,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0元。其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80,000,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其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613,700,000元，主要包括預收款項。以百分比列示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77.9%。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鄭州燃氣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27,80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鄭州燃氣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3,900,000元。

### 分類資料

鄭州燃氣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分為兩大類：即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燃氣管道建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為人民幣468,100,000元。燃氣管道建設的收入為人民幣163,800,000元。由於集團的經營活動僅在中國河南省鄭州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分析。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鄭州燃氣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鄭州燃氣集團的資產並無作出任何抵押。

### 外幣風險

鄭州燃氣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其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鄭州燃氣集團就外幣匯率變動承擔的市場風險不大。

###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鄭州燃氣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南陽鄭燃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南陽鄭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南陽鄭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銷售液化燃氣及接駁燃氣管道。自其成立以來，南陽鄭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一直錄得虧損。合營公司於南陽鄭燃作出的投資讓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可於中國鄭州開拓新商機及增長潛力。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南陽鄭燃集團錄得收入分別23,800,000港元、97,600,000港元及83,500,000港元。收入乃來自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以及加油站。於各相應期間，毛利分別為400,000港元、13,4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集團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23,200,000元、人民幣123,200,000元及人民幣214,0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300,000元、人民幣149,700,000元及人民幣

---

## 董事會函件

---

85,800,000元。各相應期間的流動負債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百分比列示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396.5%(附註：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權益總額為負數，故該兩段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南陽鄭燃有重大資本承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9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員工酬金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南陽鄭燃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南陽鄭燃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基本薪酬成本某一百分比的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南陽鄭燃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7,400,000港元、21,3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

### 分類資料

南陽鄭燃的呈報分類為銷售及分銷氣體及燃料相關產品、燃氣接駁及加油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銷售及分銷氣體及燃料相關產品業務的分類資產分別為119,800,000港元、127,200,000港元及135,4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南陽鄭燃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本通函附錄三所詳述就成立南陽鄭燃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除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外幣風險

南陽鄭燃的貿易活動乃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並無外幣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集團就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分別15,7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國家控制實體拖欠款項的風險低較，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分別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金額為負債。

### 鄭州燃氣設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鄭州燃氣設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鄭州燃氣設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燃氣管道設計。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鄭州燃氣設計集團錄得收入分別7,600,000港元、9,3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收入主要為服務收入。於各相應期間，毛利分別為5,400,000港元、6,3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設計集團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設計並無任何借款。於各會計結算日，鄭州燃氣設計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0,700,000港元、4,9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設計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僱員及酬金政策

員工酬金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鄭州燃氣設計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為1,500,000港元、1,9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 分類資料

鄭州燃氣設計的業務構成一個單一呈報分類，故並無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各回顧期間，鄭州燃氣設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設計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外幣風險

鄭州燃氣設計的貿易活動乃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並無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設計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收購鄭州燃氣43.18%權益及其他資產以及收購建議屬於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華潤燃氣控股的股東批准的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毋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 Inc. (於最後實際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4.9%股份) 的書面批准，獲准與鄭州市國資委為潛在合作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接納有關書面批准取代召開股東會議，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會議。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華潤燃氣與鄭州市國資委之間的潛在合作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本集團、鄭州燃氣、南陽鄭燃、鄭州燃氣設計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1. 債項聲明

### 借貸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借貸如下：

	千港元
<b>銀行及其他借貸</b>	
有抵押	91,959
無抵押	1,359,636
	<u>1,451,595</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349,1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74,34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7,225
五年以上	20,879
	<u>1,451,595</u>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600,000</u>
<b>已抵押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43
應收貿易賬款	4,419
銀行存款	8,273
	<u>114,835</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就授予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銀行融資給予4,198,000港元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外幣款項已按當時的概約匯率換算。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予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本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經擴大集團可取得的信貸融資)，董事經充分謹慎考慮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本供其現時所須最少達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

## 3.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的本公司年報。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144,567	1,537,244	2,086,3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841,531	4,630,969	1,364,263
	<u>2,986,098</u>	<u>6,168,213</u>	<u>3,450,659</u>
銷售成本	(2,111,671)	(4,586,276)	(2,602,462)
毛利	874,427	1,581,937	848,197
其他收入	76,984	154,209	104,1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0,041)	(303,063)	(129,972)
行政開支	(341,072)	(578,836)	(301,962)
其他開支	(74,890)	(233,239)	(161,255)
	<u>345,408</u>	<u>621,008</u>	<u>359,207</u>
財務成本	(27,565)	(113,368)	(89,6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7	2,439	1,10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61,864	—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	(69,868)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	1,590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	41,296
	<u>321,230</u>	<u>502,075</u>	<u>313,595</u>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35,972	132,215	208,6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742)	369,860	104,935
	<u>321,230</u>	<u>502,075</u>	<u>313,595</u>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33,668)	34,728	(21,5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93)	(59,945)	(11,647)
	<u>(48,561)</u>	<u>(25,217)</u>	<u>(33,19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02,304	166,943	187,1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635)	309,915	93,288
	<u>272,669</u>	<u>476,858</u>	<u>280,396</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60,338	136,118	171,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561)	263,408	60,425
	<u>236,777</u>	<u>399,526</u>	<u>232,417</u>
少數股東權益	<u>35,892</u>	<u>77,332</u>	<u>47,979</u>
	<u><u>272,669</u></u>	<u><u>476,858</u></u>	<u><u>280,396</u></u>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	1,629,937	27,667
已付末期股息	—	27,671	53,406
以實物分派股息	2,731,463	—	—
	<u>2,731,463</u>	<u>1,657,608</u>	<u>81,073</u>
	港元	港元	港仙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55</u>	<u>0.49</u>	<u>8.57</u>
攤薄	<u>0.54</u>	<u>0.48</u>	<u>8.49</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50</u>	<u>1.44</u>	<u>6.34</u>
攤薄	<u>0.50</u>	<u>1.41</u>	<u>6.2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4,440	5,276,940	4,217,639
預付租約款項	110,514	259,986	172,559
投資物業	7,909	7,119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272	7,987	—
可供銷售投資	8,299	23,933	10,105
商譽	18,836	42,443	152,777
獨家經營權	637,030	652,368	—
技術知識	—	35,678	53,663
遞延稅項資產	—	15,767	16,4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7,011	63,205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按金	84,940	—	—
	<u>2,122,240</u>	<u>6,339,232</u>	<u>4,686,3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252	886,505	1,068,5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5,247	1,256,376	1,622,45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1,997	68,104	—
預付租約款項	3,760	8,090	4,6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636	1,797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	2,164
可退稅項	—	4,172	10,0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0	6,030	7,6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5,086	1,715,382	521,250
	<u>1,583,718</u>	<u>3,946,456</u>	<u>3,236,765</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	46,708	—
	<u>1,583,718</u>	<u>3,993,164</u>	<u>3,236,7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73,913	2,076,301	1,595,0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6,885	236,89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9	1,233,487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85,213
政府補助金	—	13,221	10,5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033	744,695	1,706,617
撥備	—	42,183	77,111
應付稅項	7,961	18,266	8,133
	<u>1,267,031</u>	<u>4,365,049</u>	<u>3,482,69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16,687</u>	<u>(371,885)</u>	<u>(245,927)</u>
	<u>2,438,927</u>	<u>5,967,347</u>	<u>4,440,43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1,442	281,215	276,580
儲備	1,807,139	3,245,062	2,478,5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1,948,581	3,526,277	2,755,091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10,840	5,805
少數股東權益	234,442	713,229	1,048,727
	<u>2,183,023</u>	<u>4,250,346</u>	<u>3,809,623</u>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金	—	98,746	42,4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494	1,311,660	522,306
長期應付款	—	66,026	66,025
其他長期負債	73,309	62,385	—
遞延稅項負債	143,101	178,184	—
	<u>255,904</u>	<u>1,717,001</u>	<u>630,814</u>
	<u>2,438,927</u>	<u>5,967,347</u>	<u>4,440,437</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己刊發的華潤燃氣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華潤燃氣作出重列。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華潤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己刊發的華潤燃氣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8		
持續經營業務		2,144,567	1,537,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841,531	4,630,969
		<u>2,986,098</u>	<u>6,168,213</u>
銷售成本		(2,111,671)	(4,586,276)
毛利		874,427	1,581,937
其他收入		76,984	154,2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0,041)	(303,063)
行政開支		(341,072)	(578,836)
其他開支		(74,890)	(233,239)
		<u>345,408</u>	<u>621,008</u>
財務成本	9	(27,565)	(113,3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7	2,43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1	—	61,864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13	—	(69,868)
		<u>321,230</u>	<u>502,075</u>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35,972	132,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4,742)	369,860
		<u>321,230</u>	<u>502,075</u>
稅項	10		
持續經營業務		(33,668)	34,7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4,893)	(59,945)
		<u>(48,561)</u>	<u>(25,217)</u>
年內溢利	13		
持續經營業務		302,304	166,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29,635)	309,915
		<u>272,669</u>	<u>476,858</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60,338	136,1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23,561)	263,408
		<u>236,777</u>	<u>399,526</u>
少數股東權益		35,892	77,332
		<u>272,669</u>	<u>476,858</u>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5		
已付中期股息		—	1,629,937
已付末期股息		—	27,671
以實物分派股息		2,731,463	—
		<u>2,731,463</u>	<u>1,657,608</u>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55</u>	<u>0.49</u>
攤薄		<u>0.54</u>	<u>0.48</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		<u>0.50</u>	<u>1.44</u>
攤薄		<u>0.50</u>	<u>1.4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44,440	5,276,940
預付租約款項	18	110,514	259,986
投資物業	19	7,909	7,1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	10,272	7,987
可供銷售投資	21	8,299	23,933
商譽	22	18,836	42,443
獨家經營權	23	637,030	652,368
技術知識	24	—	35,678
遞延稅項資產	36	—	15,7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7,011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按金	46	84,940	—
		<u>2,122,240</u>	<u>6,339,2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5,252	886,50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205,247	1,256,3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131,997	68,104
預付租約款項	18	3,760	8,0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1,636	1,797
可退稅項		—	4,1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740	6,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1,185,086	1,715,382
		<u>1,583,718</u>	<u>3,946,456</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12	—	46,708
		<u>1,583,718</u>	<u>3,993,1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	873,913	2,076,30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316,885	236,8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239	1,233,487
政府補助金	31	—	13,2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68,033	744,695
撥備	33	—	42,183
應付稅項		7,961	18,266
		<u>1,267,031</u>	<u>4,365,049</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16,687	(371,885)
		<u>2,438,927</u>	<u>5,967,3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41,442	281,215
儲備		1,807,139	3,245,062
		<u>1,948,581</u>	<u>3,526,27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	10,840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234,442	713,229
少數股東權益		<u>2,183,023</u>	<u>4,250,34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31	—	98,7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39,494	1,311,660
長期應付款	34	—	66,026
其他長期負債	35	73,309	62,385
遞延稅項負債	36	143,101	178,184
		<u>255,904</u>	<u>1,717,001</u>
		<u>2,438,927</u>	<u>5,967,347</u>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上市附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列)	281,215	1,015,332	—	356,244	13,436	109,015	—	1,276,689	3,051,931	10,840	515,041	3,577,812
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影響	(4,635)	(27,345)	3,816	(137,263)	(910)	33,899	1,250,300	355,075	1,472,937	(5,035)	701,825	2,169,72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276,580	987,987	3,816	218,981	12,526	142,914	1,250,300	1,631,764	4,524,868	5,805	1,216,866	5,747,539
匯兌差額 (附註a)	—	—	—	319,057	—	—	—	—	319,057	—	71,410	390,46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494	—	—	—	—	494	—	—	494
於股本直接確認的淨利潤	—	—	—	319,551	—	—	—	—	319,551	—	71,410	390,961
年內溢利	—	—	—	—	—	—	—	399,526	399,526	—	77,332	476,858
出售附屬公司	—	—	—	(92,950)	—	(53,100)	—	53,100	(92,950)	—	(609,778)	(702,728)
年內已確認收入 (開支) 總額	—	—	—	226,601	—	(53,100)	—	452,626	626,127	—	(461,036)	165,091
	276,580	987,987	3,816	445,582	12,526	89,814	1,250,300	2,084,390	5,150,995	5,805	755,830	5,912,630
行使購股權時以溢價發行股份	4,635	27,345	—	—	—	—	—	—	31,980	—	—	31,980
確認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910	—	—	—	910	5,035	1,918	7,863
分類間轉撥	—	—	—	—	—	65,828	—	(65,828)	—	—	—	—
已付股息	—	—	—	—	—	—	(1,200,000)	(457,608)	(1,657,608)	—	—	(1,657,60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44,519)	(44,5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215	1,015,332	3,816	445,582	13,436	155,642	50,300	1,560,954	3,526,277	10,840	713,229	4,250,346
匯兌差額 (附註a)	—	—	—	60,821	—	—	—	—	60,821	—	12,794	73,61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524	—	—	—	—	524	—	—	524
於股本直接確認的淨利潤	—	—	—	61,345	—	—	—	—	61,345	—	12,794	74,139
年內溢利	—	—	—	—	—	—	—	236,777	236,777	—	35,892	272,66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61,345	—	—	—	236,777	298,122	—	48,686	346,808
	281,215	1,015,332	3,816	506,927	13,436	155,642	50,300	1,797,731	3,824,399	10,840	761,915	4,597,154
行使購股權時以溢價發行股份	1,668	10,720	—	—	—	—	—	—	12,388	—	—	12,388
股本削減	(254,595)	(1,026,052)	—	—	—	—	—	1,280,647	—	—	—	—
供股	113,154	3,756,691	—	—	—	—	—	—	3,869,845	—	—	3,869,845
供股開支	—	(6,000)	—	—	—	—	—	—	(6,000)	—	—	(6,000)
確認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	—	1,129	430	1,559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已付代價 (附註c)	—	—	—	—	—	—	(4,032,557)	—	(4,032,557)	—	—	(4,032,557)
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附註d)	—	—	—	—	—	—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以實物分派股息	—	—	—	—	—	—	—	(2,731,463)	(2,731,463)	—	(509,512)	(3,240,975)
以實物分派股息後的儲備撥回	—	—	—	(356,388)	—	(109,015)	—	477,372	11,969	(11,969)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	(3,816)	—	—	—	217,457	(213,641)	—	—	—	—
分類間轉撥	—	—	—	—	—	29,041	—	(29,041)	—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18,391)	(18,3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42	3,750,691	—	150,539	13,436	75,668	(2,764,800)	581,605	1,948,581	—	234,442	2,183,023

附註：

- (a) 匯兌差額指因將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呈報貨幣而出現的調整。
- (b) 其他儲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公益金及酌情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乃自若干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按5%至10%的基準分配，並由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行釐定。該儲備僅供彌補虧損、撥充資本及擴充生產力和業務之用。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17,757,000港元向本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華潤混凝土」）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港混凝土」）的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又以現金代價3,814,800,000港元向本公司另一同系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收購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的100%股本權益。此等收購被視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詳見附註2）。該等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之原則入賬。分別支付予華潤混凝土及力信的現金217,757,000港元及3,814,800,000港元，已列入合併儲備。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指中港混凝土及與華潤燃氣的已發行股本及溢價的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派付中期股息1,500,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0港元來自股份溢價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以1,000,000,000港元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額外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額指本集團已付現金代價3,814,800,000港元與華潤燃氣的已發行股本及溢價1,050,000,000港元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321,230	502,075
調整：		
利息支出	27,565	113,368
利息收入	(14,952)	(30,077)
已確認政府補助金	(13,215)	(10,5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7)	(2,439)
可供銷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0,1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231	(2,62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61,864)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收益	—	(10,69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	—	(3,586)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4,390	7,808
技術知識攤銷	657	5,915
獨家經營權攤銷	23,276	24,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363	515,925
投資物業折舊	866	178
商譽減值虧損	3,0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980	13,654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5,683	2,734
(淨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573)	18,93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10,99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793	83,67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81
產品責任撥備	4,500	3,000
撥備撥回	—	(25,858)
股份付款開支	1,559	7,8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4,839	1,174,191
存貨增加	(34,964)	(202,1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6,312	(731,4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9,255)	2,94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7,3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248	831,257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63,856	44,42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25,975
動用撥備		(212)	(10,06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94,824	1,127,82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4,257)	(16,00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2,621)	(60,88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27,946	1,050,932
投資業務	8		
已收政府補助金		21,208	69,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542	30,745
已收利息		14,952	30,07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977	1,09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335	1,612
出售已付租約款項所得款項		1,195	16,2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按金		(347,554)	(1,115,153)
出售附屬公司	40	(330,272)	1,004,155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按金		(84,940)	—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18,536)	(1,649)
長期應付款還款		(7,738)	(9,087)
支付預付租約款項		(3,210)	(4,643)
獨家經營權付款		(1,351)	(4,759)
收購投資物業的付款		(74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9)	—
收購可供銷售投資的付款		(122)	(7,257)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20,00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	3,842
技術知識付款		—	(59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4,661)	34,073
融資業務			
與收購華潤燃氣有關的視作分派		(3,814,800)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221,948)	(195,787)
與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關的視作分派		(217,757)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861)	(3,328,683)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5,186)	(107,878)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18,391)	(44,519)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	(6,000)	—
供股	3,869,845	—
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000,00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41,479	3,137,128
行使購股權	12,388	31,980
可供銷售投資已收股息	10,163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678
已付股息	—	(157,608)
	<hr/>	<hr/>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5,068)	(663,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1,783)	421,3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382	1,220,16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1,487	73,905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85,086</u>	<u>1,715,38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7、48及49。

**2. 編製基準**

作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富添資源有限公司（「富添」，本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以現金代價約217,757,000港元向華潤混凝土收購中港混凝土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814,800,000港元向力信收購華潤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向其同系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富添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該現金代價為該貸款的面值另加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調整。最終代價約為304,698,000港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該等通函內。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

於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集團」）以及華潤燃氣及其附屬公司（「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均由中國華潤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本集團、中港混凝土集團及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該等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

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重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披露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入資產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轉入時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開始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將影響在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股權有變而不致於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的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適用於實體從客戶收取現金，而該等現金只能用作建築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的協議，而該實體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使客戶連接網絡或使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或兩者。此詮釋可能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入確認(其現金轉讓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已在下列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所佔的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的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定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發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在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便已合併一樣。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觀點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應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下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下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可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在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便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產生的商譽

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另一家實體的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

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另一家實體的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且於早前撥充資本的商譽，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該項攤銷，有關商譽最少每年及於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須按比例綜合入賬)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有關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且撥充資本的商譽分開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



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其後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款額。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合營安排指成立獨立實體，由各合營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此類實體即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本集團將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逐項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已根據本集團就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產生商譽的會計政策入賬(見上文)。

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

### 以實物分派

就以實物分派確認為分派的數額乃按於分派日附屬公司分派的淨資產賬面值計算。

###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如可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銷售。僅於很有可能達成銷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符合此條件。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倘一項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一旦不再符合規定，本集團不再將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銷售。有關不再分類為持作銷售(或不再包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非流動資產乃按下列兩者中較低者計量：(i)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前的賬面值，須就資產(或出售組別)未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可能已確認的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作出調整，及(ii)隨後決定不出售當日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收益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平值計算。

來自建築燃氣管道的收入乃於能可靠地估計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及可靠地衡量結算日的完工進度時確認。來自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收益及開支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年內施工的價值與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計量。當無法可靠估計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時，收益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為限進行確認。

來自燃氣供應的收益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入賬。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算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項目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 供業主日後自用的發展中租約土地及樓宇

倘發展中租約土地及樓宇乃作生產或管理用途，有關租約土地部分歸類為預付租約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於興建期間，就租約土地撥備的攤銷開支列作在建

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樓宇在管理層擬定地點及達致管理層擬定運作狀況時)開始折舊。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的計提乃按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時或當其永久不能使用及預期日後無法從出售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剔除確認的年／期內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 建築合約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及合約進度能在結算日可靠地計量時，合約成本會參考合約活動於結算日的完成階段並根據與確認合約收益相同的基準在綜合收入報表列為支銷。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欠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中的預收款。就工程完成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指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經營權及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包括購入用以製造空調壓縮機及晶圓產品若干技術的權利。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資產的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 研究、設計及發展開支

研究、設計及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支銷，惟內容清楚界定的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首度符合確認準則起所累計的開支總額而首次確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兩類的其中一項，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再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屆滿時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不歸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把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歸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入賬，除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股本資產投資是以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銷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而言，低於其成本的投資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間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倘有任何增加，則直接於股本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長期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長期負債)在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折讓估計現金支付的比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剔除確認

如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如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會剔除確認。已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為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折現為現值。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開支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內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的已收或應收利益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租約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應為租約分類而獨立列賬，惟租約款項若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概視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若租約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約權益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不再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確認為與有關成本相符期間的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助金列作負債，並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於扣除有關開支的期間在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綜合收入報表項目，因而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呈報的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如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年度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亦將在權益中處理。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種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

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作為股本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按於各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 股本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計劃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當授予僱員新購股權／股本工具，且於授出當日確認為替代已註銷的購股權，則授出用作替代的購股權被視作原有購股權的調整。所增加公平值指用作替代的購股權／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與已註銷的購股權於授出用作替代的購股權／股本工具當日的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已註銷的購股權的公平淨值為於緊接註銷前的公平值減列賬為購回一項股本權益(即股本扣減)的任何支付予僱員的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不會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且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亦不會在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

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則會記入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若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下列主要判斷(除下文涉及估計的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並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 採用合併會計原則

收購中港混凝土及華潤燃氣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管理層認為合併會計原則能於缺乏專門適用於共同控制合併的準則或詮釋下，反映收購中港混凝土及華潤燃氣的經濟價值狀況，而非僅側重於法律形式。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會計估計時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的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業績相等。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假設。倘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

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下文論述或有重大風險導致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基準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所撇減的資產數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244,4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76,94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要求對日後經營性現金流量及所採用的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較預期少，或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重大減值，並將於確認該減值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38,9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5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8,8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443,000港元）。可收回款項的計算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獨家經營權減值

於結算日，管理層已重新考慮其因收購業務／資產所得獨家經營權的可收回能力，有關業務／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637,030,000港元（二零零

七年：652,368,000港元)。管理層每年進行可收回能力分析，可收回款項的計算詳情於附註23披露。營商環境的任何轉變可能導致將來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倘未來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記錄獨家經營權的額外減值虧損。

####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如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觀察所得的數據，包括客戶的信譽度及付款記錄，就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6)。在客觀撥備證據存在時，撥備數額為債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按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倘債項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56,858,000港元(已扣除撥備)(二零零七年：1,039,802,000港元)。

####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規定對存貨狀況及有效性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較預期少，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45,2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6,505,000港元)。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維持銀行及其他借貸靈活性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的持續供應的平衡。本集團亦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性需求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及充足的融資渠道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結存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由已發行資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的一部分，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償清現有債務。

## 7.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604	2,813,577
可供銷售投資	8,299	23,933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425,587</u>	<u>4,611,166</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銷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長期應付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其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買賣交易，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來自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美元	29,008	162,740
港元	301,149	37,451
日圓	—	7
	<u>330,157</u>	<u>200,198</u>
<b>負債</b>		
美元	—	400,555
港元	29,672	5
日圓	—	374
歐元	20,926	23,145
	<u>50,598</u>	<u>424,079</u>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換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敏感度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的基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內按外幣匯率5%的變化調整其匯兌。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5%，則正(負)數表示年內溢利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下跌5%，則年內溢利可能受到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美元</b>		
年內溢利	(1,450)	11,891
<b>港元</b>		
年內溢利	(13,574)	(1,872)
<b>日圓</b>		
年內溢利	—	18
<b>歐元</b>		
年內溢利	1,046	1,157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年終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全年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2)。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2)。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償還定息借貸。

#### 利率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皆決定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風險。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整年內均未償還。採用1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估。

管理層於考慮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後的惡劣金融市場環境後，將評估利率風險的敏感度由50個基點調整至100個基點。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63,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港元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本集團人民幣及歐元借貸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波動。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償還大筆借貸，故在年終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全年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及就僱員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承擔的或然負債為限。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制訂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有關逾期債務的事宜。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為11,6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97,000港元)。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審閱各項應收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減輕波動對現金流量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超過1年但				未貼現現金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不到1年 千港元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181,761	15,363	47,388	244,512	244,5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9	—	—	—	239	2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	—	71,550	24,612	24,311	120,473	107,527
其他長期負債	—	—	9,690	11,460	102,752	123,902	73,309
		239	263,001	51,435	174,451	489,126	425,5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1,187,122	—	—	1,187,122	1,187,1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33,487	—	—	—	1,233,487	1,233,4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	—	822,915	1,460,318	8,565	2,291,798	2,056,355
其他長期負債	—	—	3,078	9,920	93,277	106,275	62,385
長期應付款	—	—	9,402	39,836	43,620	92,858	71,817
		1,233,487	2,022,517	1,510,074	145,462	4,911,540	4,611,166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採用當前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劃分為四大類：半導體、混凝土、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此等分部的業務如下：

半導體－設計、製造及封裝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

混凝土－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燃氣接駁－建築燃氣管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其於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前稱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微電子」，從事半導體業務) 所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亦已出售富添(從事混凝土業務) 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40。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壓縮機業務，即製造空調壓縮機。此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 分銷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半導體 千港元	混凝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669,741	474,826	2,144,567	439,685	401,846	841,531	2,986,098
業績							
分類業績	166,165	153,929	320,094	(75,907)	89,565	13,658	333,752
未分配收入			56,558			1,189	57,747
未分配開支			(31,091)			(15,000)	(46,091)
財務成本			(12,977)			(14,588)	(27,5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8	—	3,388	—	(1)	(1)	3,387
除稅前溢利			335,972			(14,742)	321,230
稅項			(33,668)			(14,893)	(48,561)
年內溢利			302,304			(29,635)	272,6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 分銷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978,766	442,667	2,421,4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272	—	10,2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74,253</u>
綜合資產總值			<u><u>3,705,958</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35,477	901,940	1,037,4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85,518</u>
綜合負債總值			<u><u>1,522,935</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半導體 千港元	混凝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53,770	—	109	153,879	190,014	392	190,406	344,285
折舊及攤銷	96,430	—	3	96,433	44,820	8,909	53,729	150,162
存貨撇減	—	—	—	—	8,793	—	8,793	8,793
商譽減值虧損	—	—	3,036	3,036	—	—	—	3,036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417	—	—	417	2,203	(4,193)	(1,990)	(1,57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4,044	—	—	4,044	34,936	—	34,936	38,98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1,476	—	754	2,230	—	1	1	2,2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重列)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半導體 千港元 (重列)	混凝土 千港元 (重列)	壓縮機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外銷	1,326,406	210,838	1,537,244	3,016,902	366,837	1,247,230	4,630,969	6,168,213
業績								
分類業績	98,805	77,961	176,766	324,854	64,639	59,290	448,783	625,549
未分配收入			28,318				12,690	41,008
未分配開支			(35,947)				(9,602)	(45,549)
財務成本			(39,367)				(74,001)	(113,3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5	—	2,445	—	(6)	—	(6)	2,439
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收益			—	—	—	61,864	61,864	61,864
就結束一家生產 廠房的虧損			—	(69,868)	—	—	(69,868)	(69,868)
除稅前溢利			132,215				369,860	502,075
稅項			34,728				(59,945)	(25,217)
年內溢利			<u>166,943</u>				<u>309,915</u>	<u>476,85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合計	半導體	混凝土	壓縮機	合計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1,991,278	373,570	2,364,848	6,408,422	294,017	—	6,702,439	9,067,2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939	—	7,939	—	48	—	48	7,9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665,356				591,766	1,257,122
綜合資產總值			<u>3,038,143</u>				<u>7,294,253</u>	<u>10,332,39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67,321	725,679	893,000	1,516,620	49,806	—	1,566,426	2,459,4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01,198				1,921,426	3,622,624
綜合負債總值			<u>2,594,198</u>				<u>3,487,852</u>	<u>6,082,05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未分配	合計	半導體	混凝土	壓縮機	合計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資本開支	170,420	—	5,806	176,226	1,077,209	5,306	12,432	1,094,947	1,271,173
折舊及攤銷	90,331	—	357	90,688	363,502	12,906	79,678	456,086	546,774
存貨撇減	—	—	—	—	70,955	—	12,722	83,677	83,677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775	—	—	775	5,660	12,496	—	18,156	18,93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	—	—	13,654	—	—	13,654	13,654
物業、廠房及 設備撇銷	10,981	—	—	10,981	—	—	—	—	10,981



## 地區分類

半導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混凝土業務於香港進行，燃氣及壓縮機業務於中國進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2,385,074	5,178,808
香港	523,259	575,387
美國	23,784	105,302
歐洲	3,410	27,446
其他	50,571	281,270
	<u>2,986,098</u>	<u>6,168,213</u>

以下為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

	分類資產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2,421,433	8,634,486	343,893	1,260,151
香港	—	432,801	392	11,022
	<u>2,421,433</u>	<u>9,067,287</u>	<u>344,285</u>	<u>1,271,173</u>

##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24,544	107,41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642	460
長期應付款	900	4,186
其他長期負債	1,479	1,304
	<u>27,565</u>	<u>113,368</u>

## 10.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357	17,1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155	75,6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16	(7,578)
	<u>56,628</u>	<u>85,276</u>
遞延稅項(附註36)		
年內撥回	(6,633)	(10,928)
來自稅率變動	(1,434)	(49,131)
	<u>(8,067)</u>	<u>(60,059)</u>
	<u>48,561</u>	<u>25,217</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的企業利得稅實際稅率降低1%至16.5%。有關減幅已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內反映。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規定。新稅法及實施規定使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改為25%，惟獲當地稅務局視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扣除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被視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稅法符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數額小，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有關所賺取的未分配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21,230	502,075
按適用所得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 計算的稅項(附註)	80,308	165,685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829	43,291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486)	(49,9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47	8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482	101,446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32)	(2,34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4,449	7,509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的影響	(30,812)	(59,059)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	(35,89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2,140)	(91,3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16	(7,578)
適用稅率降低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434)	(49,131)
其他	2,034	1,846
年內稅項支出	48,561	25,217

附註：適用所得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按的稅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3%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Gradison Limited (「Gradison」) 訂立協議，以代價1,17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華潤制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華潤制冷為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壓縮機生產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的壓縮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247,230
銷售成本	(1,058,348)
毛利	188,882
其他收入	2,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845)
行政開支	(38,572)
其他開支	(13,684)
財務成本	(7,081)
出售壓縮機業務的收益	61,864
除稅前溢利	115,754
稅項	(6,696)
年內溢利	109,058
壓縮機業務的溢利	47,194
出售壓縮機業務的收益	61,864
	109,058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1,950
少數股東權益	17,108
	109,058

以下為壓縮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66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747)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4,00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3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向華潤微電子出售於本公司若干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墊支予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488,900,000港元，已透過向本公司發行3,106,932,317股華潤微電子股份支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

緊隨出售後，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其持有的全部華潤微電子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以實物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華潤微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及分派華潤微電子的股份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與華潤微電子簽訂上述的有條件協議後，管理層擬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P Semiconductors Limited (前稱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 (「TP Semiconductors」) (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設計及芯片封裝) 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半導體業務，故半導體業務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半導體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9,685	3,016,902
銷售成本	(346,512)	(2,209,236)
毛利	93,173	807,666
其他收入	8,977	98,5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36)	(78,492)
行政開支	(111,230)	(285,144)
其他開支	(56,067)	(218,341)
財務成本	(14,588)	(66,920)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	(69,8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671)	187,500
稅項	(617)	(41,102)
年內(虧損)溢利	(94,288)	146,398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8,214)	116,999
少數股東權益	(6,074)	29,399
	(94,288)	146,398

以下為半導體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2,413	506,94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包括出售華潤微電子所得現金流量)	(697,064)	(895,50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931	917,37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59	6,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628,461)</u>	<u>535,51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華潤集團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向華潤集團公司或其提名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代價為該項貸款的面值與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總和，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予以調整。最終代價約為304,698,000港元。富添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年內收購中港混凝土及華潤燃氣時，本公司董事當時表明有意使本集團維持其於中港混凝土的權益。自此，香港經濟前景急劇轉差，而對中港混凝土集團業務能否取得成功具指標作用的香港建築行業中期展望亦已轉趨惡劣。本公司董事認為這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故管理層認為應對燃氣業務投放更多資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中港混凝土集團的控股公司富添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出售富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混凝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1,846	366,837
銷售成本	(245,239)	(212,570)
毛利	156,607	154,267
其他收入	6,649	3,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079)	(37,703)
行政開支	(44,247)	(53,8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6)
除稅前溢利	78,929	66,606
稅項	(14,276)	(12,147)
年內溢利	64,653	54,459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4,653	54,459

以下為混凝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9,697	84,832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3	9,689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0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9,730	(7,479)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收購中港混凝土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混凝土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333,521,000港元及50,0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混凝土業務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1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48
可供銷售投資	6,227
遞延稅項資產	4,881
存貨	2,0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7,6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9,806)
應付稅項	(6,208)
遞延稅項負債	(29,978)
資產淨值	<u>228,589</u>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41,531	4,630,969
銷售成本	(591,751)	(3,480,154)
毛利	249,780	1,150,815
其他收入	15,626	104,7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015)	(194,040)
行政開支	(155,477)	(377,611)
其他開支	(56,067)	(232,025)
財務成本	(14,588)	(74,001)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	(69,868)
出售壓縮機業務的收益	—	61,8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42)	369,860
稅項	(14,893)	(59,945)
年內(虧損)溢利	(29,635)	309,915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9,635)	248,051
出售壓縮機業務的收益	—	61,864
	(29,635)	309,915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3,561)	263,408
少數股東權益	(6,074)	46,507
	<u>(29,635)</u>	<u>309,915</u>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2,110	638,44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包括出售華潤微電子所得現金流量)	(697,031)	(896,566)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931	721,37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59	28,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528,731)</u>	<u>491,704</u>

## 12.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有意出售TP Semiconductors的全部股本權益。該生產廠房應佔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並已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意向書隨後被取消，而管理層未能找到買家，且不再就出售該等資產的計劃作出承擔。因此，該等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各自類別的資產。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半導體業務，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869
預付租約款項	—	5,535
存貨	—	2,304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u>—</u>	<u>46,708</u>

## 13.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4,537	8,421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197	528,5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21	46,417
股份付款開支	1,559	7,863
員工成本總額	303,914	591,251
核數師酬金	4,797	6,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363	515,925
投資物業折舊	866	178
獨家經營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3,276	24,756
技術知識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657	5,915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4,390	7,808
研究、設計及發展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	22,660	143,734
重組開支	14,148	11,000
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行政開支)	3,03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8,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980	2,844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5,683	2,73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其他開支)	8,793	46,20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98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4,743	11,189
產品責任撥備	4,500	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31	—
就結束一家生產廠房的虧損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7,4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810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0,990
— 僱員遣散費開支	—	10,600
	—	69,868
並計入：		
可銷售投資股息收入	10,1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2,62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	3,586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收益	—	10,697
政府補助金	13,215	10,520
銀行存款利息	14,952	30,077
淨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573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已扣除可省略開支)	6,880	2,062
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再作投資的退稅	—	9,566
撥備撥回(附註33)	—	25,858

##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 董事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年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論功行賞 的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朱金坤	a	45	132	—	12	189	2,120
周龍山	a、b	24	407	—	66	497	—
馬國安	b	—	—	—	—	—	—
王傳棟	c	—	—	—	—	—	—
王國平	d	45	201	—	—	246	1,335
王添根		60	1,560	450	173	2,243	2,166
陳正宇	d	143	403	297	—	843	2,202
蔣偉	e	30	—	—	—	30	30
魏斌	e	—	—	—	—	—	—
劉燕杰	d	15	—	—	—	15	15
李福祚		30	—	—	—	30	30
杜文民	d、f	24	—	—	—	24	—
黃得勝	f	120	—	—	—	120	120
陸志昌	f	120	—	—	—	120	120
高秉強	d	60	—	—	—	60	120
楊崇和		120	—	—	—	120	163
		<u>836</u>	<u>2,703</u>	<u>747</u>	<u>251</u>	<u>4,537</u>	<u>8,421</u>

附註：

- (a) 朱金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日周龍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b) 周龍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同日馬國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c) 王傳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 (d) 王國平先生、陳正宇先生、劉燕杰先生及高秉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同日杜文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蔣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魏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g) 股份付款開支乃根據董事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估計公平值確認。有關兩年內均無確認有關開支。

論功行賞的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9	4,025
論功行賞的獎金	1,101	6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
	<u>3,079</u>	<u>4,712</u>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u>	<u>—</u>

## 15.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七年派付的中期股息	—	1,629,937
二零零六年派付的末期股息	—	27,671
以實物分派股息	2,731,463	—
	<u>2,731,463</u>	<u>1,657,608</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分派其於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的所有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合共5,091,900,165股華潤微電子股份（總市值約為3,055,14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671,000港元。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937,000港元。
- 中港混凝土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02,000,000港元。
- 華潤燃氣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500,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0港元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而300,000,000港元則從保留溢利支付。

## 16. 每股盈利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777	399,526
附屬公司潛在攤薄股份對本集團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盈利的影響	—	(992)
	<u>236,777</u>	<u>398,53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236,777</u>	<u>398,534</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77,539,087	278,170,364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購股權	754,697	3,752,793
	<u>478,293,784</u>	<u>281,923,15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78,293,784</u>	<u>281,923,15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載於附註37)而作出追溯調整。由於供股價高於供股當日的市價，故並無就供股作出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777	399,526
減：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23,561	(263,408)
	<u>260,338</u>	<u>136,118</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60,338</u>	<u>136,118</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根據以上呈列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或溢利及分母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0.95港元)及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0.93港元)。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 管道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物流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854,282	3,951,576	597,523	221,887	57,913	8,705	78,803	1,127,731	6,898,420
匯兌調整	39,996	239,127	41,962	10,768	—	386	5,978	87,290	425,507
添置	5,954	113,948	—	5,840	5,176	634	7,114	1,127,153	1,265,819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6,500)	(12,529)	—	—	—	—	—	(26,024)	(45,053)
出售	(7,810)	(36,878)	—	(1,645)	—	(4,539)	(6,855)	(1,052)	(58,779)
出售附屬公司	(136,978)	(1,489,363)	—	(75,109)	—	—	(7,002)	(21,822)	(1,730,274)
撤銷	—	—	(25,231)	—	—	—	—	—	(25,231)
分類間轉撥	21,792	613,825	108,394	31,645	—	235	11,669	(787,56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736	3,379,706	722,648	193,386	63,089	5,421	89,707	1,505,716	6,730,409
匯兌調整	7,522	6,288	54,980	1,672	—	267	2,849	16,445	90,023
添置	3,494	17,285	540	9,398	—	—	4,770	308,798	344,285
分類自持作銷售資產	6,500	12,529	—	—	—	—	—	26,024	45,053
出售	(1,425)	(34,261)	(1,637)	(9,863)	—	(1,451)	(4,275)	—	(52,912)
出售附屬公司	(634,363)	(3,299,320)	—	(172,467)	(63,089)	(2,879)	(50,486)	(1,425,389)	(5,647,993)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471)	—	—	—	—	—	—	—	(24,471)
分類間轉撥	12,877	27,798	69,586	4,193	—	—	12,812	(127,26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70	110,025	846,117	26,319	—	1,358	55,377	304,328	1,484,394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132,798	1,165,860	37,650	73,071	56,390	3,694	31,184	—	1,500,647
匯兌調整	6,042	80,704	2,933	3,072	—	40	2,573	—	95,364
本年度撥備	32,595	393,388	46,055	31,112	2,074	471	10,230	—	515,9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130	—	717	—	—	—	807	13,654
分類為持作 銷售資產	(1,725)	(4,459)	—	—	—	—	—	—	(6,184)
出售時撇除	(2,222)	(22,545)	—	(1,547)	—	(456)	(4,951)	—	(31,721)
出售附屬公司時 撇除	(30,593)	(564,403)	—	(21,901)	—	—	(3,069)	—	(619,966)
撤銷時撇除	—	—	(14,250)	—	—	—	—	—	(14,2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95	1,060,675	72,388	84,524	58,464	3,749	35,967	807	1,453,469
匯兌調整	2,250	3,996	14,150	969	—	85	809	—	22,259
本年度撥備	8,579	54,894	48,380	6,641	894	382	5,593	—	125,3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070	4,044	842	—	—	—	26,024	38,980
分類自持作銷售資產	1,725	4,459	—	—	—	—	—	—	6,184
出售時撇除	(587)	(23,112)	(52)	(4,566)	—	—	(2,822)	—	(31,1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131,140)	(1,069,916)	—	(76,946)	(59,358)	(2,879)	(28,642)	—	(1,368,881)
轉撥至投資物業	(6,281)	—	—	—	—	—	—	—	(6,281)
分類間轉撥	—	(72)	—	33	—	—	3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1	38,994	138,910	11,497	—	1,337	10,944	26,831	239,95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29	71,031	707,207	14,822	—	21	44,433	277,497	1,244,4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841	2,319,031	650,260	108,862	4,625	1,672	53,740	1,504,909	5,276,940

本年度的減值虧損主要為於終止半導體業務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傢俬及裝置的賬面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0%至10%的折舊率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	25至40年或按有關租期(倘為較短者)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燃氣管道	20至3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2年
物流設備	1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汽車	3 $\frac{1}{3}$ 至10年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位於土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	124,711	426,508
香港：		
— 長期租約	—	189,102
— 中期租約	4,718	18,231
	<u>129,429</u>	<u>633,84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零(二零零七年：15,35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32)。

## 18. 預付租約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約款項包括土地位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	108,771	266,086
香港以中期租約	5,503	1,990
	<u>114,274</u>	<u>268,076</u>
為呈報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10,514	259,986
流動資產	3,760	8,090
	<u>114,274</u>	<u>268,07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零港元(二零零七年：4,57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32)。

##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列)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6,607
匯兌調整	86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0
匯兌調整	518
添置	748
出售附屬公司	(18,19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3
	<hr/>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169
匯兌調整	1
本年度撥備	178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
匯兌調整	59
本年度撥備	86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449)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9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9
	<hr/> <hr/>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皆以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折舊乃按剩餘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且均為中期租約。

##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07	49,80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45,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863	2,501
應佔匯兌儲備	1,202	678
	<u>10,272</u>	<u>7,987</u>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8。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131,407	87,771
總負債	(65,582)	(44,699)
資產淨值	<u>65,825</u>	<u>43,072</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0,272</u>	<u>7,987</u>
收入	<u>150,368</u>	<u>101,291</u>
開支	<u>130,938</u>	<u>87,794</u>
本年度溢利	<u>19,430</u>	<u>13,497</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387</u>	<u>2,439</u>

二零零七年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乃根據該聯營公司的估計折讓現金流量淨額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已減至有關可收回金額。

## 21.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於香港的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34	21,701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8,299	7,802
	<u>17,633</u>	<u>29,503</u>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9,334)	(5,570)
	<u>8,299</u>	<u>23,933</u>

非上市投資按於結算日的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故管理層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管理層已對可供銷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減值虧損已予確認，以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 22. 商譽

	千港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171,061
匯兌調整	9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u>(128,71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43
匯兌調整	4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u>(21,024)</u>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3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36</u>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類作為呈報分類資料的主要分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的有關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半導體業務－華潤微電子	—	10,575
半導體業務－其他	—	13,485
燃氣業務－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18,836	18,383
	<u>18,836</u>	<u>42,443</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使用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乃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有關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銷售液化氣及燃氣接駁業務的一般發展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按估計增長率為5%（二零零七年：5%）來推斷往後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所用的貼現率為9.7%（二零零七年：9.7%）。董事認為，於結算日，燃氣業務的商譽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對於年內已終止經營的半導體業務而言，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細，因此已就餘下商譽3,036,000港元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 23.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691,131
匯兌調整	8,778
添置	4,759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668
匯兌調整	8,577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245
	<hr/>
<b>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重列)	26,911
匯兌調整	633
年內撥備	24,75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00
匯兌調整	639
年內撥備	23,27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15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03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368
	<hr/> <hr/>

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經營權乃以直線法分30年攤銷。

本集團進行獨家經營權減值測試作為附註22所披露的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份。



## 24. 技術知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41,404	70,796
匯兌調整	—	3,764
添置	—	595
出售附屬公司	(41,404)	(33,7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404
<b>攤銷</b>		
於一月一日	5,726	17,133
匯兌調整	—	614
本年度撥備	657	5,91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6,383)	(17,9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26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678

技術知識包括購入用於製造空調器壓縮機及晶圓產品的若干技術的權利。

技術知識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12年以直線法攤銷。

## 25.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	237,119
建築材料	33,173	67,774
在製品	—	319,033
製成品	12,079	262,579
	45,252	886,505

##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 第三方	59,481	1,084,419
— 同系附屬公司	—	3,589
	<u>59,481</u>	<u>1,088,008</u>
減：呆賬撥備	(2,623)	(48,206)
	<u>56,858</u>	<u>1,039,802</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389	216,574
	<u>205,247</u>	<u>1,256,37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特選客戶的賒賬期可延長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0-90天	45,777	832,267
91-180天	4,884	190,088
180天以上	6,197	17,447
	<u>56,858</u>	<u>1,039,802</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未付的應收賬款11,0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742,000港元)。由於債務人的信用狀況沒有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對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0—90天	—	62,038
91—180天	4,884	51,257
180天以上	6,197	17,447
	<u>11,081</u>	<u>130,742</u>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信貸風險集中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呆賬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呆賬撥備包括若干債務人應付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合共2,6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206,000港元)。該等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正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48,206	30,356
匯兌調整	484	1,330
出售附屬公司	(28,986)	(38)
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撤銷	(15,508)	(2,373)
(撥回減值虧損)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73)	18,931
	<u>2,623</u>	<u>48,206</u>

## 2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84,796	102,156
減：工程進度付款	(369,684)	(270,948)
	<u>(184,888)</u>	<u>(168,792)</u>
就呈報而進行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1,997	68,1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6,885)	(236,896)
	<u>(184,888)</u>	<u>(168,792)</u>

## 28.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9. 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零至1.4% (二零零七年：零至5.7%) 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74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公用服務押金；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0,000港元已經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為本集團開立的信用證及僱員按揭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0.7%至1.4% (二零零七年：1%至1.2%) 計息。

###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0—90天	61,196	803,495
91—180天	7,891	250,974
180天以上	4,754	25,361
	<u>73,841</u>	<u>1,079,83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進行的交易所產生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集團公司的應付賬款為零(二零零七年：104,473,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授相若的信貸期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5,55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包括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客戶墊款585,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8,783,000港元)。

### 31. 政府補助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補助金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11,967,000港元)指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提供的資助，用作為購置機器及設備及開發新產品的有關開支提供資金。該等政府補助金已授予本集團於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

##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	62,474	2,007,000
其他貸款	45,053	49,355
	<u>107,527</u>	<u>2,056,355</u>
有抵押	—	76,425
無抵押	107,527	1,979,930
	<u>107,527</u>	<u>2,056,355</u>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68,033	744,69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150	72,227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449	1,231,256
多於五年	18,895	8,177
	<u>107,527</u>	<u>2,056,355</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68,033)</u>	<u>(744,695)</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39,494</u>	<u>1,311,660</u>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條款詳情如下：

	實際年利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定息借貸：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5.05%－8.02%	51,115	247,196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5.78%－5.88%	—	70,194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4.17%－5%	24,127	26,210
		<u>75,242</u>	<u>343,600</u>
定息借貸總額			
		<u>75,242</u>	<u>343,600</u>
浮息借貸：			
有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按息差加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計息	4.7%－5.1%	—	76,425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礎利率計息	5.39%－7.87%	11,359	287,434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按息差加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計息	3.83%－5.7%	—	1,164,990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按息差加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計息	4.9%－6.73%	—	160,761
無抵押歐元其他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礎 利率加0.3%的利率計息	3.75%	20,926	23,145
		<u>32,285</u>	<u>1,712,755</u>
浮息借貸總額		<u>32,285</u>	<u>1,712,755</u>
借貸總額		<u>107,527</u>	<u>2,056,355</u>

## 33. 撥備

	員工住房福利 千港元 (附註a)	重組成本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881	39,230	77,111
匯兌調整	—	996	996
動用撥備	(6,489)	(3,577)	(10,066)
撥回撥備	—	(25,858)	(25,858)
	<u>31,392</u>	<u>10,791</u>	<u>42,18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92	10,791	42,183
動用撥備	—	(212)	(212)
出售附屬公司	(31,392)	(10,579)	(41,971)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a) 員工住房福利乃指由管理層按地方政府的有關政策，就若干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在任的合資格員工提供購入住宅物業的住房津貼的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於接獲合資格員工就有關住房津貼提出申請時，便預期須付出金額。
- (b) 該金額乃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透過收購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重組活動而作出的僱員離職福利撥備。撥備將根據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採納的重組計劃而動用，以支付重組費用(包括僱員遣散費)。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付出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考慮若干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重組計劃，並因此認為之前為重組計劃作出的25,858,000港元撥備不再需要，且該金額已於以往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撥回。



## 34. 長期應付款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訂立一份購置若干有關製造芯片的機器及設備和實踐技術知識的協議。於結算日，未折現本金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92,858,000港元)的不計息未償付代價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79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8,911
多於五年	—	37,115
	—	71,817
減：流動負債所示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5,791)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66,026

該等現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所使用的折讓率乃基於還款期為10至12年的實際利率5.85厘。

訂立協議的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由本集團出售。

## 35. 其他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的款項為59,1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375,000港元)，為收購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應付款項中的非流動部份。

收購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應付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3,408	2,83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08	749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224	2,899
多於五年	45,540	50,727
	<u>62,580</u>	<u>57,205</u>
減：流動負債所示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3,408)</u>	<u>(2,830)</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59,172</u>	<u>54,375</u>

該等現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所使用的折讓率乃基於還款期為30至50年的實際年利率5.9厘。

##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獨家 經營權 千港元	技術 知識 千港元	資產 減值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重列)	(31,613)	(201,676)	1,081	10,974	5,564	(215,670)
匯兌調整	(48)	—	—	421	—	373
於本年度綜合						
收入報表計入(扣除)	2,114	4,656	(417)	1,535	3,040	10,928
稅率變動的影響	240	48,891	—	—	—	49,131
出售附屬公司	(1,635)	—	(664)	(4,880)	—	(7,17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42)	(148,129)	—	8,050	8,604	(162,417)
匯兌調整	44	(5)	—	—	—	39
於本年度綜合						
收入報表計入(扣除)	1,352	4,919	—	920	(558)	6,633
稅率變動的影響	1,763	—	—	—	(329)	1,434
出售附屬公司	27,897	—	—	(8,970)	(7,717)	11,21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143,215)	—	—	—	(143,101)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15,767
遞延稅項負債	(143,101)	(178,184)
	<u>(143,101)</u>	<u>(162,4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2,6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1,454,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534,191,000港元已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註銷。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	110,710
二零一二年	—	118,895
	—	229,605

其他虧損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7,7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526,000港元)。可扣減臨時差額66,526,000港元已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註銷。由於不一定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7.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	600,000
削減股本	—	—	(540,000)	—
股份合併	(5,400,000,000)	—	—	—
增加法定股本	9,400,000,000	—	94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12,155,425	2,765,799,425	281,215	276,58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6,678,000	46,356,000	1,668	4,635
削減股本	—	—	(254,595)	—
股份合併	(2,545,950,083)	—	—	—
供股	1,131,533,368	—	113,1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416,710	2,812,155,425	141,442	281,215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就各方面而言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本，當中乃涉及藉將每股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削減0.09港元，將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額已削減至零港元。上述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引致的進賬額已計入本公司分派盈餘賬目，而其或會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所動用（包括分派股息）。經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後的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進行實物分派後（詳情載於附註15），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藉發行額外9,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為籌集收購華潤燃氣所需資金，本公司已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3.42港元發行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集資約3,869,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收購華潤燃氣的代價及與收購及供股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 3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i)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後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藉此擴闊有權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的範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旨在促進參與者作出承擔並鼓勵參與者盡力效力本公司。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換言之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除此以外，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所有方面均仍然有效。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發出股份的最高股數的25%。根據購股權可接納股份的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無規定

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須予授出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同時繳付1港元。認購價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面值；及(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80%。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推動參與者對公司作出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盡力效力本公司，以助本集團達致目標。參與者為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建議被委任為董事者)和任何僱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顧問、業務夥伴、專業和其他顧問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建議被委任為行政人員或僱員者)；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或該等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規定必須接納股份的期限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須予授出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並繳付1港元。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購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後不會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一般為可於授出日後十年內全數歸屬及行使，或於接納授出後最多三年內歸屬。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寄發要約函件，供彼等註銷所持購股權以換取華潤微電子股份(「購股權註銷要約函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合共53,373,000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表示接納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已根據購股權註銷要約函件的條款向接納要約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6,707,693股華潤微電子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共有2,1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分別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故於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相關每股行使價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因合併 股份而調整	尚未行使
<b>舊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7	11,150,000	(1,250,000)	(200,000)	(9,700,000)	—	—
<b>新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790	7,500,000	(6,0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0.820	14,216,000	(5,678,000)	(390,000)	(6,048,000)	(1,890,000)	21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0.920	2,300,000	—	—	(2,3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4,605,000	(2,100,000)	(490,000)	(2,015,000)	—	—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11,450,000	(900,000)	—	(10,55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0.800	200,000	—	—	(200,000)	—	—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22,610,000	(750,000)	(780,000)	(21,060,000)	(18,000)	2,000*
		62,881,000	(15,428,000)	(1,660,000)	(43,673,000)	(1,908,000)	212,000
		74,031,000	(16,678,000)	(1,860,000)	(53,373,000)	(1,908,000)	212,000
可於年終行使							21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4	0.73	0.76	0.73	不適用	8.21*

\* 由於股份合併(如附註37所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為210,000股及2,000股，行使價亦分別由每股0.82港元及每股0.906港元調整為每股8.2港元及每股9.06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舊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0.590	8,250,000	(8,250,000)	—	—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547	17,200,000	(6,050,000)	—	11,150,000
		25,450,000	(14,300,000)	—	11,150,000
<b>新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790	14,520,000	(7,020,000)	—	7,5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0.820	23,074,000	(8,858,000)	—	14,216,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0.920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7,203,000	(2,598,000)	—	4,605,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17,970,000	(6,520,000)	—	11,45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0.800	500,000	(3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28,470,000	(5,560,000)	(300,000)	22,61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0.910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0.940	1,000,000	(700,000)	(300,000)	—
		95,537,000	(32,056,000)	(600,000)	62,881,000
		120,987,000	(46,356,000)	(600,000)	74,031,000
可於年終行使					74,031,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2	0.69	0.92	0.74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13港元(二零零七年：1.38港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3.9年(二零零七年：4.8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將總開支零港元(二零零七年：910,000港元)確認入賬。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挽留並鼓勵員工的獎勵，以實現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現有股份將由信託人利用本集團所注入的現金從市場購買，並以信託方式為特定僱員持有，直至股份歸屬於特定僱員為止。倘計劃有效



期內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則不得再授出限制性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特定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並無從市場購入股份，亦無任何限制性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

### (iii) 華潤微電子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目的是讓參與者分享擁有權，並就他們的表現及貢獻作出獎勵。華潤微電子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批准採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華潤微電子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授出的華潤微電子股份將自發出日期起計的四年內按相同份額逐次撥歸參與者名下。已授出的華潤微電子股份將僅於該等股份已歸屬有關人士名下及已收取有關參與者的正式申請後才會予以發行。

計劃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華潤微電子股份數目</b>		
於一月一日	28,238,000	45,883,000
於期內／年內行使	(6,044,500)	(13,962,000)
於期內／年內失效	(29,750)	(3,683,000)
	22,163,750	28,238,000
於出售華潤微電子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63,750	28,238,000

### (iv) 華潤微電子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購買華潤微電子擁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增加華潤微電子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工作，實現華潤微電子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華潤微電子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採納計劃。華潤微電子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華潤微電子購股權，而合資格參

與者包括華潤微電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以及華潤微電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承包生產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下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間應由華潤微電子董事會通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華潤微电子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從歸屬日期開始於四年內分相等份額歸屬。

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華潤微電子購股權數目</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928,000	21,291,000
於期內／年內授出	—	1,987,000
於期內／年內行使	(900,000)	(2,150,000)
於期內／年內失效	—	(1,200,000)
	<u>19,028,000</u>	<u>19,928,000</u>
於出售華潤微電子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28,000</u>	<u>19,928,000</u>

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		預計波幅 %	無風險利率 %	預計股息	
	行使價 港元	股價 港元			派發率 %	估計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u>0.75</u>	<u>0.75</u>	<u>27.4</u>	<u>3.481</u>	<u>—</u>	<u>0.09</u>

預計波幅以恒生指數過去十年的波幅回報率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華潤微電子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將總開支1,5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53,000港元)確認入賬。

### 39. 退休福利計劃

#### 香港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的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的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的供款。年內，概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僱員亦會同時作出5%的供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 中國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將壓縮機業務（即華潤制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Gradison，代價為1,170,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以下為所出售壓縮機業務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308
預付租約款項	13,458
技術知識	15,815
遞延稅項資產	7,179
存貨	401,7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49,26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9,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84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3,38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1,1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6,049)
應付稅項	(311)
	<u>1,682,147</u>
少數股東權益	(609,778)
商譽	128,717
已變現匯兌儲備	(92,950)
	<u>1,108,136</u>
出售收益	61,864
	<u>1,170,000</u>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170,0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845)
	<u><u>1,004,155</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華潤微電子訂立有條件協議，向華潤微電子出售本公司於若干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獲授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1,488,900,000港元，將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最少3,106,932,317股華潤微電子股份支付。該等附屬公司的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可獲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的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華潤微電子股份(包括出售上述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分派實物股息後，本公司於華潤微電子所持有的權益已被出售。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7,244
預付租約款項	163,564
可供銷售投資	570
商譽	21,024
技術知識	35,021
遞延稅項資產	11,8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280
存貨	872,3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42,176
可退稅款	4,9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8,68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04,7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98,987)
撥備	(41,971)
長期應付款	(64,979)
政府補助金	(119,960)
	<u>3,240,975</u>
少數股東權益	(509,512)
	<u>2,731,463</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508,688)</u>

出售附屬公司被視作股權交易，故並無產生損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華潤集團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向華潤集團公司或其提名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代價為該項貸款的面值與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總和，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予以調整。最終代價約為304,698,000港元。富添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業務。富添被出售予華潤集團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868
投資物業	17,7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
存貨	2,2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5,9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36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2,0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00)
應付稅項	(937)
遞延稅項負債	(23,016)
	<hr/>
代價總值	304,698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93,782
應收代價(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16
	<hr/>
	304,698
	<hr/>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93,782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366)
	<hr/>
	178,416
	<hr/> <hr/>

出售富添後，3,816,000港元的資本儲備及217,457,000港元的合併儲備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華潤制冷、華潤微電子及富添對本集團年內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1披露。

#### 41.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一家附屬公司僱員借入的按揭貸款，向一家銀行發出零港元的擔保(二零零七年：3,750,000港元)。管理層預計本集團不會因該等擔保產生重大負債。

## 42.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該等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4,980	11,0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8,963	12,947
五年後	1,746	4,687
	<u>15,689</u>	<u>28,654</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的磋商及固定租金平均為一至七年期(二零零七年：一至十年期)。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所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456	1,8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21	1,892
五年後	178	493
	<u>1,055</u>	<u>4,229</u>

年內已就出租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立未來六年期的租約。概無就上述經營租約安排任何或然租金安排。

## 4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2,711,486
— 已訂約但未撥備 (附註)	143	890,623
	<u>143</u>	<u>3,602,109</u>

##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賣方」）就購置若干工具、設備及備用零件訂立協議，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272,9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交付項目的已付或應計款項為24,858,000美元（相當於193,856,000港元）。代價餘款10,142,000美元（相當於79,092,000港元）須分四期逐年支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資本承擔披露。由於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承擔已不存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另一份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一旦本集團因賣方客戶發出訂單而提供封測服務的累計收益超出協定數額，則會向賣方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獎金5,000,000美元（相當於38,993,000港元），惟鑒於有關設備仍有待安裝，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董事認為設備仍處於安裝階段而不大可能達到協定金額，故此項承諾於結算日並未獲賦予任何公平值，並入賬作為衍生工具。由於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承擔已不存在。



## 44. 關連人士交易

##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已付前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的佣金	1,023	1,622
已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息	—	1,500,000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	1,090
自前直接控股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	—	1,973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特許權費，淨額	—	10,380
已付前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	2,127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商品	110,727	65,836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443	2,525
已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	595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專利權費用，淨額	—	37,828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0	—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19,386	20,538
銷售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22,930	—
銷售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附屬公司	—	143,504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暫調費	—	490
自同系附屬公司獲得的測試費收入	2,121	2,773

##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本身為中國華潤(該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旗下一個龐大公司集團的成員。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而言，除中國華潤集團外的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與

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而制定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序時，本集團並不區別對方是否屬於國家控制實體。本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關連交易已充份及符合披露要求。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286	8,132
退休後福利	251	289
	<u>4,537</u>	<u>8,421</u>

####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宣派中期股息1,500,000,000港元，且該金額乃透過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

#### 4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祺力控股有限公司（「祺力」）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連同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補充協議，以收購武漢通寶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通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51%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為人民幣26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669,000港元）。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祺力將持有武漢通寶51%權益，而賣方及其他兩名股東將持有餘下49%權益。同日，祺力與賣方及另外兩名股東訂立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祺力與武漢通寶的原有股東因此組建合營公司後，武漢通寶預期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生產及銷售燃氣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祺力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合約以成立昆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昆明華潤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祺力就成立昆明華潤燃氣支付按金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4,940,000港元）。於昆明華潤燃氣的組建完成後，祺力將持有其64%權益。

##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b>燃氣業務</b>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80.4	80.4	銷售液化氣
*蘇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美元	70	7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富陽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50	5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臨海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淮北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60	6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b>半導體業務</b>					
HBGJ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美元	100	—	銷售集成電路設計 及芯片封裝並將 於二零零八年終 止業務活動
TP Semiconductors Limited (前稱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集成 電路設計及芯片 封裝並將 於二零零八年 終止業務活動
*深圳華潤矽科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美元	—	100	設計芯片
*賽美科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7,550,000美元	—	100	測試及封裝芯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7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集成 電路、封裝及 測試集成電路、 投資控股
*無錫華潤矽科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設計、測試及 銷售集成電路 產品及晶片
@無錫華潤華晶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5,000,000元	—	99.662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
*無錫華潤晶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0,348,671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
*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0元	—	100	測試及封裝芯片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35,145,000美元	—	72.41	投資控股
*無錫華潤上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	87,436,849美元	—	72.41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及 相關產品
*無錫華潤上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美元	—	72.41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及 相關產品
*北京華潤上華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	18,800,000美元	—	72.41	製造及銷售 集成電路及 相關產品
<b>混凝土業務</b>					
銳致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金得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喜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貴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太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品質管制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混凝土測試 及顧問服務
中港煤灰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粉煤灰貿易
Redland Cement Connection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水泥貿易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中港物料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建築材料貿易
中港沙漿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沙漿貿易
中港噴漿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噴漿貿易
大盈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所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主要在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 合資企業

# 全外資企業

## 48.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四川聯發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7.64	17.64	銷售液化氣
成都榮和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7.64	17.64	銷售液化氣
成都世紀源通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6.2	16.2	銷售天然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 49.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成都城市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36	36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無錫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9,980,000美元	50	5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年內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446,435</u>	<u>1,409,986</u>
流動資產	<u>787,045</u>	<u>599,295</u>
流動負債	<u>938,201</u>	<u>739,099</u>
非流動負債	<u>266,294</u>	<u>326,537</u>
資產淨值	<u>1,028,985</u>	<u>943,645</u>
收入	<u>1,170,142</u>	<u>974,279</u>
開支	<u><u>1,112,868</u></u>	<u><u>823,841</u></u>

以下為摘錄自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已刊發年報的鄭州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5,425	1,028,846	862,161	731,637
銷售成本	(405,032)	(717,039)	(563,562)	(489,986)
毛利	210,393	311,807	298,599	241,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6	6,187	4,199	3,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345)	(41,082)	(35,338)	(33,294)
行政費用	(35,070)	(67,502)	(60,963)	(66,335)
其他費用	(8,277)	(5,714)	(10,092)	(10,4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795	—	—	—
除稅前溢利	153,862	203,696	196,405	135,170
稅項	(37,964)	(51,528)	(66,722)	(9,513)
本年溢利	115,898	152,168	129,683	125,657
其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5,394	151,216	128,462	111,485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504	952	1,221	14,172
	115,898	152,168	129,683	125,657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	13,016	30,286	35,668
擬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	100,120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期間溢利(人民幣元)	0.922	0.121	0.103	0.08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665,538	666,115	632,477	595,41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3,586	113,949	66,697	18,2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895	32,025	—	—
遞延稅項資產	9,233	7,398	5,842	8,514
可供出售投資	—	—	—	5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21,252</b>	<b>819,487</b>	<b>705,016</b>	<b>622,2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296	15,460	6,186	4,639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1,611	954	1,515	1,4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80,695	104,926	116,993	95,1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75	40,536	37,364	28,577
受限制現金存款	25,250	25,250	19,200	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984	368,169	219,091	177,49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	2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4	143	96	136
<b>流動資產總值</b>	<b>580,025</b>	<b>555,438</b>	<b>400,466</b>	<b>323,39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64,108	56,174	64,491	65,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4,801	123,594	94,947	92,325
預收款項	358,523	356,468	255,710	209,382
計息銀行借貸	40,000	40,000	—	—
應付稅項	26,219	13,826	20,480	6,8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5,746	947
<b>流動負債總額</b>	<b>613,651</b>	<b>590,062</b>	<b>441,374</b>	<b>374,832</b>
<b>流動負債淨值</b>	<b>(33,626)</b>	<b>(34,624)</b>	<b>(40,908)</b>	<b>(51,436)</b>
<b>資產淨值</b>	<b>787,626</b>	<b>784,863</b>	<b>664,108</b>	<b>570,828</b>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5,150	125,150	125,150	125,150
儲備	658,059	655,800	534,870	442,076
	783,209	780,950	660,020	567,226
少數股東權益	4,417	3,913	4,088	3,602
<b>權益總額</b>	<b>787,626</b>	<b>784,863</b>	<b>664,108</b>	<b>570,828</b>

以下為摘錄自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已刊發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的鄭州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 簡明中期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15,425	525,440
銷售成本		(405,032)	(360,252)
毛利		210,393	165,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66	2,6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345)	(17,775)
行政費用		(35,070)	(30,437)
其他費用		(8,277)	(2,6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95	—
除稅前溢利	5	153,862	117,027
稅項	6	(37,964)	(29,514)
期內溢利		<u>115,898</u>	<u>87,513</u>
其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5,394	87,378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504	135
		<u>115,898</u>	<u>87,513</u>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7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期溢利 (人民幣元)	8	<u>0.922</u>	<u>0.700</u>

「本期溢利」指呈報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因此，並無呈列綜合全面損益表。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9	665,538	666,1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	113,586	113,9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895	32,025
遞延稅項資產		9,233	7,39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21,252</b>	<b>819,48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296	15,460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11	1,611	95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80,695	104,9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775	40,5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4	143
受限制現金存款		25,250	25,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984	368,169
<b>流動資產總值</b>		<b>580,025</b>	<b>555,43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4	64,108	56,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124,801	123,594
預收款項	11	358,523	356,468
計息銀行借貸		40,000	40,000
應付稅項		26,219	13,826
<b>流動負債總額</b>		<b>613,651</b>	<b>590,062</b>
<b>流動負債淨值</b>		<b>(33,626)</b>	<b>(34,624)</b>
<b>資產淨值</b>		<b>787,626</b>	<b>784,863</b>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25,150	125,150
儲備		658,059	655,800
		<u>783,209</u>	<u>780,950</u>
少數股東權益		4,417	3,913
		<u>787,626</u>	<u>784,863</u>
權益總額		<u>787,626</u>	<u>784,863</u>

##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34,293	51,582	340,749	28,150	780,950	3,913	784,863
期內溢利	—	—	—	—	115,394	—	115,394	504	115,898
支付股息	—	—	—	—	(113,135)	—	(113,135)	—	(113,135)
分配至盈餘公積金	—	—	—	13,009	(13,009)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150</u>	<u>101,026</u>	<u>134,293</u>	<u>64,591</u>	<u>329,999</u>	<u>28,150</u>	<u>783,209</u>	<u>4,417</u>	<u>787,62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21,284	41,456	242,954	28,150	660,020	4,088	664,108
期內溢利	—	—	—	—	87,378	—	87,378	135	87,513
支付股息	—	—	—	—	(30,286)	—	(30,286)	—	(30,286)
分配至盈餘公積金	—	—	—	10,126	(10,126)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150</u>	<u>101,026</u>	<u>121,284</u>	<u>51,582</u>	<u>289,920</u>	<u>28,150</u>	<u>717,112</u>	<u>4,223</u>	<u>721,335</u>

##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流入現金淨額	182,700	114,710
投資活動的流出現金淨額	(20,311)	(69,592)
融資活動的流出現金淨額	(114,574)	(30,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7,815	14,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368,169	219,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415,984	233,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1,234	253,123
扣除：受限制現金存款	25,250	1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984	233,923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板。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提供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附註2.3所載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2.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告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內含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該項經修訂準則旨在提高使用者分析及比較財務報表所提供資料的能力。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業績並無影響。然而，本集團主要財務報表的若干呈列方式則因而有變，包括：

- 採納「財務狀況報表」此一經修訂名稱取代「資產負債表」；及
- 於「損益表」及「全面損益表」此兩項財務報表內呈列所有收支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針對其準則作出的首份綜合修訂，以消除不一致及進一步闡明措辭。各項準則均有其各自對應的過渡條文。除影響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列報方式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套期項目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sup>1</sup>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頒佈了經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若干修訂段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經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分類：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及提供燃氣管網的工程改造服務
--------------	--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	-----------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其業務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損益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闡釋)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集團企業開支、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該等須呈報分類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且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上述須呈報分類。

分類間收益於綜合時抵銷。分類間銷售及交易乃根據雙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河南省經營業務，故並無按地區呈列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經營分部呈列收入及溢利資料如下：

	銷售天然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b>分類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462,950	152,475	—	615,425
分類業務間銷售	5,168	11,286	(16,454)	—
合計	<u>468,118</u>	<u>163,761</u>	<u>(16,454)</u>	<u>615,425</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95	—	—	4,795
<b>分類業績</b>	<u>63,413</u>	<u>127,720</u>	<u>(730)</u>	190,4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8,907)</u>
除稅前溢利				153,862
稅項				<u>(37,964)</u>
<b>期內溢利</b>				<u>115,898</u>

	銷售天然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88,614	136,826	—	525,440
分類業務間銷售	2,990	11,269	(14,259)	—
合計	<u>391,604</u>	<u>148,095</u>	<u>(14,259)</u>	<u>525,440</u>
分類業績	<u>36,973</u>	<u>110,761</u>	<u>134</u>	147,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3,499)</u>
除稅前溢利				117,027
稅項				<u>(29,514)</u>
期內溢利				<u>87,513</u>

## 分類資產

下表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類資產總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總額的比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1,188,037	1,231,046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326,934	346,554
分類資產	1,514,971	1,577,600
抵銷	(113,694)	(202,675)
綜合資產總額	1,401,277	1,374,925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收益</b>		
天然氣	458,924	382,439
燃氣用具	5,507	3,525
調壓設備	259	214
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服務	155,538	142,153
提供管網改造服務	537	2,110
其他	38	34
	<u>620,803</u>	<u>530,475</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5,378)	(5,035)
	<u>615,425</u>	<u>525,440</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614	1,937
租賃收入	221	195
其他	531	526
	<u>2,366</u>	<u>2,658</u>
<b>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u><u>617,791</u></u>	<u><u>528,098</u></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的成本	356,004	316,801
折舊	20,049	18,8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914	81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房屋	4,926	4,958
設備	2,701	2,636
商標	195	390
	<u>7,822</u>	<u>7,984</u>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45,725	36,560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113	4,185
住房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058	2,508
	<u>53,896</u>	<u>43,253</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816	182
存貨撇減撥回	(101)	(454)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3,725	—
	<u>3,725</u>	<u>—</u>

## 6. 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		
期內支出	39,799	29,555
遞延：		
與暫時差異的確認及撥回相關	(1,835)	(4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7,964</u>	<u>29,514</u>



## 7. 股息

##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並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發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904*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人民幣0.242*元)：		
期內宣派：		
末期股息	13,015	30,286
特別股息	100,120	—
	<u>113,135</u>	<u>30,286</u>
期內派發	<u>113,135</u>	<u>30,286</u>

\* 股份合併(載於下文附註16)後重列。

##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5,39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378,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125,15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15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指股份合併後之股份數目，股份合併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6。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23,19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822,000元)。本公司並無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5,698	68,277
添置	1,145	49,096
年內已確認	(914)	(1,67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5,929	115,6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2,343)	(1,749)
非即期部份	113,586	113,94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指就位於中國內地的中期租約的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申請土地權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27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81,000元)。

## 11.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預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至報表結算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	1,611	954
預收款項		
已收進度付款	413,743	402,206
減：至報表結算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	(55,220)	(45,738)
	<u>358,523</u>	<u>356,468</u>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6,379	105,035
應收票據	7,441	2,200
減值	(3,125)	(2,309)
	<u>80,695</u>	<u>104,92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面值為人民幣1,75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減值及全數撥備。期內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u>81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125</u>

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到期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70,678	101,972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3,746	1,8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167	217
逾期三至六個月	667	207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363	26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74	470
	<u>80,695</u>	<u>104,926</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6,580	36,8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5	3,703
	<u>41,775</u>	<u>40,53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919	36,732
31－90日	27,340	12,034
91－180日	2,746	2,498
181－365日	2,386	1,795
超過365日	3,717	3,115
	64,108	56,174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7日至365日。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預付款項	40,671	55,594
其他應付款項	59,797	45,601
應計款項	1,814	1,470
應付工資	22,519	20,929
	124,801	123,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6.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	<u>125,150</u>	<u>125,150</u>	<u>1,251,500</u>	<u>125,15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內資股(二零零八年：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70,084	70,084	700,840	70,08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的H股(二零零八年：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u>55,066</u>	<u>55,066</u>	<u>550,660</u>	<u>55,066</u>
	<u>125,150</u>	<u>125,150</u>	<u>1,251,500</u>	<u>125,150</u>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所給予的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實施以下條款：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股份合併事項已生效，相關的備案、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

## 17.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入的土地及房屋於下列未來期間內最低限度支付總額的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019	12,9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52	12,934
五年以上	7,455	8,132
	<u>25,726</u>	<u>34,006</u>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若干土地及房屋訂立商業租約。土地及房屋租約經議定的租期為三至十三年不等。合約並無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房屋租期到期時有根據雙方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續租的權利。

## 18. 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承擔</b>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5,814	123,916
已核准但未訂約	472,015	522,930
	<u>627,829</u>	<u>646,846</u>

## 19. 或然事項

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 20. 關連方交易

## (i) 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已在該等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列示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集團</b>			
<b>經常性交易</b>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連公司經營租賃車輛、 土地及房屋(附註(c)) 商標使用費(附註(d))	5,148 195	5,114 390
<b>非經常性交易</b>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房屋 (附註(e))	—	7,354
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b))	銷售貨物予關連公司	<u>278</u>	<u>—</u>

附註：

- (a)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公司。
- (b) 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c) 根據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車輛租賃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租若干車輛、土地及房屋，作辦公及營運用途。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由雙方經參考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後協商釐定。
-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780,000元商標使用費，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



該等交易均按相關協議的條款執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就商標使用許可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無代價授出商標使用許可。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物業購買協議，分別以人民幣6,69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一塊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聚源路東及宏圖路南交界處的土地，並以人民幣664,000元代價收購該土地上的若干房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塊土地的收購已告完成。該交易乃根據交易價執行，而交易價則以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為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421	2,058
退休福利	47	4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金總額	<u>2,468</u>	<u>2,103</u>

(iii)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透過其各級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提供建設服務、經營租賃設備、土地及房屋、購買燃氣表及使用商標。

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中國政府實際最終控制或擁有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的事實不會對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製訂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毋須顧及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在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類似條款下進行，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考慮到關係的性質，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連方的重要資料。

## 21. 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根據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鄭州市人民政府與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簽訂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華潤燃氣集團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分別將持有合資公司80%和20%的股權。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將以本公司和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的股權對合資公司出資，而華潤燃氣集團將以現金出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至10億元（具體金額由雙方在資產評估報告出具後協商確定）。董事會認為若合作協議得到完全履行，合資公司將擁有本公司43.18%的股權，華潤燃氣集團將間接擁有本公司34.5%的股權。

截至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及授權刊出日，上述合資公司仍在籌建中。

## 22.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發佈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鄭州燃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已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28,846	862,161
銷售成本		(717,039)	(563,562)
毛利		311,807	298,5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87	4,1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082)	(35,338)
行政費用		(67,502)	(60,963)
其他費用		(5,714)	(10,092)
除稅前溢利	6	203,696	196,405
稅項	9	(51,528)	(66,722)
本年溢利		<u>152,168</u>	<u>129,683</u>
其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1,216	128,462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952	1,221
		<u>152,168</u>	<u>129,683</u>
股息	11		
擬派末期股息		13,016	30,286
擬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100,120	—
		<u>113,136</u>	<u>30,286</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 本年溢利(人民幣元)		<u>0.121</u>	<u>0.103</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	666,115	632,47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113,949	66,6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32,025	—
遞延稅項資產	18	7,398	5,84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19,487</b>	<b>705,01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5,460	6,186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20	954	1,51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104,926	116,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0,536	37,364
受限制現金存款	23	25,250	1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68,169	219,09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43	96
<b>流動資產總值</b>		<b>555,438</b>	<b>400,46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4	56,174	64,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23,594	94,947
預收款項	20	356,468	255,710
計息銀行借貸	26	40,000	—
應付稅項		13,826	20,4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	5,746
<b>流動負債總額</b>		<b>590,062</b>	<b>441,374</b>
<b>流動負債淨值</b>		<b>(34,624)</b>	<b>(40,908)</b>
<b>資產淨值</b>		<b>784,863</b>	<b>664,108</b>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25,150	125,150
儲備	30	655,800	534,870
		780,950	660,020
<b>少數股東權益</b>		<b>3,913</b>	<b>4,088</b>
<b>權益總額</b>		<b>784,863</b>	<b>664,108</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法定盈餘	任意盈餘	保留盈利	收購少數	總額	少數股東	
	股本	溢價賬	公積金	公積金		股東權益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11,158	29,952	171,790	28,150	567,226	3,602	570,828
本年溢利	—	—	—	—	128,462	—	128,462	1,221	129,683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35,668)	—	(35,668)	—	(35,668)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735)	(735)
轉自保留盈利	—	—	10,126	11,504	(21,630)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150</u>	<u>101,026*</u>	<u>121,284*</u>	<u>41,456*</u>	<u>242,954*</u>	<u>28,150*</u>	<u>660,020</u>	<u>4,088</u>	<u>664,10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21,284	41,456	242,954	28,150	660,020	4,088	664,108
本年溢利	—	—	—	—	151,216	—	151,216	952	152,168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30,286)	—	(30,286)	—	(30,286)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1,127)	(1,127)
轉自保留盈利	—	—	13,009	10,126	(23,135)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150</u>	<u>101,026*</u>	<u>134,293*</u>	<u>51,582*</u>	<u>340,749*</u>	<u>28,150*</u>	<u>780,950</u>	<u>3,913</u>	<u>784,863</u>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55,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34,870,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203,696	196,40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6	(4,498)	(2,624)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10)
處理事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6	57	(113)
處理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3)
折舊	6	38,013	30,17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1,675	1,53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	542	26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438	1,195
		<u>239,923</u>	<u>226,816</u>
存貨的增加		(9,712)	(2,742)
建造合約的減少／(增加)		561	(9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少／(增加)		11,525	(22,124)
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1,917)	(7,5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4,879	(140)
受限制現金存款的增加		(6,050)	(3,20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的減少／(增加)		21	(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增加)／減少		(47)	40
應付貿易款項的(減少)／增加		(10,852)	15,946
預收款項的增加		100,758	46,328
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35,931	(5,077)
應計款項的增加／(減少)		120	(1,2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少)／增加		(5,746)	4,799
		<u>359,394</u>	<u>251,754</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359,394	251,754
已付稅項		(59,738)	(50,457)
		<u>299,656</u>	<u>201,297</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299,656</u>	<u>201,297</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4,498	2,624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10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5,676)	(126,741)
收購聯營公司		(32,025)	—
處理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	745
處理可供出售投資		—	63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b>		<b>(153,200)</b>	<b>(123,299)</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40,000	—
支付股息		(30,286)	(35,668)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1,127)	(735)
為其他融資活動支付的款項		(5,965)	—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2,622</b>	<b>(36,40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b>		<b>149,078</b>	<b>41,595</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219,091	177,49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終餘額</b>		<b>368,169</b>	<b>219,09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3,419	238,291
扣除：受限制現金存款		(25,250)	(1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68,169	219,091

本集團已於銀行設立受限制現金存款，以就其燃氣供應商供應的天然氣提供擔保。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	660,715	625,86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109,351	62,00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52,350	52,3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32,025	—
遞延稅項資產	18	5,107	4,21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59,548</b>	<b>744,43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7,961	4,03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103,576	110,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2,901	27,143
受限制現金存款	23	25,250	1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0,985	34,703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7	52
<b>流動資產總值</b>		<b>400,680</b>	<b>196,10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4	31,405	39,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16,564	91,163
預收款項	20	217,274	9,722
計息銀行借貸	26	40,000	—
應付稅項		3,191	9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72,185	214,0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	5,746
<b>流動負債總值</b>		<b>580,619</b>	<b>360,726</b>
<b>流動負債淨值</b>		<b>(179,939)</b>	<b>(164,625)</b>
<b>資產淨值</b>		<b>679,609</b>	<b>579,808</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125,150	125,150
儲備	30	554,459	454,658
<b>權益總額</b>		<b>679,609</b>	<b>579,80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移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的「主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釋義，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釋義委員會的釋義，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時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已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權益法列賬，因此，代價與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異確認為權益交易。

##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除在若干情況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 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 (a)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條件下，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實體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除外)從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

在實體持有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債務工具，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或持有直至到期的情況下，倘在初始確認時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則該債務工具可不再屬於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的類別，或倘未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則可將其從可供出售類別分類至貸款和應收款項類別。

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則僅可在少數情況下由持作買賣類別轉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倘為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分類，且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的任何金融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未對其任何金融工具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規定，即使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權益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的權益工具，本集團仍須將僱員獲授涉及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安排以權益支付計劃的方式入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亦闡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規定，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安排項下之經營者須按合約安排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亦闡明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承擔並履行服務特許安排(據此一間政府或公用企業授出一份有關提供公共服務的基礎設施建造合約及／或授出一份提供公共服務的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權利。於評估特許協議條款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控制並保留與服務特許安排有關的基礎設施餘下權益的權利。因此，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闡明如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界定福利計劃日後供款退款或減供的限額，而該等款項可被確認為資產(包括存在最低資金要求的情形)。由於本集團概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本集團概無任何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本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且本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更。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 <sup>1</sup> (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方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責任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套期項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sup>2</sup>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頒佈了經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存在不同的過渡期。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經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該實體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於所購入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應佔權益的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為可識別資產。

商譽的賬面值須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如果有事件發生或情況的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更頻密評估減值。為了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的所得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可自合併取得協同效益的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且該單位內一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利及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基於被出售的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成本的差額(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資產(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與資產減值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扣除。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有此跡象，本集團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一被上述(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方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

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通過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使用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收益的增長，而該項目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新增成本或重置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目成本至其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房屋	2.40% – 3.84%
機器及設備	3.43% – 8.00%
燃氣管道	4.00%
辦公設備	9.60% – 32.00%
運輸工具	8.00% – 32.00%
電腦軟件	20.0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20.00%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部份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且各部份分開予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和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在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銷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異。

在建工程指燃氣站結構、機器、燃氣管道及其他正在興建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且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有關借貸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 經營租賃

凡租賃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收益及風險的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及經營租賃的租金應收款項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倘並非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在許可且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指定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的定期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定期買賣乃指須於市場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則會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 公允價值

在管理有序的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的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乃運用估價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值；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的實際利

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異計量。該資產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倘日後收回無法實現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被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會通過調整撥備賬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及債務人受到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的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未能按照發票的原有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該應收款項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其賬面值。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解除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無嚴重延緩地向第三方全數付款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繼續參與該項資產。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為就已轉讓資產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可能購回的所轉讓金額，但倘有關資產的沽出認沽

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以公允價值計算，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只限於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隨後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費用於損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予以確認。

當負債被解除確認及在攤銷過程中，盈虧會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表中確認。

#### **存貨**

存貨包括工程物資、易耗品、備品配件及天然氣，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所有預期發生的完成與出售所需成本後計算得出。

####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短期在建建造合約工程是指建設燃氣管網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可預見的虧損及已收及應收的進度款項列賬。

建設燃氣管網的收益於管網建設完工時確認，在下文與建設燃氣管網的收益確認有關的會計政策中另作陳述。

管理層於預期會出現可預見虧損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

當合約的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超過截至當日所產生的成本減可預見虧損，則盈餘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預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的較短期限內到期的投資，減去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所得稅關乎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而言，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只有在有關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該津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津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有系統地將津貼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益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

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連的管理權，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 銷售天然氣－參照儀錶讀取的天然氣消費量確認；
- (ii) 銷售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於安裝工程完工或有關設備、材料及零件交付予顧客及所有權被轉移時確認。

###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的收益於用戶管網建設完工及將該管網接駁至本公司現有燃氣管網時確認，根據地區的行業慣例，其與「點火儀式」同步。「點火儀式」是確認燃氣管網建設能夠正常使用並獲得用戶認可的最後及必要步驟。點火儀式完成之後，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將轉讓予客戶，而有關合約的經濟利益將轉予本公司。本公司每個燃氣管網建設項目平均需要時間大約為一至六個月。

### 利息收入

收益按累計基準並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息法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

收益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強制性退休福利以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下的供款形式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 住房福利

由中國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所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有關資產的一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擬定的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將予停止。專項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會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乃分類列作資產負債表權益部份下一項單獨分配的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獲宣派時，會確認為一項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異均計入損益表內。

## 3. 重大會計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當日對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額、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作出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未來可能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可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a)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動用虧損，則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39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84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於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該等債項時，方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始估計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呆壞賬支出／撥回的賬面值。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其相關的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及過往使用歷史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分為兩大類：即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天然氣管道接駁及建設。各業務分類的主營業務如下：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及提供燃氣管網的工程改造服務
--------------	--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	-----------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僅在中國河南省進行，故此並無載列按地域分類的分析。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的經營活動如下：

	銷售 天然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 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b>分類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766,525	262,321	—	1,028,846
分類業務間銷售	7,635	23,738	(31,373)	—
合計	<u>774,160</u>	<u>286,059</u>	<u>(31,373)</u>	<u>1,028,846</u>
<b>分類業績</b>	<u>60,709</u>	<u>209,640</u>	<u>(491)</u>	<u>269,85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236)
除稅前溢利				203,696
稅項				(51,528)
<b>本年溢利</b>				<u>152,168</u>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合計	<u>1,231,046</u>	<u>346,554</u>	<u>(202,675)</u>	<u>1,374,925</u>
負債合計	<u>582,878</u>	<u>181,052</u>	<u>(173,868)</u>	<u>590,062</u>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廠房和 設備項目的折舊	37,156	2,206	(1,349)	38,013
資本開支	122,773	415	(2,381)	120,80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82	460	—	542
其他非現金支出	2,014	99	—	2,113
其他非現金收益	—	—	—	—

	銷售 天然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 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624,360	237,801	—	862,161
分類業務間銷售	9,993	7,906	(17,899)	—
合計	<u>634,353</u>	<u>245,707</u>	<u>(17,899)</u>	<u>862,161</u>
分類業績	<u>77,127</u>	<u>185,857</u>	<u>(1,180)</u>	261,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9,598)</u>
除稅前溢利				196,405
稅項				<u>(66,722)</u>
本年溢利				<u>129,683</u>
資產及負債				
資產合計	<u>910,962</u>	<u>437,175</u>	<u>(242,655)</u>	<u>1,105,482</u>
負債合計	<u>363,715</u>	<u>292,430</u>	<u>(214,771)</u>	<u>441,374</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和 設備項目的折舊	29,478	1,974	(1,273)	30,179
資本開支	295,741	9,694	(8,662)	296,77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62	—	—	262
其他非現金支出	2,730	—	—	2,730
其他非現金收益	<u>(526)</u>	<u>—</u>	<u>—</u>	<u>(526)</u>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天然氣		747,413	604,610
燃氣用具		11,348	5,898
調壓設備		1,530	3,070
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服務		271,339	246,227
提供管網改造服務		7,008	11,163
其他		86	55
		<u>1,038,724</u>	<u>871,023</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u>(9,878)</u>	<u>(8,862)</u>
		<u>1,028,846</u>	<u>862,161</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4,498	2,624
租賃收入		487	300
政府津貼	(a)	600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23
其他		602	1,252
		<u>6,187</u>	<u>4,199</u>
		<u>1,035,033</u>	<u>866,360</u>

附註：

- (a) 本公司已獲得政府津貼，以表彰其對鄭州市的貢獻及發展。該等津貼並無附有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條件。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626,094	490,602
折舊	14	38,013	30,17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1,675	1,53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9,955	9,119
設備		5,272	4,959
商標		780	780
		<u>16,007</u>	<u>14,858</u>
核數師酬金		4,853	1,770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在(附註7)中 所列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79,697	66,086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925	7,903
住房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5,477	4,793
減：資本化數額		—	(2,322)
		<u>94,099</u>	<u>76,460</u>
外匯差額淨值		(272)	(12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1	542	26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	438	1,195
銀行利息收入	5	(4,498)	(2,62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7	(113)

## 7.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年度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20	492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4	616
表現花紅	400	633
退休計劃供款	12	32
	1,076	1,281
	1,296	1,773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張亦春先生	50	50
劉劍文先生	50	50
余恕蓮女士	50	50
王平先生	70	70
	220	220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閆國起先生	—	294	187	6	487
李金陸先生	—	196	106	5	307
李紅衛先生	—	174	107	1	282
	—	664	400	12	1,076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	—	—	—	—	—
張武山先生	—	—	—	—	—
郝幹軍先生	—	—	—	—	—
丁平先生	—	—	—	—	—
	—	664	400	12	1,076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閆國起先生	—	196	196	6	398
宋金會先生	—	187	118	6	311
李燕同先生	—	70	10	4	84
李金陸先生	—	163	118	5	286
	—	616	442	21	1,079
非執行董事：					
楊德固先生	133	—	83	6	222
鮑紅偉女士	139	—	108	5	252
張武山先生	—	—	—	—	—
	272	—	191	11	474
	272	616	633	32	1,553

## (c) 監事及獨立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監事：					
鮑紅偉女士	—	177	105	5	287
趙瑞保先生	—	126	73	5	204
王曉華女士	—	70	54	5	129
牛鳴華女士	—	—	—	—	—
陳鯤先生	—	—	—	—	—
	—	373	232	15	620
獨立監事：					
蔡玉明先生	50	—	—	—	50
楊桂榮先生	50	—	—	—	50
	100	—	—	—	100
	100	373	232	15	720
二零零七年					
監事：					
牛鳴華女士	—	99	65	4	168
丁平先生	—	107	76	5	188
陳鯤先生	—	—	—	—	—
周衛華女士	—	—	—	—	—
常宗賢先生	—	—	—	—	—
	—	206	141	9	356
獨立監事：					
蔡玉明先生	50	—	—	—	50
楊桂榮先生	50	—	—	—	50
	100	—	—	—	100
	100	206	141	9	456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或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公司每位董事或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來釐定。在本報告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計劃。

#### 8.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七年：四位)董事，分別為閔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鮑紅偉女士，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支付予餘下兩位(二零零七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746	579
已付及應付花紅	175	57
退休福利	17	12
	938	648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在零至港幣1,000,000元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其他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離職補償。

#### 9. 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構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年內支出	52,988	63,7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6	285
遞延(附註18)	(1,556)	2,672
	<u>51,528</u>	<u>66,722</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51,528</u>	<u>66,722</u>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3,696</u>	<u>196,405</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七年：33%)	50,924	64,813
稅務影響：		
撥回未確認暫時差異	—	(232)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96	285
毋須課稅收入	—	(63)
不可扣稅開支	361	174
過往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153)
未變現溢利	147	77
稅率下降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1,821
	<u>51,528</u>	<u>66,72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51,528</u>	<u>66,722</u>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人民幣130,08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1,264,000元）。

## 11. 股息

## (a) 末期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04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0242元)	13,016	30,286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該擬派末期股息尚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有條件特別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二零零七年：無）	100,120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交易A股（「A股發行」）（「條件」）之規限，董事會於A股發行前將向全體股東宣派來自本公司經審核滾存未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有條件特別股息為本公司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合共為人民幣100,12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通過，受限於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豁免上述條件及有關經修訂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案，擬派發有條件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08元。擬派有條件特別股息尚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於分派有條件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後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的滾存未分派溢利將在A股發行後由所有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

##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及結算日後紅股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1,216	128,462
	<b>股份數目</b>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1,500	1,251,500

## 13.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

### 退休福利

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每年可以享受等於按其退休日最後受僱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退休金。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在鄭州營運，故必須接受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上年度基本薪金的21% (二零零七年：21%) 向鄭州市勞動與社會保障局作出供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向鄭州市政府勞動與社會保障局支付超出上文所述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金。

## 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條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相當於僱員上年度基本薪金及工資12%（二零零七年：12%）向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除該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承擔額外的義務。

##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			租賃					總額
	房屋	及設備	燃氣管道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電腦軟件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912	253,201	403,195	16,083	33,931	6,440	532	42,659	804,953
增加	1,480	1,170	479	1,061	3,245	140	450	63,686	71,711
在建工程轉入	724	6,553	25,279	241	—	769	—	(33,566)	—
處置	—	—	—	—	(363)	—	—	—	(3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16	260,924	428,953	17,385	36,813	7,349	982	72,779	876,301
<b>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86	57,694	89,431	5,408	12,929	3,169	59	—	172,476
本年計提折舊	1,956	12,524	16,856	1,847	3,551	1,121	158	—	38,013
處置	—	—	—	—	(303)	—	—	—	(3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	70,218	106,287	7,255	16,177	4,290	217	—	210,18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74	190,706	322,666	10,130	20,636	3,059	765	72,779	666,1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26	195,507	313,764	10,675	21,002	3,271	473	42,659	632,47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					租賃			總額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24	187,477	308,016	13,170	27,239	5,355	—	170,990	738,771
增加	8,601	2,000	1,071	1,000	751	332	532	53,589	67,876
在建工程轉入	13,787	63,724	95,489	1,913	6,254	753	—	(181,920)	—
處置	—	—	(1,381)	—	(313)	—	—	—	(1,6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912</u>	<u>253,201</u>	<u>403,195</u>	<u>16,083</u>	<u>33,931</u>	<u>6,440</u>	<u>532</u>	<u>42,659</u>	<u>804,953</u>
<b>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65	47,580	76,893	3,861	10,144	2,116	—	—	143,359
本年計提折舊	1,021	10,114	13,294	1,547	3,091	1,053	59	—	30,179
處置	—	—	(756)	—	(306)	—	—	—	(1,0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6</u>	<u>57,694</u>	<u>89,431</u>	<u>5,408</u>	<u>12,929</u>	<u>3,169</u>	<u>59</u>	<u>—</u>	<u>172,47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126</u>	<u>195,507</u>	<u>313,764</u>	<u>10,675</u>	<u>21,002</u>	<u>3,271</u>	<u>473</u>	<u>42,659</u>	<u>632,47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59</u>	<u>139,897</u>	<u>231,123</u>	<u>9,309</u>	<u>17,095</u>	<u>3,239</u>	<u>—</u>	<u>170,990</u>	<u>595,412</u>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			租賃					總額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671	233,008	422,472	14,925	26,639	6,412	532	43,771	791,430
增加	1,233	998	—	899	3,245	140	450	64,465	71,430
在建工程轉入	724	6,553	26,255	241	—	769	—	(34,542)	—
處置	—	—	—	—	(363)	—	—	—	(3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628</u>	<u>240,559</u>	<u>448,727</u>	<u>16,065</u>	<u>29,521</u>	<u>7,321</u>	<u>982</u>	<u>73,694</u>	<u>862,497</u>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59	53,176	91,834	4,894	8,900	3,144	59	—	165,566
本年計提折舊	1,752	11,306	17,678	1,709	2,791	1,120	158	—	36,514
處置	—	—	—	—	(298)	—	—	—	(2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11</u>	<u>64,482</u>	<u>109,512</u>	<u>6,603</u>	<u>11,393</u>	<u>4,264</u>	<u>217</u>	<u>—</u>	<u>201,78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317</u></u>	<u><u>176,077</u></u>	<u><u>339,215</u></u>	<u><u>9,462</u></u>	<u><u>18,128</u></u>	<u><u>3,057</u></u>	<u><u>765</u></u>	<u><u>73,694</u></u>	<u><u>660,715</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112</u></u>	<u><u>179,832</u></u>	<u><u>330,638</u></u>	<u><u>10,031</u></u>	<u><u>17,739</u></u>	<u><u>3,268</u></u>	<u><u>473</u></u>	<u><u>43,771</u></u>	<u><u>625,864</u></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					租賃			總額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294	169,274	325,355	12,061	19,947	5,330	—	175,692	727,953
增加	8,478	1,050	484	951	751	329	532	52,596	65,171
在建工程轉入	14,899	62,684	98,014	1,913	6,254	753	—	(184,517)	—
處置	—	—	(1,381)	—	(313)	—	—	—	(1,6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671</u>	<u>233,008</u>	<u>422,472</u>	<u>14,925</u>	<u>26,639</u>	<u>6,412</u>	<u>532</u>	<u>43,771</u>	<u>791,430</u>
<b>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46	44,189	78,338	3,483	7,103	2,091	—	—	137,850
本年計提折舊	913	8,987	14,252	1,411	2,103	1,053	59	—	28,778
處置	—	—	(756)	—	(306)	—	—	—	(1,0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9</u>	<u>53,176</u>	<u>91,834</u>	<u>4,894</u>	<u>8,900</u>	<u>3,144</u>	<u>59</u>	<u>—</u>	<u>165,56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112</u></u>	<u><u>179,832</u></u>	<u><u>330,638</u></u>	<u><u>10,031</u></u>	<u><u>17,739</u></u>	<u><u>3,268</u></u>	<u><u>473</u></u>	<u><u>43,771</u></u>	<u><u>625,864</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648</u></u>	<u><u>125,085</u></u>	<u><u>247,017</u></u>	<u><u>8,578</u></u>	<u><u>12,844</u></u>	<u><u>3,239</u></u>	<u><u>—</u></u>	<u><u>175,692</u></u>	<u><u>590,103</u></u>

##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8,277	18,756	63,483	18,756
增加	49,096	51,056	49,096	46,133
年內已確認	(1,675)	(1,535)	1,577	(1,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5,698	68,277	111,002	63,4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1,749)	(1,580)	(1,651)	(1,482)
非當期部份	<u>113,949</u>	<u>66,697</u>	<u>109,351</u>	<u>62,001</u>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指就位於中國內地的中期租約的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土地權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4,98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43,000元)。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法	<u>52,350</u>	<u>52,350</u>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 的名義金額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建設燃氣管網
鄭州鄭燃調壓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	製造和銷售燃氣 設備和熱力系統
登封鄭燃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22	78	銷售天然氣和燃氣 用具以及建設燃 氣管網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和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了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而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向工會會員大會負責，工會會員大會乃代表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體員工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於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和十九名個人股東共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了鄭州鄭燃調壓技術有限公司。這些個人股東或者是本公司的員工或者是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員工。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和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成立了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9,062
收購產生的商譽	2,963
	<hr/>
減值撥備	—
	<hr/>
	<u>32,025</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平頂山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5,590,600元	中國	27%	銷售天然氣、液化氣和 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 及提供燃氣管道改造服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摘自其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446,562
負債	339,348
收益	203,207
溢利	<u>10,90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平頂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平頂山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的27%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2,025,000元（包括人民幣1,525,000元的交易成本）。

## 18. 遞延稅項資產

## 集團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減值虧損 撥備	應計支出	集團間溢利	賬齡超過	合計
				未變現 客戶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1	3,025	1,624	192	5,842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9)	124	1,015	113	304	1,5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5</u>	<u>4,040</u>	<u>1,737</u>	<u>496</u>	<u>7,398</u>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減值虧損 撥備	應計支出	集團間溢利	賬齡超過	合計
				未變現 客戶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0	6,024	1,783	217	8,514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9)	511	(2,999)	(159)	(25)	(2,6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1</u>	<u>3,025</u>	<u>1,624</u>	<u>192</u>	<u>5,842</u>

公司

##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 一年的 客戶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1	3,025	192	4,218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9	576	304	88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u>	<u>3,601</u>	<u>496</u>	<u>5,107</u>

##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 一年的 客戶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0	6,024	217	6,731
計入／(扣除自)年內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11	(2,999)	(25)	(2,51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1</u>	<u>3,025</u>	<u>192</u>	<u>4,218</u>

## 19.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4,947	2,491	4,947	2,491
工程物資與調壓 設備，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10,513	3,695	3,014	1,545
	<u>15,460</u>	<u>6,186</u>	<u>7,961</u>	<u>4,036</u>

已確認為本集團和本公司開支的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95,000元)及人民幣43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95,000元)。

## 20.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預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至報表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	<u>954</u>	<u>1,515</u>	<u>—</u>	<u>—</u>
預收款項				
已收進度付款	402,206	288,360	217,274	10,076
減：至報表日所發生 的合約成本	<u>(45,738)</u>	<u>(32,650)</u>	<u>—</u>	<u>(354)</u>
	<u>356,468</u>	<u>255,710</u>	<u>217,274</u>	<u>9,72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中包含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保證金約人民幣26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39,000元)。

##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5,035	110,869	103,225	106,722
應收票據	2,200	7,891	2,200	5,991
減值	(2,309)	(1,767)	(1,849)	(1,767)
	<u>104,926</u>	<u>116,993</u>	<u>103,576</u>	<u>110,94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本集團力求繼續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8,704	97,999	98,014	95,930
一至三個月	2,813	9,052	2,803	8,733
三至六個月	2,398	7,566	2,361	5,265
六至十二個月	478	1,788	182	860
超過十二個月	533	588	216	158
	<u>104,926</u>	<u>116,993</u>	<u>103,576</u>	<u>110,946</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67	1,505	1,767	1,50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542	262	82	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9</u>	<u>1,767</u>	<u>1,849</u>	<u>1,767</u>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人民幣1,29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76,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29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76,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份款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01,972	105,959	101,100	101,921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1,800	6,845	1,759	6,215
逾期一至三個月	217	1,491	217	1,471
逾期三至六個月	207	496	145	496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260	1,768	228	83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70	434	127	4
	<u>104,926</u>	<u>116,993</u>	<u>103,576</u>	<u>110,946</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6,833	34,747	30,292	24,9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3	2,617	2,609	2,205
	<u>40,536</u>	<u>37,364</u>	<u>32,901</u>	<u>27,143</u>

上述資產均無減值。上述結餘中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419	238,291	256,235	53,903
減：受限制現金存款	(25,250)	(19,200)	(25,250)	(1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8,169</u>	<u>219,091</u>	<u>230,985</u>	<u>34,703</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936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27元)。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存置於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2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6,732	49,121	21,797	30,007
一至三個月	12,034	4,033	5,067	1,900
三至六個月	2,498	2,937	1,234	1,143
六至十二個月	1,795	4,286	1,319	4,275
超過十二個月	3,115	4,114	1,988	1,823
	<u>56,174</u>	<u>64,491</u>	<u>31,405</u>	<u>39,148</u>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期限通常為7日至365日。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55,594	52,259	55,219	51,941
其他應付款項	45,601	27,278	40,704	23,826
應計款項	1,470	1,350	1,470	1,350
應付工資	20,929	14,060	19,171	14,046
	<u>123,594</u>	<u>94,947</u>	<u>116,564</u>	<u>91,163</u>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

- (a) 委託貸款指透過一家金融機構向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借款。該無抵押委託貸款按年利率6.804% (二零零七年：6.39%) 計息且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償還。
- (b) 該等結餘產生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該等結餘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8.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9. 已發行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	1,251,500	125,150	1,251,500	125,1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的內資股	700,840	70,084	700,840	70,084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的H股	550,660	55,066	550,660	55,066
	1,251,500	125,150	1,251,500	125,150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內資股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有H股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幣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對於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收取代理，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在本年度內無變動。

### 30. 儲備

#### (a) 集團

##### (i) 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撥作增加繳足股本，惟餘額在撥作股本後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

除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要求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議決從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中轉撥約人民幣10,126,000元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 (iii) 保留溢利

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就股息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藉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數額乃經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的溢利而釐定。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儲備乃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溢利的較低者確定。自二零零七年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者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稅後溢利在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如上文所述）後可作為股息分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310,44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33,77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016,000元及人民幣100,120,000元已建議分別用作本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有條件特別股息及約人民幣13,009,000元已建議轉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 (b) 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供款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1,026	98,225	189,811	389,062
本年度溢利		—	—	101,264	101,264
建議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1	—	—	(35,668)	(35,66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1,630	(21,63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26	119,855	233,777	454,658
本年度溢利		—	—	130,087	130,087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1	—	—	(30,286)	(30,28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3,135	(23,13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26	142,990	310,443	554,459

## 31.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入的設備、土地及房屋於下列未來期間內最低限度支付總額的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940	15,694	12,403	15,157
二至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12,934	34,771	12,595	33,894
超過五年	8,132	8,342	8,132	8,342
	34,006	58,807	33,130	57,393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若干其土地、房屋及管道設備訂立商業租約。土地及房屋租約經議定的租期為三至十三年不等，管道設備租約的租期則為五年左右。合約並無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本集團在租賃土地、房屋及管道設備租期到期時有根據雙方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續租的權利，訂立租約時亦無對本集團施加限制。

## 32. 承擔

於結算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如上文附註31所詳述)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承擔</b>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3,916	11,779	123,916	11,670
已核准但未訂約	522,930	364,534	522,726	364,534
	<u>646,846</u>	<u>376,313</u>	<u>646,642</u>	<u>376,204</u>

## 33. 或然事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 34. 關連方交易

## (i) 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已在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列示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集團</b>			
<b>經常性交易</b>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連公司經營租賃 設備、土地及房屋 (附註(d))	10,196	8,930
	商標使用費(附註(e))	780	780
鄭州鄭燃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b))	關連公司就本集團所租賃 設備、土地及房屋提供 的物業管理服務 (附註(f))	—	946
<b>非經常性交易</b>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土地及房屋(附註(g))	7,354	17,000
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 有限公司(附註(b))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項目及土地(附註(h))	—	27,606
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b))	向關連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	884
	銷售貨物予關連公司	136	—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			
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連公司經營租賃 設備、土地及房屋 (附註(d))	9,659	8,296
	商標使用費(附註(e))	780	780
鄭州鄭燃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b))	由關連公司就有關本公司 所租賃設備、土地及 房屋提供的物業管理 服務(附註(f))	—	790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附註(c))	由關連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附註(i))	24,284	7,567
	關連公司預付款(附註(j))	71,805	109,148
	關連公司的委託貸款 (附註(k))	80,000	100,000
	付予關連公司的利息費用 (附註(k))	9,355	8,535
	銷售建築材料予關連公司	546	—
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c))	向關連公司購買工程物資 (附註(l))	2,871	8,092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經常性交易</b>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土地及房屋(附註(g))	7,354	17,000
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 有限公司(附註(b))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附註(h))	—	27,606

附註：

- (a)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公司。
- (b) 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有限公司及南陽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c)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和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附屬公司。
- (d) 根據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達成的物業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設備租賃協議及車輛租賃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出租部份設備、車輛、土地及房屋予本公司作辦公及營運之用。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是以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為依據由雙方協議確定。
- (e)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780,000元商標使用費，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
- 這些交易都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執行。
- (f)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與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租賃設備、土地及房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每年收費分別人民幣79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物業購買協議，以人民幣6,69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一塊位於聚源路東及宏圖路南交界處的土地，並以人民幣664,000元的代價收購該土地上的若干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這塊土地的收購已經完成。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價格是以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為依據。

- (h)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有限公司（「液化氣公司」）訂立一份液化氣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擁有液化氣公司44%的股權。根據液化氣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約63,24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液化氣公司的一塊土地及該土地上建造的若干燃氣儲存架構、房地產及設備（「液化氣資產」）。根據本公司與液化氣公司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合約，實際購買金額達約人民幣62,990,000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液化氣公司參考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並經磋商後釐定。收購液化氣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本集團的天然氣儲存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液化氣資產的全部收購。

- (i) 支付給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管網建設費是依據河南省建築工程標準定額站編製的《河南省市政工程單位綜合基價》釐定的。
- (j) 除附註27所述的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所墊付的該等委託貸款外，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全部代墊工程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假若於年內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官方貸款年利率約5.58%（二零零七年：年利率7.47%）對應付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計徵利息，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承擔稅後利息支出約人民幣4,45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36,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k)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光大銀行中原分行（「光大」）就兩項均按年利率5.913%且銀行每年收取的0.1%佣金計算的人民幣4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訂立兩份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且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償還其餘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合理的。

- (l) 該等交易是由雙方協議確定。

交易是雙方在參考市場價格而議定的基礎上進行的。

##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70	4,435
退休福利	90	10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金總額	<u>4,660</u>	<u>4,544</u>

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iii)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透過其各級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提供建設服務、經營租賃設備、土地及房屋、購買燃氣表及使用商標。

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的事實不會對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製訂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毋須顧及客戶是否國有企業。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在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類似條款下進行，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考慮到關係的性質，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連方的重要資料。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集團

## 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68,169	219,09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104,926	116,993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43	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	3,703	1,115
		<u>476,941</u>	<u>337,316</u>

## 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6	40,000	—
應付貿易款項	24	56,174	64,4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	5,7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5	45,601	27,278
		<u>141,775</u>	<u>97,515</u>

## 公司

## 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52,350	52,35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103,576	110,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0,985	34,703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7	5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	2,609	705
		<u>389,527</u>	<u>198,777</u>

## 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6	40,000	—
應付貿易款項	24	31,405	39,1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72,185	214,0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	5,7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5	40,704	23,826
		<u>284,294</u>	<u>282,740</u>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為應付貿易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如直接來自其營運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現金。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因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乃為短期借貸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其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就外幣匯率變動承擔的市場風險不大。

###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相等於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集中信用風險由客戶管理，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有關本集團須承擔產生自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用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付款額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	—	40,000	—	40,000
應付貿易款項	36,539	11,719	1,096	6,820	—	56,174
其他應付款項	3,755	13,245	4,084	23,760	757	45,601
	<u>40,294</u>	<u>24,964</u>	<u>5,180</u>	<u>70,580</u>	<u>757</u>	<u>141,775</u>

	二零零七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9,757	4,734	—	—	—	64,491
其他應付款項	7,475	12,118	962	4,658	4,078	29,2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5,746	—	5,746
	<u>67,232</u>	<u>16,852</u>	<u>962</u>	<u>10,404</u>	<u>4,078</u>	<u>99,528</u>

##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	—	40,000	—	40,000
應付貿易款項	23,374	115	1,096	6,820	—	31,405
其他應付款項	1,780	10,662	4,045	23,760	457	40,7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0,000	—	595	71,590	172,185
	<u>25,154</u>	<u>110,777</u>	<u>5,141</u>	<u>71,175</u>	<u>72,047</u>	<u>284,294</u>

## 二零零七年

	即期	90日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4,414	4,734	—	—	—	39,148
其他應付款項	6,476	11,919	861	4,167	4,078	27,5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0,000	4,871	109,149	214,0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5,746	—	5,746
	<u>40,890</u>	<u>16,653</u>	<u>100,861</u>	<u>14,784</u>	<u>113,227</u>	<u>286,415</u>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了確保能維持強勁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須調整對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125,150	125,150
儲備	<u>655,800</u>	<u>534,870</u>
總資本	<u><u>780,950</u></u>	<u><u>660,020</u></u>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率維持於30%或更低。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計款項、預收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於結算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40,000	—
應付貿易款項	56,174	64,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3,594	94,947
預收款項	356,468	255,7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7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169)	(219,091)
淨負債	208,067	201,803
已發行股本	125,150	125,150
儲備	655,800	534,870
資本	780,950	660,020
資本及淨負債	989,017	861,823
資產負債率	21%	23%

## 37.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九年派發二零零八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04元，合共約人民幣13,016,000元。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建議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10% (合共約人民幣13,009,000元) 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除稅後溢利尚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建議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b)。

- (d) 現時，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的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0.10元，而本公司亦擬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部門申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A股。然而，由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A股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1.00元而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或要求本公司將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合併，使其每股面值由人民幣0.1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元，作為授出A股發行（「股份合併」）批准的條件，因此董事會提議，若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有所要求（「股份合併條件」），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以配合建議A股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擬於即將舉行的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豁免股份合併條件及於即將舉行的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實施股份合併。

- (e)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零九年第一屆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擬進行A股發行，於深圳交易所發行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最終將發行之A股數目及發行架構將以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予以調整（如有），並以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

###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批准並授權發出本財務報表。

以下為鄭州燃氣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已刊發二零零七年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62,161	731,637
銷售成本		(563,562)	(489,986)
毛利		298,599	241,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99	3,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338)	(33,294)
行政費用		(60,963)	(66,335)
其他費用		(10,092)	(10,407)
除稅前溢利	6	196,405	135,170
所得稅開支	8	(66,722)	(9,513)
本年溢利		<u>129,683</u>	<u>125,657</u>
其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8,462	111,485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1,221	14,172
		<u>129,683</u>	<u>125,657</u>
股息	10		
擬派末期股息		<u>30,286</u>	<u>35,668</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 本年溢利(人民幣元)		<u>0.103</u>	<u>0.089</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	—	52,350	52,350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	632,477	595,412	625,864	590,103
可供出售投資	15	—	50	—	5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	66,697	18,288	62,001	18,288
遞延稅項資產	17	5,842	8,514	4,218	6,73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05,016</b>	<b>622,264</b>	<b>744,433</b>	<b>667,522</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9,091	177,496	34,703	105,819
受限制現金存款		19,200	16,000	19,200	16,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16,993	95,131	110,946	93,277
存貨	19	6,186	4,639	4,036	2,097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22	1,515	1,41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7,364	28,577	27,143	15,06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	—	2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	—	—	3,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96	136	52	136
<b>流動資產總值</b>		<b>400,466</b>	<b>323,396</b>	<b>196,101</b>	<b>235,397</b>
<b>資產總值</b>		<b>1,105,482</b>	<b>945,660</b>	<b>940,534</b>	<b>902,91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1	64,491	65,291	39,148	26,155
預收款項	22	255,710	209,382	9,722	6,5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4,947	92,325	91,163	85,146
應付稅項		20,480	6,887	927	2,0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	—	214,020	267,8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5,746	947	5,746	947
<b>流動負債總額</b>		<b>441,374</b>	<b>374,832</b>	<b>360,726</b>	<b>388,707</b>
<b>流動負債淨值</b>		<b>(40,908)</b>	<b>(51,436)</b>	<b>(164,625)</b>	<b>(153,310)</b>
<b>資產淨值</b>		<b>664,108</b>	<b>570,828</b>	<b>579,808</b>	<b>514,212</b>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25,150	125,150	125,150	125,150
儲備	28	534,870	442,076	454,658	389,062
		<u>660,020</u>	<u>567,226</u>	<u>579,808</u>	<u>514,212</u>
少數股東權益		<u>4,088</u>	<u>3,602</u>	<u>—</u>	<u>—</u>
權益總額		<u><u>664,108</u></u>	<u><u>570,828</u></u>	<u><u>579,808</u></u>	<u><u>514,212</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保留盈利	所得儲備	總額	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43,564	43,564	19,905	111,653	—	444,862	27,945	472,807	
本年溢利	—	—	—	—	—	111,485	—	111,485	14,172	125,65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8,150	28,150	(38,049)	(9,899)	
支付股息	—	—	—	—	—	(17,271)	—	(17,271)	—	(17,271)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466)	(466)	
法定公益金轉至											
法定盈餘公積金	—	—	43,564	(43,564)	—	—	—	—	—	—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24,030	—	10,047	(34,077)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150</u>	<u>101,026</u>	<u>111,158</u>	<u>—</u>	<u>29,952</u>	<u>171,790</u>	<u>28,150</u>	<u>567,226</u>	<u>3,602</u>	<u>570,82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11,158	—	29,952	171,790	28,150	567,226	3,602	570,828	
本年溢利	—	—	—	—	—	128,462	—	128,462	1,221	129,683	
支付股息	10	—	—	—	—	(35,668)	—	(35,668)	—	(35,668)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735)	(735)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10,126	—	11,504	(21,630)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150</u>	<u>101,026*</u>	<u>121,284*</u>	<u>—</u>	<u>41,456*</u>	<u>242,954*</u>	<u>28,150*</u>	<u>660,020</u>	<u>4,088</u>	<u>664,108</u>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34,87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42,076,000元)。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公司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28,907	28,907	18,860	67,677	370,527
本年溢利	—	—	—	—	—	160,956	160,956
支付股息	—	—	—	—	—	(17,271)	(17,271)
法定公益金轉至							
法定盈餘公積金	—	—	28,907	(28,907)	—	—	—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11,504	—	10,047	(21,551)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150</u>	<u>101,026</u>	<u>69,318</u>	<u>—</u>	<u>28,907</u>	<u>189,811</u>	<u>514,21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69,318	—	28,907	189,811	514,212
本年溢利	—	—	—	—	—	101,264	101,264
支付股息	10	—	—	—	—	(35,668)	(35,668)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10,126	—	11,504	(21,630)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150</u>	<u>101,026*</u>	<u>79,444*</u>	<u>—</u>	<u>40,411*</u>	<u>233,777*</u>	<u>579,808</u>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載於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公司儲備人民幣454,65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9,062,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405	135,170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	30,179	26,11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35	403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	586
處理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13)	1,181
處理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3)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24)	(2,0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62	232
存貨撇減	1,195	655
在建工程沖銷	—	1,9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6,816	164,206
應收貿易款項的增加	(22,124)	(21,015)
存貨的增加	(2,742)	(1,408)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的增加	(98)	(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7,675)	(12,47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的增加	(2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增加	40	(25)
受限制現金存款的增加	(3,200)	(16,000)
應付貿易款項的增加	15,946	2,621
預收款項的增加	46,328	47,1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6,315)	28,23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的減少	—	(2,8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增加	4,799	84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251,754	188,783
已付所得稅	(50,457)	(14,85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01,297	173,933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24	2,096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所得款項		745	67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0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63	150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及 在建工程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6,741)	(156,61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9,900)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b>		<b>(123,299)</b>	<b>(163,592)</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支付股息		(35,668)	(17,271)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735)	(466)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b>		<b>(36,403)</b>	<b>(17,737)</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41,595	(7,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177,496	184,89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終餘額</b>		<b>219,091</b>	<b>177,49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8,291	193,496
扣除：受限制現金存款		(19,200)	(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9,091	177,496

本集團已於銀行設立受限制現金存款，以就其燃氣供應商供應的天然氣提供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移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的「主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釋義，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釋義委員會的釋義，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時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權益法列賬，因此，代價與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異確認為權益交易。

##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等準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以協助財務報表的讀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此而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範圍。新披露內容包含於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影響，惟比較資料已予載入／修訂(倘適用)。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有關披露，以協助財務報表的讀者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此詮釋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任何本集團無法識別所收到的若干或全部商品或服務的安排，該等安排涉及授出權益工具或本集團就支付代價而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的權益工具的價值計算)，且該可識別的代價低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允價值。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此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並列作衍生工具的日期，須為本集團首次訂立合約的日期，惟倘合約出現重大調整現金流量的變動，則會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過往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歸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其後不會撥回。由於本集團並無過往就該等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此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所有者於權益及綜合收益變動的呈報。此經修訂準則將使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取代「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以表述一組完整的財務報表內的兩個報表作參考。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頒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在直接或間接要求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該準則嚴禁將一項條件定義為「歸屬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應在決定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予以考慮。倘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其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獎勵不能行使，該等情形視之為註銷。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因此，預期不會對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方法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闡述了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化，該等變化將對業務合併中商譽的確認，收購期間的呈報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產生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闡述的變動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未來收購及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訂明一實體應該如何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至各分類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實體組成的資料，呈報其營運分部的資料。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營運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為須將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的政策符合該經修訂準則的要求，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損益。此外，經修訂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也做了相應的更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闡述的變動須予以應用且將影響未來收購及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規定，即使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權益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的權益工具，本集團仍須將僱員獲授涉及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安排以權益支付計劃的方式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亦闡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規定，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安排項下之經營者須按合約安排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亦闡明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承擔並履行服務特許安排(據此一間政府或公用企業授出一份有關提供公共服務的基礎設施建造合約及／或授出一份提供公共服務的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權利。本集團通常無代價獲取其服務特許安排經營權並於特許期末擁有與服務特許安排相關的基礎設施的餘下權益。董事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對本集團的適用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額乃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已收銷售交易代價會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允價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履行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闡明如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界定福利計劃日後供款退款或減供的限額，而該等款項可被確認為資產（尤其當存在最低資金要求時）。

由於本集團目前概無客戶忠誠獎勵額及界定福利計劃，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儘管仍有待評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對本集團的適用性，迄今，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雖然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企業；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一被上述(d)或(e)所指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d)或(e)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益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

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連的管理權，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 銷售天然氣－參照儀錶讀取的天然氣消費量確認；
- (ii) 銷售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於安裝工程完工或有關設備、材料及零件交付予顧客及所有權被轉移時確認。

#### 建設燃氣管網

建設燃氣管網的收益於用戶管網建設完工及將該管網接駁至本公司現有燃氣管網時確認，根據地區的行業慣例，其與「點火儀式」同步。「點火儀式」是確認燃氣管網建設能夠正常使用並獲得用戶認可的最後及必要步驟。點火儀式完成之後，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將轉讓予客戶，而有關合約的經濟利益將轉予本公司。本公司每個燃氣管網建設項目平均需要時間大約為一至三個月。

#### 利息收入

收益按累計基準並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息法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

收益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和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通過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使用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收益的增長，則該等支出將以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額外成本進行資本化。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目成本至其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房屋	2.40%-3.84%
機器及設備	3.43%-8.00%
燃氣管道	4.00%
辦公設備	9.60%-32.00%
運輸工具	8.00%-32.00%
電腦軟件	20.0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20.00%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部份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且各部份分開予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和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在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銷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異。

在建工程指燃氣站結構、機器、燃氣管道及其他正在興建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且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 經營租賃

凡租賃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收益及風險的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及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資產(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與資產減值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扣除，除非資產仍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有此跡象，本集團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則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倘並非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在許可且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指定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的定期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定期購買乃指須於市場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則會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盈虧則另行確立為股本的一項獨立項目，直至投資解除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股本中呈報的累計盈虧會計入損益表內。利息及所賺取的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所列的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投資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及轉撥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地用於評估及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等證券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允價值

在管理有序的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的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乃運用估價方法釐定。該等估價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值；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價格模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異計量。該資產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倘日後收回無法實現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被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會通過調整撥備賬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及債務人受到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的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未能按照發票的原有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該應收款項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其賬面值。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解除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若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則該減值數額包含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允價值的差異，並在扣除過往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賬轉移至損益表。倘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或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跡象時，則會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撥備。「大幅」或「長期」的釐定需作出評判。歸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內予以撥回。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繼續參與該項資產。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為就已轉讓資產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可能購回的所轉讓金額,但倘有關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以公允價值計算,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只限於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隨後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費用於本公司損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予以確認。

當負債被解除確認及在攤銷過程中,盈虧會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表中確認。

### 存貨

存貨包括工程物資、易耗品、備品配件及天然氣，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所有預期發生的完成與出售所需額外成本後計算得出。

###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短期在建建造合約工程是指建設燃氣管網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可預見的虧損及已收及應收的進度款項列賬。

建設燃氣管網的收益於管網建設完工時確認，已在上述與建設燃氣管網的收益確認有關的會計政策另作陳述。

管理層於預期會出現可預見虧損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

當合約的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超過截至當日所產生的成本減可預見虧損，則盈餘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預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三個月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所得稅關乎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確認，惟：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而言，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有在有關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過往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強制性退休福利以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下的供款形式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 住房福利

由中國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該津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津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有系統地將津貼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津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就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自損益表扣除。

###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乃分類列作資產負債表權益部份下一項單獨分配的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獲宣派時，會確認為一項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異均計入損益表內。

### 3. 重大會計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當日對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額、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作出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未來可能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可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a) 有關建築工程可預測損失的估計

就建築工程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依據對建築工程所準備的管理預算來估計可預測的損失總量。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同所約定的條款而釐定。由合同轉包費、預計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所構成的建築預算成本，乃由管理層按照主要相關供應商／經銷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過往經驗編製。

#### (b)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動用虧損，則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8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51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於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該等債項時，方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始估計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呆壞賬支出／撥回的賬面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其相關的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及過往使用歷史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e) 向預付費用的住宅燃氣用戶銷售天然氣

於使用IC卡的住宅燃氣用戶（「IC卡用戶」）消費天然氣後，本集團將IC卡用戶所作出的預付費用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管理層參照普通讀表住宅用戶的平均天然氣消費量估計IC卡用戶的天然氣消費量。實際消費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偏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IC卡用戶銷售的天然氣總額達人民幣49,51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376,000元）。

####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分為兩大類：即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各業務分部的主營資料如下：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及提供燃氣管網的工程改造服務
建設燃氣管網	建設燃氣管網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僅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進行，故此並無載列按地域分類的分析。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的經營活動如下：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類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624,360	237,801	—	862,161
分類業務間銷售	9,993	7,906	(17,899)	—
合計	634,353	245,707	(17,899)	862,161
<b>分類業績</b>	77,127	185,857	(1,180)	261,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5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405
所得稅開支				(66,722)
<b>本年溢利</b>				129,683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合計	910,962	437,175	(242,655)	1,105,482
負債合計	363,715	292,430	(214,771)	441,374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29,478	1,974	(1,273)	30,179
資本開支	295,741	9,694	(8,662)	296,77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62	—	—	262
其他非現金支出	2,730	—	—	2,730
其他非現金收益	(526)	—	—	(526)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類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518,493	213,144	—	731,637
分類業務間銷售	5,492	70,870	(76,362)	—
合計	523,985	284,014	(76,362)	731,637
<b>分類業績</b>	59,854	155,036	(8,967)	205,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1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170
所得稅開支				(9,513)
<b>本年溢利</b>				125,657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合計	871,353	378,041	(303,734)	945,660
負債合計	394,601	257,420	(277,189)	374,832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24,898	2,001	(787)	26,112
資本開支	264,357	10,222	(23,250)	251,32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32	—	—	232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	586	—	—	586
其他非現金支出	4,202	—	—	4,202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604,610	498,729
燃氣用具	5,898	4,018
調壓設備	3,070	2,962
燃氣管網：		
建設燃氣管網	246,227	222,800
提供管網改造服務	11,163	13,241
其他	55	43
	<u>871,023</u>	<u>741,793</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8,862)	(10,156)
<b>收益</b>	<u>862,161</u>	<u>731,63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24	2,096
租賃收入	300	287
政府津貼	(a) —	40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3	35
其他	1,252	734
	<u>4,199</u>	<u>3,555</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u>4,199</u>	<u>3,555</u>
	<u>866,360</u>	<u>735,192</u>

附註：

(a) 本公司已獲得政府津貼，以表彰其對鄭州市的貢獻及發展。

該等津貼並無附有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條件。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在附註7中所列的董事、 監事及高級僱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66,086	57,855
退休福利		
—法定公積金供款	7,903	6,985
住房福利		
—法定公積金供款	4,793	2,089
減：資本化數額	(2,322)	(1,075)
員工成本淨額	76,460	65,854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9,119	11,594
設備	4,959	4,959
商標	780	773
經營租賃租金合計	14,858	17,326
已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490,602	412,004
核數師酬金	1,770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30,179	26,11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35	403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減值	—	586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13)	1,181
存貨撇減	1,195	655
在建工程沖銷	—	1,96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62	232

## 7.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張亦春先生	50	50
劉劍文先生	50	50
余恕蓮女士	50	50
王平先生	70	—
	<u>220</u>	<u>150</u>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退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b>					
執行董事：					
閆國起先生	—	196	196	6	398
宋金會先生	—	187	118	6	311
李燕同先生	—	70	10	4	84
李金陸先生	—	163	118	5	286
	—	616	442	21	1,079
非執行董事：					
楊德固先生	133	—	83	6	222
鮑紅偉女士	139	—	108	5	252
張武山先生	—	—	—	—	—
	272	—	191	11	474
	272	616	633	32	1,553
<b>二零零六年</b>					
執行董事：					
閆國起先生	—	103	370	6	479
宋金會先生	—	103	173	6	282
李燕同先生	—	88	94	6	188
李金陸先生	—	87	100	5	192
	—	381	737	23	1,141
非執行董事：					
楊德固先生	88	—	86	6	180
鮑紅偉女士	87	—	97	5	189
張武山先生	—	—	—	—	—
	175	—	183	11	369
	175	381	920	34	1,510

## (c) 監事及獨立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b>					
監事：					
常宗賢先生	—	—	—	—	—
丁平先生	—	107	76	5	188
陳鯤先生	—	—	—	—	—
牛鳴華女士	—	99	65	4	168
周衛華女士	—	—	—	—	—
	—	206	141	9	356
獨立監事：					
蔡玉明先生	50	—	—	—	50
楊桂榮先生	50	—	—	—	50
	100	—	—	—	100
	100	206	141	9	456
<b>二零零六年</b>					
監事：					
常宗賢先生	—	—	175	—	175
丁平先生	—	64	71	6	141
陳鯤先生	—	—	—	—	—
李自正先生	—	28	20	2	50
牛鳴華女士	—	62	70	5	137
周衛華女士	—	34	38	4	76
	—	188	374	17	579
獨立監事：					
蔡玉明先生	50	—	—	—	50
楊桂榮先生	50	—	—	—	50
	100	—	—	—	100
	100	188	374	17	679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或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每位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的薪酬待遇仍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來釐定。在本報告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分別為閆國起、宋金會、李金陸及鮑紅偉。有關這些董事酬金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年內支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579	334
已付及應付花紅	57	58
退休福利	12	12
	648	404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在零至港幣1,000,000元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其他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離職補償。

##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按各自應課稅溢利的33%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前，經中原區地方稅務局年審，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乃按其用作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用途的收益的12%計算。按此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溢利低於按其會計溢利釐定的應課稅溢利。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工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其會計溢利及相關稅項調整釐定，而不會按收益的12%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構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年內支出	63,765	14,7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5	41
遞延(附註17)	2,672	(5,286)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6,722</u>	<u>9,513</u>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6,405</u>	<u>135,170</u>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稅項	64,813	44,606
稅務影響：		
不可抵扣支出	174	1,234
不可課稅溢利	(63)	(39,25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311
過往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1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5	41
未變現溢利	77	2,571
法定稅率變動影響	1,821	—
撥回未確認暫時差異	(23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66,722</u>	<u>9,513</u>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項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人民幣101,26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0,956,000元)。

## 10.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42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285元)	30,286	35,668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該擬派末期股息尚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股息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藉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數額乃經參考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統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的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報告所反映者不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儲備乃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本集團溢利中較低者。

## 11.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8,462,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1,485,000元)除以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251,5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1,251,500,000股)計算。

## 12.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

## 退休福利

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每年可以享受等於按其退休日所受僱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退休金。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在鄭州進行運營，故必須接受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上年度基本薪金的21%(二零零六年：21%)向鄭州市勞動與社會保障局作出供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向鄭州市勞動與社會保障局支付超出上文所述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金。

## 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條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相當於僱員上年度基本薪金及工資12%（二零零六年：10%）向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除該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承擔額外的義務。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法	52,350	52,35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 地點／註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資本的名義金額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建設燃氣管網
鄭州鄭燃調壓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製造和銷售燃氣 設備和熱力系統
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22	78	銷售天然氣和燃氣用具 以及建設燃氣管網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和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了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而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向工會會員大會負責，工會會員大會乃代表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全體員工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於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和十九名個人股東共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了鄭州鄭燃調壓技術有限公司。這些個人股東或者是本公司的員工或者是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員工。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和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成立了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24	187,477	308,016	13,170	27,239	5,355	—	170,990	738,771
增加	8,601	2,000	1,071	1,000	751	332	532	53,589	67,876
在建工程轉入	13,787	63,724	95,489	1,913	6,254	753	—	(181,920)	—
處置	—	—	(1,381)	—	(313)	—	—	—	(1,69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2	253,201	403,195	16,083	33,931	6,440	532	42,659	804,953
<b>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65	47,580	76,893	3,861	10,144	2,116	—	—	143,359
本年計提折舊	1,021	10,114	13,294	1,547	3,091	1,053	59	—	30,179
處置	—	—	(756)	—	(306)	—	—	—	(1,0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6	57,694	89,431	5,408	12,929	3,169	59	—	172,47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26	195,507	313,764	10,675	21,002	3,271	473	42,659	632,47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9	139,897	231,123	9,309	17,095	3,239	—	170,990	595,41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697	166,114	270,113	10,668	23,444	4,765	—	91,225	587,026
增加	369	5,919	60	2,800	4,034	394	—	155,054	168,630
在建工程轉入	6,122	26,393	40,615	—	—	196	—	(73,326)	—
處置	(664)	(10,949)	(2,772)	(298)	(239)	—	—	(1,963)	(16,88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24	187,477	308,016	13,170	27,239	5,355	—	170,990	738,771
<b>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96	48,947	66,946	2,767	7,688	1,180	—	—	129,724
本年計提折舊	849	8,587	11,882	1,302	2,556	936	—	—	26,112
本年減值虧損撥備	384	34	—	39	129	—	—	—	586
處置	(664)	(9,988)	(1,935)	(247)	(229)	—	—	—	(13,06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	47,580	76,893	3,861	10,144	2,116	—	—	143,35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9	139,897	231,123	9,309	17,095	3,239	—	170,990	595,41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1	117,167	203,167	7,901	15,756	3,585	—	91,225	457,302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294	169,274	325,355	12,061	19,947	5,330	—	175,692	727,953
增加	8,478	1,050	484	951	751	329	532	52,596	65,171
在建工程轉入	14,899	62,684	98,014	1,913	6,254	753	—	(184,517)	—
處置	—	—	(1,381)	—	(313)	—	—	—	(1,69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671</u>	<u>233,008</u>	<u>422,472</u>	<u>14,925</u>	<u>26,639</u>	<u>6,412</u>	<u>532</u>	<u>43,771</u>	<u>791,430</u>
<b>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46	44,189	78,338	3,483	7,103	2,091	—	—	137,850
本年計提折舊	913	8,987	14,252	1,411	2,103	1,053	59	—	28,778
處置	—	—	(756)	—	(306)	—	—	—	(1,0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9</u>	<u>53,176</u>	<u>91,834</u>	<u>4,894</u>	<u>8,900</u>	<u>3,144</u>	<u>59</u>	<u>—</u>	<u>165,56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112</u>	<u>179,832</u>	<u>330,638</u>	<u>10,031</u>	<u>17,739</u>	<u>3,268</u>	<u>473</u>	<u>43,771</u>	<u>625,864</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48</u>	<u>125,085</u>	<u>247,017</u>	<u>8,578</u>	<u>12,844</u>	<u>3,239</u>	<u>—</u>	<u>175,692</u>	<u>590,103</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697	149,473	290,398	9,680	16,153	4,740	—	73,318	564,459
增加	261	4,801	60	2,679	4,033	394	—	167,724	179,952
在建工程轉入	—	25,522	37,669	—	—	196	—	(63,387)	—
處置	(664)	(10,522)	(2,772)	(298)	(239)	—	—	(1,963)	(16,45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94	169,274	325,355	12,061	19,947	5,330	—	175,692	727,953
<b>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96	46,440	67,873	2,512	5,406	1,155	—	—	125,582
本年計提折舊	730	7,501	12,400	1,179	1,797	936	—	—	24,543
本年減值虧損撥備	384	34	—	39	129	—	—	—	586
處置	(664)	(9,786)	(1,935)	(247)	(229)	—	—	—	(12,86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6	44,189	78,338	3,483	7,103	2,091	—	—	137,85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48	125,085	247,017	8,578	12,844	3,239	—	175,692	590,10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1	103,033	222,525	7,168	10,747	3,585	—	73,318	438,877

## 15.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公司於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的：1.87%股權。

##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756	10,056	18,756	10,056
增加	51,056	9,103	46,133	9,103
本年度攤銷	(1,535)	(403)	(1,406)	(4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77	18,756	63,483	18,7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1,580)	(468)	(1,482)	(468)
非當期部份	66,697	18,288	62,001	18,28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指就租賃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土地權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43,000元。

## 17. 遞延稅項資產

## 集團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 的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 的未支付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一年的 客戶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0	5,170	1,783	854	217	8,514
計入／(扣除自)年內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8)	511	(2,483)	(159)	(516)	(25)	(2,67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	2,687	1,624	338	192	5,842

## 集團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 的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 未支付客戶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 一年的 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08	1,395	358	467	3,228
計入／(扣除自)年內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8)	490	4,162	388	496	(250)	5,28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0</u>	<u>5,170</u>	<u>1,783</u>	<u>854</u>	<u>217</u>	<u>8,514</u>

## 公司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 的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的 未支付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 一年的客戶 預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0	5,170	854	217	6,731
計入／(扣除自)年內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11	(2,483)	(516)	(25)	(2,5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1</u>	<u>2,687</u>	<u>338</u>	<u>192</u>	<u>4,218</u>

## 公司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 的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的 未支付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 一年的客戶 預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08	358	467	1,833
計入／(扣除自)年內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490	4,162	496	(250)	4,8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0</u>	<u>5,170</u>	<u>854</u>	<u>217</u>	<u>6,731</u>

##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0,869	96,636	106,722	94,782
應收票據	7,891	—	5,991	—
減值	<u>(1,767)</u>	<u>(1,505)</u>	<u>(1,767)</u>	<u>(1,505)</u>
	<u>116,993</u>	<u>95,131</u>	<u>110,946</u>	<u>93,27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力求繼續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7,999	87,371	95,930	85,649
一至三個月	9,052	6,570	8,733	6,554
三至六個月	7,566	938	5,265	925
六至十二個月	1,788	157	860	140
超過十二個月	588	95	158	9
	<u>116,993</u>	<u>95,131</u>	<u>110,946</u>	<u>93,277</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05	1,273	1,505	1,27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u>262</u>	<u>232</u>	<u>262</u>	<u>2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7</u>	<u>1,505</u>	<u>1,767</u>	<u>1,505</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1,27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44,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27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44,000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份款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05,959	85,678	101,921	85,678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6,845	7,313	6,215	5,59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91	1,591	1,471	1,576
逾期三至六個月	496	403	496	390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1,768	114	839	4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34	32	4	—
	<u>116,993</u>	<u>95,131</u>	<u>110,946</u>	<u>93,277</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 19.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按可變現 淨值入賬	2,491	1,211	2,491	1,211
工程物資與調壓設備， 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3,695	3,428	1,545	886
	<u>6,186</u>	<u>4,639</u>	<u>4,036</u>	<u>2,097</u>

已確認為本集團和本公司開支的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55,000元)及人民幣1,19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67,000元)。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747	27,212	24,938	14,160
按金	1,502	270	1,500	5
其他應收款項	1,115	1,095	705	903
	<u>37,364</u>	<u>28,577</u>	<u>27,143</u>	<u>15,068</u>

上述資產均無減值。上述結餘中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2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9,121	29,267	30,007	20,609
一至三個月	4,033	6,309	1,900	2,471
三至六個月	2,937	2,860	1,143	1,314
六至十二個月	4,286	23,885	4,275	404
超過十二個月	4,114	2,970	1,823	1,357
	<u>64,491</u>	<u>65,291</u>	<u>39,148</u>	<u>26,155</u>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7日至90日。

## 22.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預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至報表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	1,515	1,417	—	—
預收款項				
已收進度付款	288,360	239,879	10,076	7,713
減：至報表日所發生 的合約成本	(32,650)	(30,497)	(354)	(1,147)
	<u>255,710</u>	<u>209,382</u>	<u>9,722</u>	<u>6,56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中包含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保證金約人民幣1,439,000元(二零零六年：零)。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291	193,496	53,903	121,819
減：受限制現金存款	(19,200)	(16,000)	(19,200)	(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9,091</u>	<u>177,496</u>	<u>34,703</u>	<u>105,819</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927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12元)。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52,259	54,293	51,941	53,709
其他應付款項	27,278	19,796	23,826	14,595
應計款項	1,350	2,588	1,350	2,588
應付工資	14,060	15,648	14,046	14,254
	<u>94,947</u>	<u>92,325</u>	<u>91,163</u>	<u>85,146</u>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鄭州鄭燃調壓技術有限公司		<u>—</u>	<u>3,000</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 信託貸款	(a)	100,000	150,000
— 應付建設費	(b)	109,148	114,555
		<u>209,148</u>	<u>264,555</u>
鄭州鄭燃調壓技術有限公司		<u>4,872</u>	<u>3,271</u>
		<u>214,020</u>	<u>267,826</u>

附註：

- (a) 信託貸款指透過一家金融機構向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借款。該無抵押信託貸款按年利率6.39% (二零零六年：5.022%) 計息且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b) 該等結餘產生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該等結餘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7. 已發行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	1,251,500	125,150	1,251,500	125,15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的內資股	700,840	70,084	700,840	70,084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的H股	550,660	55,066	550,660	55,066
	1,251,500	125,150	1,251,500	125,150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內資股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有H股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幣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對於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收取代理，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在本年度內無變動。

## 28. 儲備

##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會計準則釐定)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撥作增加繳足股本，惟餘額在撥作股本後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b) 法定公益金 (「法定公益金」)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的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5%至10%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轉撥至不可分派 (惟倘其清盤則除外) 的法定公益金內。法定公益金須作為員工福利設施的資本性開支之用，而該等設施保留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

當法定公益金被使用時，金額相等於資產成本和法定公益金餘額兩者中的較低者的款項須從法定公益金轉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除於清盤時外不可分派。當有關資產被出售時，原從法定公益金轉撥的款項應予以轉回。

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將彼等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益金。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允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將法定公益金餘額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c) 任意盈餘公積金 (「任意盈餘公積金」)

除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要求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議決從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中轉撥約人民幣11,504,000元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 (d) 保留盈利

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就股息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藉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數額乃經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所反映的溢利而釐定。上述溢利與本報告所反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不同。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儲備乃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集團溢利的較低者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稅後溢利在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如上文所述)後可作為股息分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233,77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9,81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286,000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約人民幣10,126,000元已建議轉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 29. 關連方交易

### (i) 與本集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已在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列示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集團</b>			
<b>經常性交易</b>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聯公司經營租賃設備 、土地及房屋(附註(d))	8,930	9,353
	商標使用費(附註(e))	780	773
鄭州鄭燃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b))	關聯公司就本集團 所租賃設備、土地 及房屋提供的物業 管理服務(附註(f))	946	951
<b>非經常性交易</b>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土地及房屋(附註(g))	17,000	5,477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 有限公司(附註(b))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及土地(附註(h))	27,606	35,385
鄭州燃氣集團 工會委員會	收購股權	—	9,900
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b))	向關聯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附註(i))	884	—
公司			
<b>經常性交易</b>			
鄭州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a))	向關聯公司經營租賃設備 、土地及房屋(附註(d))	8,296	8,633
	商標使用費(附註(e))	780	773
鄭州鄭燃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b))	由關聯公司就有關 本公司所租賃設備、 土地及房屋提供的 物業管理服務(附註(f))	790	792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 (附註(c))	由關聯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附註(i))	7,567	19,155
	關聯公司預付款(附註(j))	109,148	114,555
	關聯公司的委託貸款 (附註(k))	100,000	150,000
	付予關聯公司的利息費用 (附註(k))	8,535	6,075
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c))	向關聯公司購買工程物資 (附註(l))	8,092	4,047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經常性交易</b>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土地及房屋 (附註(g))	17,000	5,477
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 有限公司(附註(b))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附註(h))	27,606	35,385
鄭州燃氣集團 工會委員會	收購股權	—	9,900

附註：

- (a)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公司。
- (b) 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有限公司及南陽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c)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和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附屬公司。
- (d) 根據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達成的物業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出租部份設備、土地及房屋予本公司作辦公及營運之用。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是以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為依據由雙方協議確定。
- (e)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780,000元商標使用費，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
- 這些交易都在合同的期限內執行。
- (f)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與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租賃設備、土地及樓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每年收費分別人民幣79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物業購買協議，以人民幣11,401,000元的總代價收購兩塊分別位於東明路西與鄭汴路南交匯處以及西三環路與老鄭密路西交匯處的土地，並以人民幣5,599,000元代價收購兩塊土地上的若干樓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這兩塊土地的收購已經完成。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價格是以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為依據。

- (h)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有限公司（「液化氣公司」）訂立一份液化氣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擁有液化氣公司44%的股權。根據液化氣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約63,24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液化氣公司的一塊土地及該土地上建造的若干燃氣儲存架構、房地產及設備（「液化氣資產」）。根據本公司與液化氣公司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合約，實際購買金額達約人民幣62,990,000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液化氣公司參考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液化氣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本集團的天然氣儲存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液化氣資產的全部收購。

- (i) 支付給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管網建設費是依據河南省建築工程標準定額站編製的《河南省市政工程單位綜合基價》釐定的。
- (j) 除附註25所述的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委託貸款外，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全部代墊工程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假若於年內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官方貸款年利率約7.47%（二零零六年：年利率6.12%）對應付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計徵利息，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承擔稅後利息支出人民幣6,13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99,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k)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光大銀行中原分行（「光大」）就按年利率6.57%且銀行每年收取的0.1%佣金計算的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訂立續期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該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光大訂立新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透過光大向本公司貸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新委託貸款，年利率為6.39%且銀行每年收取的0.1%佣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合理的。

- (l) 該等交易是由雙方協議確定。

交易是雙方在參考市場價格而議定的基礎上進行的。

##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35	3,990
退休福利	109	11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金總額	<u>4,544</u>	<u>4,109</u>

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i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透過其各級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提供建設服務、經營租賃設備、土地及房屋及使用商標。

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中國政府實際最終控制或擁有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的事實不會對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製訂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毋須顧及客戶是否國有企業。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在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類似條款下進行,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考慮到關係的性質,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連方的重要資料。



## 30. 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承擔</b>				
物業、廠房和設備 的資本承擔：				
已核准但未訂約	364,534	19,124	364,534	20,976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779	34,598	11,670	34,593
	<u>376,313</u>	<u>53,722</u>	<u>376,204</u>	<u>55,569</u>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入設備、土地及廠房於下列未來期間內最低限度支付總額的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94	14,633	15,157	13,87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4,771	26,050	33,894	26,050
五年以上	8,342	10,377	8,342	10,377
	<u>58,807</u>	<u>51,060</u>	<u>57,393</u>	<u>50,304</u>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若干其土地、房屋及管道設備訂立商業租約。土地及房屋租約經議定的租期為三至十三年不等，管道設備租約的租期則為五年左右。合約並無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本集團在租賃土地、房屋及管道設備租期到期時有根據雙方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續租的權利，訂立租約時亦無對本集團施加限制。

## 31.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集團

## 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	—	—	—	—	50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219,091	—	219,091	177,496	—	177,4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18)	116,993	—	116,993	95,131	—	95,13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	—	21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6)	96	—	96	136	—	1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1,115	—	1,115	1,095	—	1,095
	<u>337,316</u>	<u>—</u>	<u>337,316</u>	<u>273,858</u>	<u>50</u>	<u>273,908</u>

## 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21)	64,491	65,2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5,746	947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附註24)	27,278	19,796
	<u>97,515</u>	<u>86,034</u>

## 公司

## 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13)	52,350	—	52,350	52,350	—	52,3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18)	110,946	—	110,946	93,277	—	93,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34,703	—	34,703	105,819	—	105,819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	—	—	—	—	50	5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	—	21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	—	—	—	3,000	—	3,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6)	52	—	52	136	—	1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705	—	705	903	—	903
	<u>198,777</u>	<u>—</u>	<u>198,777</u>	<u>255,485</u>	<u>50</u>	<u>255,535</u>

## 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21)	39,148	26,1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	214,020	267,8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5,746	947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附註24)	23,826	14,595
	282,740	309,523
	282,740	309,523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為應付貿易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如直接來自其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及負債，故幾乎毋須就利率變動承擔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其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就外幣匯率變動承擔的市場風險不大。

##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的信用風險相等於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集中信用風險由客戶管理，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有關本集團須承擔產生自貿易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付款額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757	4,734	—	—	—	64,491
其他應付款項	7,475	12,118	962	4,658	4,078	29,2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5,746	—	5,746
	<u>67,232</u>	<u>16,852</u>	<u>962</u>	<u>10,404</u>	<u>4,078</u>	<u>99,528</u>
	二零零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019	10,272	—	—	—	65,291
其他應付款項	911	16,810	2,056	37	3,969	23,7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947	—	—	947
	<u>55,930</u>	<u>27,082</u>	<u>3,003</u>	<u>37</u>	<u>3,969</u>	<u>90,021</u>

##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14	4,734	—	—	—	39,148
其他應付款項	6,476	11,919	861	4,167	4,078	27,5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0,000	4,871	109,149	214,0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5,746	—	5,746
	<u>40,890</u>	<u>16,653</u>	<u>100,861</u>	<u>14,784</u>	<u>113,227</u>	<u>286,415</u>

	二零零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883	10,272	—	—	—	26,155
其他應付款項	911	13,898	2,056	37	3,969	20,8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71	150,000	—	114,555	267,8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947	—	—	947
	<u>16,794</u>	<u>27,441</u>	<u>153,003</u>	<u>37</u>	<u>118,524</u>	<u>315,799</u>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了確保能維持強勁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須調整對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125,150	125,150
儲備	534,870	442,076
總資本	<u>660,020</u>	<u>567,226</u>

#### 34. 其他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鄭州市政府發佈的「鄭州市城市基礎配套費徵收辦法」，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停止向燃氣用戶徵收燃氣管道安裝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河南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同意由鄭州市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關於鄭州市燃氣工程建設費有關問題的函》內所提出的建議，據此，往常由本集團收取的燃氣管網工程建設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以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配套費」）取代。根據新的收費模式，本集團按每戶新接駁住宅用戶的住宅面積和國家工程收費標準收取每平方米22元人民幣的配套費。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執行配套費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並認為執行上述配套費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

#### 35.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八年派發二零零七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42元，合共約人民幣30,286,000元。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建議根據本公司適用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10%（合共約人民幣10,126,000元）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建議須獲本公司



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除稅後溢利尚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鄭汴產業帶管理委員會（「鄭汴管委會」）簽訂了正式的特許經營協議（「該特許協議」）。根據該特許協議，鄭汴管委會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於鄭汴產業帶（不包括汴西區）提供管道天然氣的特許經營權，有效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一日止，為期三十年。而根據該特許協議，本公司須按照鄭汴產業帶年度建設計劃投資建設燃氣管道，並向用戶供氣。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平頂山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平頂山國資委」）簽訂產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而平頂山國資委同意出售於平頂山燃氣之27%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元。平頂山燃氣為一家向平頂山市燃氣用戶提供燃氣、天然氣及液化氣的公司。

收購平頂山燃氣須待股權轉讓程序完成及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完成。

###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發出本財務報表。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南陽鄭燃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南陽鄭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南陽鄭燃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控股股東的潛在合作涉及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為其管道燃氣業務收購資產及收購鄭州燃氣控股權益。作為潛在合作的一部分，於南陽鄭燃的全部股權投資將注入合營公司。

南陽鄭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

南陽鄭燃直接持有的南陽鄭燃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南陽鄭燃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月		於本 報告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南陽市第三石油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加油站
南陽市建設旅行社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旅行社
南陽鄭燃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不適用	97%	97%	97%	維修及維護 燃氣管道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並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南陽鄭燃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成立的各自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司法權區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南陽鄭燃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南誠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南陽市第三石油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河南誠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南陽市建設旅行社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河南誠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南陽鄭燃實業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誠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南陽鄭燃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南陽鄭燃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就編製載於通函的本報告而言，毋須對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南陽鄭燃的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的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的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乃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南陽鄭燃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南陽鄭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南陽鄭燃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南陽鄭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南陽鄭燃集團於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該份財務資料乃由南陽鄭燃的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而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A. 財務資料

## I.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截至	截至	
		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止期間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	23,751	97,616	83,316	83,470
銷售成本／直接經營成本		(23,400)	(84,167)	(69,267)	(67,905)
毛利		351	13,449	14,049	15,565
其他收入		262	3,218	2,783	1,362
銷售開支		(6,979)	(17,786)	(14,459)	(14,865)
行政開支		(8,165)	(16,871)	(14,101)	(12,743)
融資成本	9	(855)	(6,105)	(5,042)	(1,400)
商譽減值虧損	15	(127,602)	—	—	—
期內／年內虧損	10	(142,988)	(24,095)	(16,770)	(12,081)
期內／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787)	(1,634)	(1,518)	73
期內／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143,775)	(25,729)	(18,288)	(12,008)
期內／年內應佔虧損：					
南陽鄭燃擁有人		(142,988)	(24,090)	(16,767)	(12,076)
少數股東權益		—	(5)	(3)	(5)
		(142,988)	(24,095)	(16,770)	(12,081)
以下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南陽鄭燃擁有人		(143,775)	(25,725)	(18,286)	(12,002)
少數股東權益		—	(4)	(2)	(6)
		(143,775)	(25,729)	(18,288)	(12,008)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9,038	104,132	112,181
預付租約款項	14	29,227	29,878	28,707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金		—	1,120	3,958
		<u>118,265</u>	<u>135,130</u>	<u>144,8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5,692	6,332	7,4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23,795	32,059	22,6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5,102	6,840	8,571
應付租約款項	14	1,295	1,383	1,382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	33,183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7,043	9,758	9,539
		<u>76,110</u>	<u>56,372</u>	<u>49,5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161,479	91,597	89,28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2,962	8,586	9,39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	—	81,671	5,5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	442	792
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4	15,923	23,782	30,331
		<u>180,364</u>	<u>206,078</u>	<u>135,365</u>
		<u>(104,254)</u>	<u>(149,706)</u>	<u>(85,84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4,011</u>	<u>(14,576)</u>	<u>59,006</u>
<b>股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25	123,228	123,228	213,995
儲備		<u>(143,775)</u>	<u>(169,500)</u>	<u>(181,502)</u>
南陽鄭燃擁有人應佔股權		(20,547)	(46,272)	32,493
少數股東權益		—	97	91
		<u>(20,547)</u>	<u>(46,175)</u>	<u>32,584</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應付款項	24	34,558	31,599	26,422
		<u>14,011</u>	<u>(14,576)</u>	<u>59,006</u>

## III. 南陽鄭燃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623	102,212	110,449
預付租約款項	14	29,227	29,878	28,70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264	3,380	3,1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120	3,958
		<u>117,114</u>	<u>136,590</u>	<u>146,2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050	4,482	5,3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22,610	30,121	20,0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5,102	6,840	8,571
預付租約款項	14	1,295	1,383	1,382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	33,18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757	4,680	9,7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4,322	7,215	6,113
		<u>73,319</u>	<u>54,721</u>	<u>51,20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157,199	88,663	86,1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2,962	8,586	9,39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	—	81,671	5,563
應付附屬公司	16	23	2,052	2,2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	442	792
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4	15,923	23,782	30,331
		<u>176,107</u>	<u>205,196</u>	<u>134,553</u>
流動負債淨值		<u>(102,788)</u>	<u>(150,475)</u>	<u>(83,348)</u>
		<u>14,326</u>	<u>(13,885)</u>	<u>62,942</u>
<b>股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25	123,228	123,228	213,995
儲備	26	(143,460)	(168,712)	(177,475)
南陽鄭燃擁有人應佔股權		(20,232)	(45,484)	36,520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應付款項	24	34,558	31,599	26,422
		<u>14,326</u>	<u>(13,885)</u>	<u>62,942</u>

## IV. 綜合權益變動表

	南陽鄭燃擁有人應佔股權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繳足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787)	—	(787)	—	(787)
期內虧損	—	—	(142,988)	(142,988)	—	(142,988)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787)	(142,988)	(143,775)	—	(143,775)
注資	123,228	—	—	123,228	—	123,2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28	(787)	(142,988)	(20,547)	—	(20,547)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1,635)	—	(1,635)	1	(1,634)
年內虧損	—	—	(24,090)	(24,090)	(5)	(24,095)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1,635)	(24,090)	(25,725)	(4)	(25,72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貢獻	—	—	—	—	101	1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28	(2,422)	(167,078)	(46,272)	97	(46,175)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74	—	74	(1)	73
期內虧損	—	—	(12,076)	(12,076)	(5)	(12,081)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74	(12,076)	(12,002)	(6)	(12,008)
注資	90,767	—	—	90,767	—	90,767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13,995	(2,348)	(179,154)	32,493	91	32,584



	南陽鄭燃擁有人應佔股權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繳足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3,228	(787)	(142,988)	(20,547)	—	(20,547)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1,519)	—	(1,519)	1	(1,518)
期內虧損	—	—	(16,767)	(16,767)	(3)	(16,770)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1,519)	(16,767)	(18,286)	(2)	(18,28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貢獻	—	—	—	—	101	10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3,228	(2,306)	(159,755)	(38,833)	99	(38,734)

## 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七年		截至	
	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止期間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期內／年內虧損	(142,988)	(24,095)	(16,770)	(12,081)
調整：				
利息收入	(255)	(128)	(143)	(157)
利息支出	855	6,105	5,042	1,400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311	1,364	1,137	1,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1	6,563	5,118	5,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13	(1,500)	(1,471)	13
商譽減值虧損	127,602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2,161	2,132	6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	—	5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2,991)	(9,530)	(4,955)	(3,269)
存貨增加	(2,852)	(277)	(1,101)	(1,0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減少)增加	4,274	(8,907)	(11,456)	8,7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289)	(1,413)	(98)	(1,7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減少	(24,040)	(24,781)	(6,525)	(2,18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5,435	2,641	81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8,898)	(39,473)	(21,494)	1,299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5	128	143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0	2,247	1,873	169
收購業務	28	(17,375)	—	—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截至	截至	
		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止期間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業務所付遞延代價	28	—	(56,34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2)	(16,582)	(11,033)	(14,0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105)	—	(2,839)
預付租約款項增加		—	(173)	—	—
		<u>          </u>	<u>          </u>	<u>          </u>	<u>          </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852)	(71,825)	(9,017)	(16,530)
		<u>          </u>	<u>          </u>	<u>          </u>	<u>          </u>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注資		123,228	—	—	90,767
(償還予) 墊款自中間控股公司		(51,221)	112,524	35,442	(76,065)
償還銀行借貸		(4,668)	—	—	—
已付利息		(71)	—	—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442	—	35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101	101	—
		<u>          </u>	<u>          </u>	<u>          </u>	<u>          </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7,268	113,067	35,543	15,052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6,518	1,769	5,032	(17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25	946	676	(40)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43	7,043	9,758
		<u>          </u>	<u>          </u>	<u>          </u>	<u>          </u>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7,043	9,758	12,751	9,539
		<u>          </u>	<u>          </u>	<u>          </u>	<u>          </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南陽鄭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於有關期間，南陽鄭燃的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分別為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州國資委」）（於中國成立的市政機構）。南陽鄭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南陽市工業路505號。

南陽鄭燃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則以港元（「港元」）呈列，與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一致。

###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鄭州燃氣公司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使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得以完全應付其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或直至轉讓南陽鄭燃的股權予 貴公司與鄭州燃氣的控股股東成立的合營公司完成後（以較早者為準）的財務責任。 貴公司亦同意完成轉讓南陽鄭燃的股權予 貴公司與鄭州燃氣的控股股東成立的合營公司後，將向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提供財務支持，使其得以完全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的財務責任。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南陽鄭燃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及詮釋於南陽鄭燃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南陽鄭燃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發行的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南陽鄭燃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在南陽鄭燃集團所持附屬公司股權有變而不致於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的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

南陽鄭燃的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南陽鄭燃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南陽鄭燃及其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南陽鄭燃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相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

如有需要，南陽鄭燃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使其會計政策與南陽鄭燃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所佔的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南陽鄭燃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的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沖減南陽鄭燃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定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處理。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南陽鄭燃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南陽鄭燃集團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南陽鄭燃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期間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於

財政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其後於出售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款額。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南陽鄭燃的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

### 確認收益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平值計算。

來自輸氣管道建設的收入於可以可靠估計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的結果及可靠衡量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完工進度時確認。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產生的收益及開支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與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計量。當無法可靠估計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的結果時，收益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為限進行確認。

來自燃氣供應的收益於顧客使用燃氣時確認。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須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入賬。

服務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

### 建築合約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而合約進度於報告期末能可靠地衡量時，會參考合約活動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完成階段並根據與確認合約收益相同的基準將合約成本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現時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以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呈示。倘進度付款超出現時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則盈餘以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在有關工程未開始時所收取之款項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視為負債－預收款項。就已進行之工程但客戶未付之款項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呈示。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金融資產

南陽鄭燃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剔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間截止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再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載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屆滿時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南陽鄭燃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至於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南陽鄭燃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係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現金付款折讓為初步確認後的負債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本工具

南陽鄭燃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剔除確認

如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南陽鄭燃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剔除確認。已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南陽鄭燃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而賬面值所增加部分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 南陽鄭燃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的租金開支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的獎勵而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

### 租約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部份應為租約分類而獨立列賬，惟租約款項若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概視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若租約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約權益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種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南陽鄭燃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南陽鄭燃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並累計為外匯儲備項下的股本。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停止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並以財務成本形式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扣除作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乃因前者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免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南陽鄭燃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如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南陽鄭燃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年度／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亦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南陽鄭燃集團編製會計估計時對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未必符合實際情況。有關估計及假設經過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到某一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現行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下文詳述存在可能導致各報告日期後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壽命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陳舊而發生重大變動。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和技術環境的變化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時，該差異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撇減資產數額。

南陽鄭燃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89,038,000港元、104,132,000港元及112,181,000港元。南陽鄭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87,623,000港元、102,212,000港元及110,449,000港元。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南陽鄭燃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項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5。

### 呆賬撥備

南陽鄭燃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債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呆賬撥備。當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債項的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其作出撥備。南陽鄭燃集團評估可收回性時，根據客戶的信譽和付款紀錄及其他債項等觀察到的數據作出判斷。當客觀撥備證據存在時，撥備數額為債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按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倘債項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債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撥備)分別為6,322,000港元、3,169,000港元及80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撥備)分別為5,472,000港元、2,491,000港元及7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撥備)分別為14,891,000港元、23,716,000港元及16,76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撥備)分別為14,692,000港元、23,468,000港元及16,488,000港元。

## 6. 資本風險管理

南陽鄭燃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維持其他借貸靈活性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的持續供應的平衡。南陽鄭燃集團亦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南陽鄭燃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其他借貸(披露於附註24)、銀行結餘及南陽鄭燃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南陽鄭燃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的一部分，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南陽鄭燃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股本出資，以及發行新債或償清現有債務。

## 7.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南陽鄭燃集團</b>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13	26,885	17,566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183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43	9,758	9,539
	<u>61,439</u>	<u>36,643</u>	<u>27,105</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18	62,556	57,20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1,671	5,56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42	792
— 其他借貸	50,481	55,381	56,753
	<u>180,199</u>	<u>200,050</u>	<u>120,3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南陽鄭燃</b>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4	25,959	16,561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183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57	4,680	9,7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2	7,215	6,113
	<u>60,426</u>	<u>37,854</u>	<u>32,414</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113	62,377	57,02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1,671	5,56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2,052	2,27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42	792
— 其他借款	50,481	55,381	56,753
	<u>179,617</u>	<u>201,923</u>	<u>122,400</u>

###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借貸。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項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南陽鄭燃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 利率風險

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承受有關浮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參閱附註20及24)。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存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定，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的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南陽鄭燃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的期限較短，故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的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甚微。



### 利率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銀行結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借貸所承擔的利率風險。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銀行結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借貸於整年／整段期間內均未償還。於有關期間，採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估。

倘若浮息銀行結餘以及浮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並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南陽鄭燃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17,000港元、597,000港元及236,000港元及南陽鄭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31,000港元、610,000港元及253,000港元。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的信貸風險將以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南陽鄭燃集團已制訂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有關逾期債務的事宜。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南陽鄭燃集團就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此外，南陽鄭燃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至於支付給供應商的按金，南陽鄭燃集團會於付款前評估供應商的信貸質素並定期評估按金的可收回能力。就此，南陽鄭燃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涉及信貸集中風險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為33,183,000港元。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均審閱各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南陽鄭燃董事認為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支付予中國燃氣行業供應商的按金所涉及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著名供應商。南陽鄭燃董事已考慮該等供應商的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且相信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減輕波動對現金流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動用。

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倚賴其他借貸及中間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而後者已同意為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提供足夠的資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詳細載列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南陽鄭燃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 南陽鄭燃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不到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 超過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29,674	44	—	—	129,718	129,718
其他借貸	2.82%	11,069	4,991	21,410	18,491	55,961	50,481
		<u>140,743</u>	<u>5,035</u>	<u>21,410</u>	<u>18,491</u>	<u>185,679</u>	<u>180,199</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742	1,814	—	—	62,556	62,55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47%	81,671	—	—	—	81,671	81,6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42	—	—	—	442	442
其他借貸	4.17%	18,620	5,378	23,852	14,746	62,596	55,381
		<u>161,475</u>	<u>7,192</u>	<u>23,852</u>	<u>14,746</u>	<u>207,265</u>	<u>200,05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45,894	11,312	—	—	57,206	57,2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563	—	—	—	5,563	5,5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92	—	—	—	792	792
其他借貸	2.55%	25,171	5,292	22,553	6,784	59,800	56,753
		<u>77,420</u>	<u>16,604</u>	<u>22,553</u>	<u>6,784</u>	<u>123,361</u>	<u>120,314</u>

## 南陽鄭燃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不到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 超過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29,069	44	—	—	129,113	129,1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3	—	—	—	23	23
其他借貸	2.82%	11,069	4,991	21,410	18,491	55,961	50,481
		<u>140,161</u>	<u>5,035</u>	<u>21,410</u>	<u>18,491</u>	<u>185,097</u>	<u>179,617</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563	1,814	—	—	62,377	62,3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47%	81,671	—	—	—	81,671	81,6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52	—	—	—	2,052	2,0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42	—	—	—	442	442
其他借貸	4.17%	18,620	5,378	23,852	14,746	62,596	55,381
		<u>163,348</u>	<u>7,192</u>	<u>23,852</u>	<u>14,746</u>	<u>209,138</u>	<u>201,923</u>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45,709	11,312	—	—	57,021	57,0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563	—	—	—	5,563	5,5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271	—	—	—	2,271	2,2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92	—	—	—	792	792
其他借貸	2.55%	25,171	5,292	22,553	6,784	59,800	56,753
		<u>79,506</u>	<u>16,604</u>	<u>22,553</u>	<u>6,784</u>	<u>125,447</u>	<u>122,400</u>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採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南陽鄭燃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區分，有關內部管理報告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定期由南陽鄭燃的總經理進行審核以向可報告分類配置資源及評估彼等的表現。於有關期間，內部管理報告及財務資料所載南陽鄭燃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並無差別。

南陽鄭燃集團的可報告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	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燃氣接駁	—	建築燃氣管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加油站	—	銷售汽車用油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虧損，但不包括其他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及收購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與燃氣接駁業務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虧損。此等為呈報予南陽鄭燃的總經理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加油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7,623	—	16,128	23,751
<b>業績</b>				
分類業績	(9,145)	—	(37)	(9,182)
利息收入				255
財務成本				(855)
商譽減值虧損				(127,602)
未分配收入				7
未分配開支				(5,611)
期內虧損				(142,988)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加油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19,800	15,561	3,897	139,258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55,117
				194,375
<b>負債</b>				
分類負債	132	22,859	2,016	25,007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189,915
				214,922

##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總計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加油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900	1,824	18	—	4,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4	—	177	—	1,471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311	—	—	—	31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淨額	13	—	—	—	13
商譽減值虧損	—	—	—	127,602	127,60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綜合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加油站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33,971	19,363	44,282	97,616
業績				
分類業績	(29,292)	10,929	1,996	(16,367)
利息收入				128
財務成本				(6,105)
未分配收入				3,090
未分配開支				(4,841)
年內虧損				(24,095)

##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加油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27,233	26,808	3,987	158,0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33,474
				<u>191,50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239	25,375	2,357	29,9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207,706
				<u>237,677</u>

##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加油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5,858	10,261	463	—	16,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1	—	222	—	6,563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1,364	—	—	—	1,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1,500	—	—	—	1,500
	<u>13,063</u>	<u>10,261</u>	<u>685</u>	<u>—</u>	<u>24,00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加油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28,001	14,227	41,242	83,470
<b>業績</b>				
分類業績	(21,627)	8,294	4,702	(8,631)
利息收入				157
財務成本				(1,400)
未分配收入				1,205
未分配開支				(3,412)
期內虧損				(12,081)

##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加油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35,449	28,971	3,651	168,071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26,300
				194,371
<b>負債</b>				
分類負債	2,029	38,611	2,298	42,938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118,849
				161,787

##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總計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加油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254	11,756	7	—	14,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67	—	170	—	5,737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1,155	—	—	—	1,15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淨額	13	—	—	—	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綜合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加油站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28,356	19,194	35,766	83,316
業績				
分類業績	(21,432)	11,061	1,016	(9,355)
利息收入				143
財務成本				(5,042)
未分配收入				2,640
未分配開支				(5,156)
期內虧損				(16,770)

##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加油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019	8,551	463	—	11,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3	—	185	—	5,118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1,137	—	—	—	1,13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淨額	1,471	—	—	—	1,471

由於南陽鄭燃集團的經營業務僅於經營實體所在國即中國進行，且資產僅位於中國，故並無列示按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相關期間，概無單一外部客戶帶來佔南陽鄭燃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交易收益。

附註：

- (a)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其他應收款、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 (b)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以及其他借貸。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是有關款項由南陽鄭燃集團司庫集中管理。

##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71	—	—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 還的其他借貸利息	784	1,659	1,383	1,4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的利息	—	4,446	3,659	—
	<u>855</u>	<u>6,105</u>	<u>5,042</u>	<u>1,400</u>

## 10. 期／年內虧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年內虧損經 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18	43	39	39
其他員工成本	6,291	19,001	15,856	16,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0	2,279	1,861	1,986
	<u>7,439</u>	<u>21,323</u>	<u>17,756</u>	<u>18,675</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31	1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1	6,563	5,118	5,737
商譽減值虧損	127,602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2,161	2,132	6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	—	598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311	1,364	1,137	1,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13	—	—	13
經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	1,500	1,471	—
利息收入	255	128	143	157
	<u>255</u>	<u>128</u>	<u>143</u>	<u>157</u>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南陽鄭燃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Chen Yu	(a)	—	—	—	—
李燕同	(a)	—	—	—	—
Shang Yuqiu	(a)	—	—	—	—
Zhang Gang	(a)	—	18	—	18
Zhao Yan	(a)	—	—	—	—
		—	18	—	18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Chen Yu		—	—	—	—
李燕同		—	—	—	—
Zhang Gang		—	43	—	43
Zhao Yan		—	—	—	—
Shang Yuqiu	(b)	—	—	—	—
Liu Daoquan	(c)	—	—	—	—
Qiao Hong	(c)	—	—	—	—
Zhao Ruibao	(c)	—	—	—	—
		—	43	—	43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董事姓名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Chen Yu	—	—	—	—
Li Daoquan	—	—	—	—
Li Yantong	—	—	—	—
Qiao Hong	—	—	—	—
Zhang Gang	—	39	—	39
Zhao Ruibao	—	—	—	—
Zhao Yan	—	—	—	—
	<u>—</u>	<u>39</u>	<u>—</u>	<u>39</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董事姓名	附註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hen Yu		—	—	—	—
李燕同		—	—	—	—
Zhang Gang		—	39	—	39
Zhao Yan		—	—	—	—
Shang Yuqiu	(b)	—	—	—	—
Liu Daoquan	(c)	—	—	—	—
Qiao Hong	(c)	—	—	—	—
Zhao Ruibao	(c)	—	—	—	—
		<u>—</u>	<u>39</u>	<u>—</u>	<u>39</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董事 (Zhang Gang除外) 的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五名最高薪人士僅為南陽鄭燃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僱員。於相關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4	212	180	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3	—
	<u>87</u>	<u>215</u>	<u>183</u>	<u>177</u>

彼等於各相關期間的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相關期間，南陽鄭燃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盟南陽鄭燃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並無南陽鄭燃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稅項

由於南陽鄭燃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在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該等期間／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規定。新稅法及其實施規定使南陽鄭燃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更改為25%。

相關期間的稅項與期內／年內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年內支出	<u>(142,988)</u>	<u>(24,095)</u>	<u>(16,770)</u>	<u>(12,081)</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附註)	(47,186)	(6,024)	(4,193)	(3,020)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開支 的稅務影響	42,109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5,077</u>	<u>6,024</u>	<u>4,193</u>	<u>3,020</u>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附註：適用所得稅率指南陽鄭燃集團大部分業務所按的稅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3%，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為25%。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5,386,000港元、39,481,000港元及51,56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故有關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南陽鄭燃集團</b>							
<b>成本</b>							
匯兌調整	786	641	18	37	1,911	72	3,465
添置	457	563	314	281	1,303	1,824	4,742
收購業務	19,353	15,618	137	650	46,621	—	82,379
出售	(68)	(93)	—	—	—	—	(1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28	16,729	469	968	49,835	1,896	90,425
匯兌調整	1,346	1,104	33	70	3,181	258	5,992
添置	3,937	1,147	207	796	234	10,261	16,582
轉撥	—	115	—	—	—	(115)	—
出售	(1,188)	(10)	—	(194)	—	—	(1,3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23	19,085	709	1,640	53,250	12,300	111,607
匯兌調整	(12)	(10)	—	(1)	(25)	(4)	(52)
添置	443	364	318	454	682	11,756	14,017
轉撥	3	172	—	—	9,249	(9,424)	—
出售	—	—	—	—	(993)	—	(99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5,057	19,611	1,027	2,093	62,163	14,628	124,579
<b>累計折舊</b>							
匯兌調整	9	15	1	1	28	—	54
期內支出	289	449	18	9	706	—	1,471
出售時抵銷	(62)	(76)	—	—	—	—	(1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	388	19	10	734	—	1,387
匯兌調整	28	47	2	3	90	—	170
年內支出	1,381	1,626	51	365	3,140	—	6,563
出售時抵銷	(448)	(9)	—	(188)	—	—	(6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	2,052	72	190	3,964	—	7,475
匯兌調整	(1)	(1)	—	—	(1)	—	(3)
期內支出	1,242	1,335	111	244	2,805	—	5,737
出售時抵銷	—	—	—	—	(811)	—	(811)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438	3,386	183	434	5,957	—	12,398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2,619	16,225	844	1,659	56,206	14,628	112,1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26	17,033	637	1,450	49,286	12,300	104,1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92	16,341	450	958	49,101	1,896	89,038

	持作自用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南陽鄭燃</b>							
<b>成本</b>							
匯兌調整	762	604	17	37	1,911	72	3,403
添置	451	563	302	281	1,303	1,824	4,724
收購業務	18,765	14,693	130	650	46,621	—	80,859
出售	(68)	(93)	—	—	—	—	(16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10	15,767	449	968	49,835	1,896	88,825
匯兌調整	1,307	1,020	32	63	3,181	258	5,861
添置	3,896	933	186	326	234	10,261	15,836
轉撥	—	115	—	—	—	(115)	—
出售	(1,188)	(10)	—	(194)	—	—	(1,39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25	17,825	667	1,163	53,250	12,300	109,130
匯兌調整	(12)	(9)	—	—	(25)	(4)	(50)
添置	443	364	307	454	682	11,756	14,006
轉撥	3	172	—	—	9,249	(9,424)	—
出售	—	—	—	—	(993)	—	(99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4,359	18,352	974	1,617	62,163	14,628	122,093
<b>累計折舊</b>							
匯兌調整	9	9	1	1	28	—	48
期內支出	251	309	17	9	706	—	1,292
出售時抵銷	(62)	(76)	—	—	—	—	(1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242	18	10	734	—	1,202
匯兌調整	25	35	1	1	90	—	152
年內支出	1,344	1,449	46	230	3,140	—	6,209
出售時抵銷	(448)	(9)	—	(188)	—	—	(64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	1,717	65	53	3,964	—	6,918
匯兌調整	—	(1)	—	—	(1)	—	(2)
期內支出	1,210	1,238	106	180	2,805	—	5,539
出售時抵銷	—	—	—	—	(811)	—	(81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329	2,954	171	233	5,957	—	11,64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2,030	15,398	803	1,384	56,206	14,628	110,4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6	16,108	602	1,110	49,286	12,300	102,2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12	15,525	431	958	49,101	1,896	87,623

上述在建工程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已考慮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

持作自用樓宇	未屆滿租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12年
汽車	5至10年
燃氣管道	20至30年

該等樓宇乃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之上並均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持作自用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3,379,000港元、6,179,000港元及6,079,000港元，其尚未獲發官方業權。

#### 14. 預付租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b>			
期／年初結餘	—	30,522	31,261
匯兌調整	1,145	1,930	(17)
收購業務	29,688	—	—
添置	—	173	—
期／年內解除	(311)	(1,364)	(1,155)
	<u>30,522</u>	<u>31,261</u>	<u>30,089</u>
期／年末結餘	<u>30,522</u>	<u>31,261</u>	<u>30,089</u>
就申報而作出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9,227	29,878	28,707
流動資產	1,295	1,383	1,382
	<u>30,522</u>	<u>31,261</u>	<u>30,089</u>

預付租約款項指就中國中期土地使用權付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預付租約款項金額分別為1,126,000港元、887,000港元及629,000港元，其尚未獲發官方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使用權。

## 15.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期／年初結餘	—	127,602	127,602
收購業務	127,602	—	—
	<u>127,602</u>	<u>127,602</u>	<u>127,602</u>
期／年末結餘	127,602	127,602	127,602
	<u>127,602</u>	<u>127,602</u>	<u>127,602</u>
<b>減值</b>			
期／年初結餘	—	127,602	127,60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27,602	—	—
	<u>127,602</u>	<u>—</u>	<u>—</u>
期／年末結餘	127,602	127,602	127,602
	<u>127,602</u>	<u>127,602</u>	<u>127,602</u>
<b>賬面值</b>	<u>—</u>	<u>—</u>	<u>—</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的有關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全部商譽與「燃氣業務－銷售及分銷氣體及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分部有關。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使用值時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燃氣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乃採用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分別按估計增長率為5%及0%來推斷往後五年及二十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貼現率為9.8%。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包括商譽127,602,000港元），因此，收購業務後對商譽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南陽鄭燃</b>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1,335	4,597	4,597
減值虧損	(1,071)	(1,217)	(1,421)
	<u>264</u>	<u>3,380</u>	<u>3,176</u>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南陽鄭燃集團</b>			
建築材料	3,008	3,151	4,018
製成品	<u>2,684</u>	<u>3,181</u>	<u>3,383</u>
	<u>5,692</u>	<u>6,332</u>	<u>7,401</u>
<b>南陽鄭燃</b>			
建築材料	3,008	3,151	4,018
製成品	<u>1,042</u>	<u>1,331</u>	<u>1,368</u>
	<u>4,050</u>	<u>4,482</u>	<u>5,386</u>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南陽鄭燃集團</b>			
應收貿易賬款	6,322	3,169	805
已付供應商按金	2,582	5,174	5,066
其他應收款	14,891	23,716	16,761
	<u>23,795</u>	<u>32,059</u>	<u>22,632</u>
<b>南陽鄭燃</b>			
應收貿易賬款	5,472	2,491	73
已付供應商按金	2,446	4,162	3,452
其他應收款	14,692	23,468	16,488
	<u>22,610</u>	<u>30,121</u>	<u>20,013</u>

其他應收款主要指應收僱員的僱員墊款及僱員福利基金供款。

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訂有一項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90天賒賬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南陽鄭燃集團</b>			
0至90天	768	696	715
91至180天	—	1,927	—
181至360天	5,435	347	—
360天以上	119	199	90
	<u>6,322</u>	<u>3,169</u>	<u>805</u>
<b>南陽鄭燃</b>			
0至90天	3	18	73
91至180天	—	1,927	—
181至360天	5,435	347	—
360天以上	34	199	—
	<u>5,472</u>	<u>2,491</u>	<u>73</u>

已逾期但尚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南陽鄭燃集團</b>			
91至180天	—	1,927	—
181至360天	5,435	347	—
360天以上	119	199	90
總計	<u>5,554</u>	<u>2,473</u>	<u>90</u>
<b>南陽鄭燃</b>			
91至180天	—	1,927	—
181至360天	5,435	347	—
360天以上	34	199	—
總計	<u>5,469</u>	<u>2,473</u>	<u>—</u>

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並無就該等逾期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重度集中信貸風險。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b>			
年／期初結餘	—	—	2,161
匯兌調整	—	—	(1)
已確認撥備	—	2,161	66
年／期末結餘	<u>—</u>	<u>2,161</u>	<u>2,226</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是否可收回時，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質素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相信除現有的呆賬撥備金額外，毋須再作進一步撥備。

#### 19.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b>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4,638	7,524	9,428
減：進度付款	(2,498)	(9,270)	(10,255)
	<u>2,140</u>	<u>(1,746)</u>	<u>(827)</u>
就呈報而進行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02	6,840	8,57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62)	(8,586)	(9,398)
	<u>2,140</u>	<u>(1,746)</u>	<u>(827)</u>

#### 20. 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

##### 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

結餘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73,834,000港元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固定借貸利率計息，平均年利率為7.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33,18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7,837,000港元及5,563,000港元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毋須計息。



##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按每年浮息計息及自開始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 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銀行存款的利率	<u>0-3.62</u>	<u>0-1.31</u>	<u>0-1.65</u>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南陽鄭燃集團</b>			
應付貿易賬款	7,715	7,130	14,682
應付票據	—	6,661	2,111
客戶墊款	14,330	14,255	18,858
其他應付稅項	1,179	912	964
其他應付款	65,663	48,765	40,413
應付補償(附註28)	56,340	—	—
應計開支	<u>16,252</u>	<u>13,874</u>	<u>12,253</u>
	<u>161,479</u>	<u>91,597</u>	<u>89,281</u>
<b>南陽鄭燃</b>			
應付貿易賬款	7,715	7,130	14,682
應付票據	—	6,661	2,111
客戶墊款	12,314	11,898	16,516
其他應付稅項	1,209	874	687
其他應付款	65,058	48,586	40,228
應付補償(附註28)	56,340	—	—
應計開支	<u>14,563</u>	<u>13,514</u>	<u>11,974</u>
	<u>157,199</u>	<u>88,663</u>	<u>86,198</u>

其他應付款主要指薪金及僱員福利應付款。

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於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			
0至90天	44	1,814	—
91至180天	877	2,717	11,312
181至360天	6,794	111	315
360天以上	—	2,488	3,055
	<u>7,715</u>	<u>7,130</u>	<u>14,682</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購買建築材料的應付貿易賬款須受自建築項目完成後一年的保留期規限。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 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

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4.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			
無抵押其他貸款	<u>50,481</u>	<u>55,381</u>	<u>56,753</u>

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的其他借貸按以下年限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923	23,782	30,3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561	15,490	15,4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854	5,163	5,160
超過五年	15,143	10,946	5,780
	<u>50,481</u>	<u>55,381</u>	<u>56,753</u>
減：流動負債所示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5,923)</u>	<u>(23,782)</u>	<u>(30,331)</u>
非流動負債所示			
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34,558</u>	<u>31,599</u>	<u>26,422</u>

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的其他借貸條款詳情如下：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借貸：				
無抵押其他貸款				
(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				
一年定息存款率				
0.3%計息)	2.55%-4.17%	<u>50,481</u>	<u>55,381</u>	<u>56,753</u>

## 25.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港元	人民幣千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鄭州燃氣公司	<u>120,000</u>	<u>120,000</u>	<u>200,000</u>
於財務資料顯示為	<u>123,228</u>	<u>123,228</u>	<u>213,99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上述繳足股本已分別由南陽方圓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河南君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宛方會驗(2007)15號驗資報告及豫君會驗字(2009)第41號驗資報告所核實。

## 26. 南陽鄭燃的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735)	—	(735)
期間虧損	—	(142,725)	(142,7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	(142,725)	(143,460)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607)	—	(1,607)
年度虧損	—	(23,645)	(23,6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2)	(166,370)	(168,71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475	—	1,475
期間虧損	—	(10,238)	(10,23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867)	(176,608)	(177,475)

## 27. 退休福利計劃

南陽鄭燃集團在中國之僱員為各中國地方政府提供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南陽鄭燃集團須按基本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從而提供退休福利。南陽鄭燃集團對於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28.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鄭州燃氣公司與南陽地方政府管轄下之南陽市建設委員會訂立協議，以收購南陽市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及南陽市沼氣公司之業務。根據該等協議，鄭州燃氣公司須向南陽市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及南陽市沼氣公司的員工（「員工」）支付人民幣73,036,000元（相當於75,000,000港元）作為補償。該等已付或應付員工的補償已視為該項收購的成本。鄭州燃氣公司當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南陽鄭燃，而其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直接由南陽市建設委員會轉讓予南陽鄭燃。

是次收購事項已採用採購法入賬。因是次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27,602,000港元。

	被收購方		
	於併購前之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已收購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52	9,127	82,379
預付租約款項	14,746	14,942	29,688
存貨	2,731	—	2,7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994	—	26,9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44	—	1,7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85	—	1,2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3,763)	—	(123,7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49)	—	(2,8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17,347)	—	(17,347)
其他借貸	(53,464)	—	(53,464)
	<u>(76,671)</u>	<u>24,069</u>	<u>(52,602)</u>
商譽			<u>127,602</u>
			<u>75,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8,660
應付員工補償(計入應付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6,340
			<u>75,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已付現金			(18,660)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285
			<u>(17,375)</u>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方令南陽鄭燃集團虧損17,093,000港元。

## 29. 資本承擔

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置財務資料內已訂約 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開支	—	4,239	95,974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集團及南陽鄭燃就授予其他國有實體之銀行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分別達15,697,000港元、16,476,000港元及4,19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乃因國有實體拖欠付款之可能性甚微，故概無金額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分別確認。

## 3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南陽鄭燃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南陽鄭燃集團	二零零七年	截至	截至	
	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一間關連公司獲得 的建設服務	908	—	—	—
自一間關連公司採購商品	—	152	—	—
已付直接控股公司之 利息開支	—	4,446	3,659	—

南陽鄭燃集團本身為鄭州市國資委(該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旗下一個龐大公司集團之成員。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母公司及一間關連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及附註30載述之授予若干國有實體之財務擔保以外，南陽鄭燃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南陽鄭燃集團與彼等進行之交易而言，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而制定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序時，南陽鄭燃集團並不區別對方是否屬於國家控制實體。南陽鄭燃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財務報表內之關連交易已充份及符合披露要求。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4	212	180	177
退休後福利	3	3	3	—
	<u>87</u>	<u>215</u>	<u>183</u>	<u>177</u>

### B. 最終母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之董事認為其最終母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鄭州市國資委及鄭州燃氣公司。該等公司分別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

### C. 董事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南陽鄭燃之董事支付薪酬分別為18,000港元、43,000港元及39,000港元。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南陽鄭燃或南陽鄭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鄭州燃氣設計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控股股東的潛在合作涉及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為其管道燃氣業務收購資產及收購鄭州燃氣控股權益。作為潛在合作的一部分，於鄭州燃氣設計的全部股權投資將注入合營公司。

鄭州燃氣設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輸氣管道設計。

鄭州燃氣設計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司法權區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河南誠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鄭州燃氣設計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報表，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就編製載於通函的本報告而言，毋須對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鄭州燃氣設計的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的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的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乃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鄭州燃氣設計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鄭州燃氣設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比較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鄭州燃氣設計於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該份財務資料乃由鄭州燃氣設計的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而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A. 財務資料

## I. 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7,618	9,281	13,223	11,343	15,431
直接成本		(2,170)	(2,967)	(4,405)	(3,453)	(3,870)
毛利		5,448	6,314	8,818	7,890	11,561
其他收入		84	114	92	56	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	(63)	(149)	(96)	(93)
行政開支		(597)	(387)	(750)	(610)	(744)
除稅前溢利	8	4,883	5,978	8,011	7,240	10,777
稅項	10	(260)	(332)	(320)	(274)	(387)
期內／年內溢利		4,623	5,646	7,691	6,966	10,390
期內／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689	866	501	491	(2)
期內／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5,312	6,512	8,192	7,457	10,388

## II.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553	726	812	843
可供出售投資	13	50	—	—	—
		<u>603</u>	<u>726</u>	<u>812</u>	<u>84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14	69	66	480	492
應收股東款項	15	11,441	726	5,679	5,677
稅項可收回款項		—	—	29	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	10,390	6,576	15,602	22,633
		<u>21,900</u>	<u>7,368</u>	<u>21,790</u>	<u>28,89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項	17	1,188	2,482	5,833	5,757
		<u>25</u>	<u>4</u>	<u>—</u>	<u>—</u>
		<u>1,213</u>	<u>2,486</u>	<u>5,833</u>	<u>5,7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87</u>	<u>4,882</u>	<u>15,957</u>	<u>23,136</u>
資產淨值					
		<u>21,290</u>	<u>5,608</u>	<u>16,769</u>	<u>23,979</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儲備	18	1,326	1,326	4,295	4,295
		<u>19,964</u>	<u>4,282</u>	<u>12,474</u>	<u>19,684</u>
權益總額					
		<u>21,290</u>	<u>5,608</u>	<u>16,769</u>	<u>23,979</u>

## III.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26	1,766	—	12,886	15,978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689	—	689
年內溢利	—	—	—	4,623	4,623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689	4,623	5,3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	1,766	689	17,509	21,290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866	—	866
年內溢利	—	—	—	5,646	5,646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866	5,646	6,512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22,194)	(22,194)
類別之間轉撥	—	(1,179)	—	1,17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	587	1,555	2,140	5,608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501	—	501
年內溢利	—	—	—	7,691	7,691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501	7,691	8,192
注資	2,969	—	—	—	2,969
類別之間轉撥	—	769	—	(769)	—

	繳足股本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5	1,356	2,056	9,062	16,769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	—	(2)
期內溢利	—	—	—	10,390	10,390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2)	10,390	10,388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3,178)	(3,17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4,295	1,356	2,054	16,274	23,97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26	587	1,555	2,140	5,608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491	—	491
期內溢利	—	—	—	6,966	6,966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491	6,966	7,457
注資	2,969	—	—	—	2,969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95	587	2,046	9,106	16,034

附註：一般儲備指鄭州燃氣設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撥備的一般儲備基金，其不可作分派之用。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頒佈的企業財務通則第六章第50條，當累計金額超過註冊資本50%時，中國公司毋須撥備一般儲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鄭州燃氣設計將其超出註冊資本50%的一般儲備的超出部分1,179,000港元儲存為保留儲備。

## IV.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883	5,978	8,011	7,240	10,777
調整：					
利息收入	(50)	(90)	(92)	(56)	(5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	163	198	163	1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984	6,051	8,117	7,347	10,9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減少(增加)	5	7	(410)	(282)	(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7	1,209	3,182	1,431	(73)
營運所得現金	5,366	7,267	10,889	8,496	10,82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64)	(355)	(353)	(312)	(44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02	6,912	10,536	8,184	10,377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9	54	—	—	—
已收利息	50	90	92	56	53
墊款予股東	(15)	—	(5,679)	(5,679)	—
股東還款	—	11,532	775	775	—
購置廠房及設備	—	(292)	(237)	(237)	(218)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4	11,384	(5,049)	(5,085)	(1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注資	—	—	2,969	2,969	—
已付股息	—	(22,194)	—	—	(3,178)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2,194)	2,969	2,969	(3,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286	(3,898)	8,456	6,068	7,03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96	84	570	560	(3)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8	10,390	6,576	6,576	15,602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90	6,576	15,602	13,204	22,633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鄭州燃氣設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由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鄭州燃氣公司」）及 Zhengzhou Gas Group Co., Ltd. Labour Union（「Zhengzhou GGCL Labour Union」）（均於中國成立）共用擁有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由於 Zhengzhou GGCL Labour Union 作出額外注資，故 Zhengzhou GGCL Labour Union 成為鄭州燃氣設計的母公司。鄭州燃氣設計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

鄭州燃氣設計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則以港元（「港元」）呈列，與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一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鄭州燃氣設計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及詮釋於鄭州燃氣設計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鄭州燃氣設計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發行的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sup>3</sup>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7</sup>
— 詮釋第19號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鄭州燃氣設計的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鄭州燃氣設計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確認收益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平值計算。

服務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期間的全面收入表入賬。

## 金融工具

如鄭州燃氣設計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金融資產

鄭州燃氣設計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兩類的其中一項，即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剔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間截止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再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載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屆滿時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歸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入賬。公平值的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銷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資產投資，是以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間截止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載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低於其成本的投資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鄭州燃氣設計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至於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本累計。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鄭州燃氣設計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鄭州燃氣設計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現金付款折讓為初步確認後的負債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本工具

鄭州燃氣設計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剔除確認

如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鄭州燃氣設計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剔除確認。已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鄭州燃氣設計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而賬面值所增加部分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租約

經營租約產生的租金開支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的獎勵而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

### 外幣

編製鄭州燃氣設計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種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鄭州燃氣設計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鄭州燃氣設計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為外匯儲備項下的股本。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扣除作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乃因前者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免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鄭州燃氣設計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如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年度／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亦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鄭州燃氣設計編製會計估計時對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未必符合實際情況。有關估計及假設經過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到某一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現行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下文詳述存在可能導致各報告日期後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 估計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壽命估計其可使用年期。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陳舊而發生重大變動。當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和技術環境的變化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時，該差異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撇減資產數額。

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553,000港元、726,000港元、812,000港元及843,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鄭州燃氣設計管理其資本以維持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的持續供應的平衡。鄭州燃氣設計亦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鄭州燃氣設計的資本架構由銀行結餘及鄭州燃氣設計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鄭州燃氣設計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的一部分，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鄭州燃氣設計的資本架構，包括派付股息、注資及發行新債。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	63	—	—	9
— 應收股東款項	11,441	726	5,679	5,67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90	6,576	15,602	22,633
	<u>21,894</u>	<u>7,302</u>	<u>21,281</u>	<u>28,319</u>
可供出售投資	<u>50</u>	<u>—</u>	<u>—</u>	<u>—</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				
— 其他應付款項	<u>7</u>	<u>—</u>	<u>—</u>	<u>16</u>

##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鄭州燃氣設計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項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鄭州燃氣設計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存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定，鄭州燃氣設計的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鄭州燃氣設計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的期限較短，故鄭州燃氣設計的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甚微。

## 利率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銀行結存所承擔的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採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估。

倘若浮息銀行結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並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鄭州燃氣設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2,000港元、33,000港元、78,000港元及113,000港元。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鄭州燃氣設計的信貸風險將以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鄭州燃氣設計已制訂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有關逾期債務的事宜。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鄭州燃氣設計就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此外，鄭州燃氣設計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鄭州燃氣設計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設計涉及信貸集中風險的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約為11,441,000港元、726,000港元、5,679,000港元及5,677,000港元。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均審閱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鄭州燃氣設計董事認為其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鄭州燃氣設計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鄭州燃氣設計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減輕波動對現金流的影響。根據鄭州燃氣設計於各報告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值水平，鄭州燃氣設計認為其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細載列鄭州燃氣設計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鄭州燃氣設計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	7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	16	16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採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鄭州燃氣設計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7. 分類資料

總經理(鄭州燃氣設計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按燃氣管道設計部門劃分的收入分析。然而，於評估燃氣管道設計部門的表現時，除其他收入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酌情財務資料可供使用。總經理審閱鄭州燃氣設計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鄭州燃氣設計的經營業務由一個單獨可報告分部構成，因此並未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9)	22	92	61	50	20
其他員工成本	1,229	1,598	2,733	2,294	2,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255	363	274	355
員工成本總額	1,466	1,945	3,157	2,618	2,97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	163	198	163	18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121	127	139	116	117
經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50	90	92	56	53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Ge Bin	—	22	—	22
Li Yan Tong	—	—	—	—
Shang Yu Qiu	—	—	—	—
Wang Xiao Hua	—	—	—	—
Xiong Xiao Ping	—	—	—	—
	—	22	—	2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Chen Kun (附註)	—	—	—	—
Ge Bin	—	92	—	92
Li Yan Tong	—	—	—	—
Shang Yu Qiu	—	—	—	—
Wang Xiao Hua	—	—	—	—
Xiong Xiao Ping	—	—	—	—
	—	92	—	9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Chen Kun (附註)	—	—	—	—
Ge Bin	—	61	—	61
Li Yan Tong	—	—	—	—
Shang Yu Qiu	—	—	—	—
Wang Xiao Hua	—	—	—	—
Xiong Xiao Ping	—	—	—	—
	—	61	—	6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Chen Kun (附註)	—	—	—	—
Ge Bin	—	20	—	20
Li Yan Tong	—	—	—	—
Shang Yu Qiu	—	—	—	—
Wang Xiao Hua	—	—	—	—
Xiong Xiao Ping	—	—	—	—
	—	20	—	2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hen Kun (附註)	—	—	—	—
Ge Bin	—	50	—	50
Li Yan Tong	—	—	—	—
Shang Yu Qiu	—	—	—	—
Wang Xiao Hua	—	—	—	—
Xiong Xiao Ping	—	—	—	—
	—	50	—	50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五名最高薪人士僅為鄭州燃氣設計於相關期間的僱員。於相關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0	287	409	224	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9	54	42	51
	287	326	463	266	288

彼等於各相關期間的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相關期間，鄭州燃氣設計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盟鄭州燃氣設計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60	332	320	274	387
	<u>260</u>	<u>332</u>	<u>320</u>	<u>274</u>	<u>387</u>

(未經審核)

由於鄭州燃氣設計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該等期間／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適用於鄭州燃氣設計的相關中國稅法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規定。新稅法及其實施規定使鄭州燃氣設計的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更改為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暫行辦法（「核定徵收法」），就該等無法可靠地將成本與收入對賬的公司而言，其可根據核定徵收法計算其稅項開支。於有關期間，鄭州燃氣設計有權採納核定徵收法，應課稅溢利按年／期內收入總額的10%計算，而稅項則按有關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

相關期間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883	5,978	8,011	7,240	10,777
	33%	33%	25%	25%	25%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附註)	1,611	1,972	2,003	1,810	2,694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開支 的稅務影響	930	1,128	1,326	1,040	1,177
根據核定徵收法的稅項優惠	(2,281)	(2,768)	(3,009)	(2,576)	(3,484)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	260	332	320	274	387

附註：適用所得稅率指鄭州燃氣設計大部分業務所按的稅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3%，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為25%。

##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22,194	—	—	3,17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鄭州燃氣設計已分別宣派22,194,000港元及3,178,000港元股息。



## 12. 廠房及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36	—	193	1,129
匯兌調整	34	—	7	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	—	200	1,170
匯兌調整	71	9	16	96
添置	17	231	44	2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	240	260	1,558
匯兌調整	66	15	19	100
添置	42	—	195	2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	255	474	1,895
添置	218	—	—	21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384	255	474	2,1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7	—	50	447
匯兌調整	16	—	3	19
年內支出	112	—	39	1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	—	92	617
匯兌調整	43	—	9	52
年內支出	113	7	43	1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	7	144	832
匯兌調整	43	1	9	53
年內支出	84	30	84	1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	38	237	1,083
期內支出	80	25	82	187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888	63	319	1,27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496	192	155	8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217	237	8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	233	116	7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	—	108	553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已考慮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汽車	8至10年
電腦軟件	5至10年

## 1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的非上市股本 投資，按成本	50	—	—	—
	<u>50</u>	<u>—</u>	<u>—</u>	<u>—</u>

上述非上市投資主要指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上市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鄭州燃氣設計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	—	—	9
預付款項	6	66	480	483
	<u>69</u>	<u>66</u>	<u>480</u>	<u>492</u>

鄭州燃氣設計訂有一項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90天賒賬期。根據設計項目完成日期呈報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	—	—	9
360天以上	63	—	—	—
	<u>63</u>	<u>—</u>	<u>—</u>	<u>9</u>

已逾期但尚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60天以上	63	—	—	—
	<u>63</u>	<u>—</u>	<u>—</u>	<u>—</u>

鄭州燃氣設計並無就該等逾期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是否可收回時，鄭州燃氣設計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質素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

#### 15. 應收股東款項

該等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按每年浮息計息及自開始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
銀行存款的利率	0.01-0.49	0.37-1.39	0.01-0.59	0.01-0.23
	<u>0.01-0.49</u>	<u>0.37-1.39</u>	<u>0.01-0.59</u>	<u>0.01-0.23</u>

####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墊款	650	1,982	4,462	4,454
應計開支	531	500	1,371	1,287
其他應付款項	7	—	—	16
	<u>1,188</u>	<u>2,482</u>	<u>5,833</u>	<u>5,757</u>

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 18.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Zhengzhou GGCL				
Labor Union	680	680	3,329	3,329
鄭州燃氣公司	700	700	700	700
	<u>1,380</u>	<u>1,380</u>	<u>4,029</u>	<u>4,029</u>
於財務資料中顯示	<u>1,326</u>	<u>1,326</u>	<u>4,295</u>	<u>4,295</u>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上述繳足股本已分別由河南太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河南天宇聯合會計事務所發出的審驗字(2000)第12-12號及豫天宇會驗(2008)第21號驗資報告核實。

## 19. 退休福利計劃

鄭州燃氣設計在中國之僱員為各中國地方政府提供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鄭州燃氣設計須按基本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從而提供退休福利。鄭州燃氣設計對於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鄭州燃氣設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固定或預先確定的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4	132	—	40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4	—	—	578
	<u>248</u>	<u>132</u>	<u>—</u>	<u>986</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鄭州燃氣設計就其若干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按介乎一至六年的租期進行磋商。

## 2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南陽鄭燃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東之租金開支	121	127	139	116	117
	<u>121</u>	<u>127</u>	<u>139</u>	<u>116</u>	<u>117</u>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4	69	200	163	168
退休後福利	5	20	34	28	35
	<u>59</u>	<u>89</u>	<u>234</u>	<u>191</u>	<u>203</u>

**B. 最終母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鄭州燃氣設計之董事認為其最終母公司為Zhengzhou GGCL Labour Union (於中國成立的聯營公司)。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鄭州燃氣設計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致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及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南陽鄭燃」）及其附屬公司（「南陽鄭燃集團」）（以下與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就貴公司與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控股股東之間涉及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為其管道燃氣業務收購資產及收購鄭州燃氣控股權益的潛在合作將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V-3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倘來自本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刊發報告日期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的工作。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行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本行計劃及進行本行的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說明本公司與鄭州燃氣控股股東之間涉及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為其管道燃氣業務收購資產及收購鄭州燃氣控股權益的潛在合作（「建議合作」）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而編製，以說明建議合作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於作出有關建議合作的備考調整（(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充分依據，猶如建議合作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由董事根據(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嘉駿有限公司（「嘉駿」）及其附屬公司（「嘉駿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就收購嘉駿刊發的通函）；(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鄭州燃氣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鄭州燃氣的中期報告）；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有關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南陽鄭燃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三）編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編製，以便於建議合作完成後提供本集團資料。由於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用途，故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於建議合作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備考 調整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及 嘉駿 集團 千港元	南陽 鄭燃 集團 千港元	確認收購 合營公司 的商譽 千港元 附註2	收購 鄭州燃氣 設計 千港元 附註3	收購 該等資產 千港元 附註4	收購 鄭州 燃氣 千港元 附註5	收購 其他資產 千港元 附註6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2,275	112,181	—	—	58,248	—	25,242	2,537,946
預付租賃款項	136,987	28,707	—	—	102,248	—	—	267,942
投資物業	7,750	—	—	—	—	—	—	7,75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293	—	—	—	—	518,977	—	535,270
可供銷售投資 商譽	18,185	—	—	4,212	—	—	—	22,397
獨家經營權	313,463	—	10,216	—	—	—	—	323,679
遞延稅項資產	629,134	—	—	—	—	—	—	629,134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金	11,524	—	—	—	—	—	—	11,524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18,619	—	—	—	—	—	—	18,619
	—	3,958	—	—	—	—	—	3,958
	<u>3,494,230</u>	<u>144,846</u>	<u>10,216</u>	<u>4,212</u>	<u>160,496</u>	<u>518,977</u>	<u>25,242</u>	<u>4,358,2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4,821	7,401	—	—	—	—	47	122,2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17,181	22,632	—	—	5,690	—	67	545,5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6,749	8,571	—	—	—	—	—	225,320
預付租賃款項	4,737	1,382	—	—	—	—	—	6,11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3,441	—	—	—	—	—	—	43,44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4,241	—	—	—	—	—	—	24,241
可收回稅項	351	—	—	—	—	—	—	3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95	—	—	—	—	—	—	3,2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942	9,539	—	—	157	—	(39,355)	—
	<u>969,758</u>	<u>49,525</u>	<u>—</u>	<u>—</u>	<u>5,847</u>	<u>(39,355)</u>	<u>(15,169)</u>	<u>970,606</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10,221	—	—	—	—	—	—	10,221
	<u>979,979</u>	<u>49,525</u>	<u>—</u>	<u>—</u>	<u>5,847</u>	<u>(39,355)</u>	<u>(15,169)</u>	<u>980,827</u>

	本集團及 嘉駿 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調整總額 千港元	
		南陽 鄭燃 集團 千港元	確認收購 合營公司 的商譽 千港元 附註2	收購 鄭州燃氣 設計 千港元 附註3	收購 該等資產 千港元 附註4	收購 鄭州 燃氣 千港元 附註5		收購 其他資產 千港元 附註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49,037	95,636	—	—	—	479,622	10,073	2,134,3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85,279	9,398	—	—	—	—	—	694,677
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13,459	—	—	—	—	—	—	13,4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97,870	30,331	—	—	—	—	—	228,20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股息	6,369	—	—	—	—	—	—	6,369
應付稅項	7,946	—	—	—	—	—	—	7,946
	<u>2,459,960</u>	<u>135,365</u>	<u>—</u>	<u>—</u>	<u>—</u>	<u>479,622</u>	<u>10,073</u>	<u>3,085,02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479,981)</u>	<u>(85,840)</u>	<u>—</u>	<u>—</u>	<u>5,847</u>	<u>(518,977)</u>	<u>(25,242)</u>	<u>(2,104,19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014,249</u>	<u>59,006</u>	<u>10,216</u>	<u>4,212</u>	<u>166,343</u>	<u>—</u>	<u>—</u>	<u>2,254,02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544,070	26,422	—	—	—	—	—	570,492
其他長期負債	78,877	—	—	—	—	—	—	78,877
遞延稅項負債	141,056	—	—	—	—	—	—	141,056
	<u>764,003</u>	<u>26,422</u>	<u>—</u>	<u>—</u>	<u>—</u>	<u>—</u>	<u>—</u>	<u>790,425</u>
	<u><u>1,250,246</u></u>	<u><u>32,584</u></u>	<u><u>10,216</u></u>	<u><u>4,212</u></u>	<u><u>166,343</u></u>	<u><u>—</u></u>	<u><u>—</u></u>	<u><u>1,463,601</u></u>

##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建議合作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與鄭州燃氣的控股股東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60,000,000元(相當於863,636,000港元)，佔合營公司股權的80%。

鄭州燃氣的控股股東將注入南陽鄭燃的100%股權、鄭州市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鄭州燃氣設計」)的17.37%股權及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統稱為「該等資產」))作為出資。根據建議合作的協議，南陽鄭燃100%股權、鄭州燃氣設計17.37%股權及該等資產的價值應參照估值報告釐定。南陽鄭燃100%股權、鄭州燃氣設計17.37%股權及該等資產的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912,000元(相當於45,354,000港元)、人民幣3,707,000元(相當於4,212,000港元)及人民幣146,382,000元(相當於166,343,000港元)。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215,909,000港元)，而作為回報，鄭州燃氣的控股股東將擁有合營公司20%股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成立合營公司及鄭州燃氣的控股股東注入南陽鄭燃的100%股權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業務收購。該項交易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合營公司成立完成後，南陽鄭燃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鄭州燃氣設計將列為本集團的一項可供銷售投資。

## b. 收購鄭州燃氣43.18%股權

合營公司成立完成後，合營公司將向鄭州燃氣的控股股東收購54,041,510股鄭州燃氣內資股，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總代價為人民幣456,700,000元(相當於518,977,000港元)。該項交易完成後，鄭州燃氣將成為合營公司的聯營公司。

## c. 收購其他資產

合營公司亦將收購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代價為人民幣13,449,000元（相當於15,283,000港元）。

2. 是項調整反映收購合營公司80%股權所產生的商譽10,216,000港元。商譽乃按(i)已轉讓總代價863,636,000港元及於合營公司的非控股權益213,355,000港元，及(ii)於收購日合營公司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1,066,77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合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南陽鄭燃集團的資產淨值32,584,000港元、鄭州燃氣控股股東注入的可供銷售投資4,212,000港元及該等資產166,343,000港元及本集團注入的現金863,636,000港元。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商譽乃假設南陽鄭燃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同的基準釐定。於合營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按於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計算。

3. 是項調整反映一項可供銷售投資（即鄭州燃氣設計17.37%股權）的收購。可供銷售投資4,212,000港元乃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
4. 是項調整反映收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166,343,000港元（即物業、廠房及設備58,248,000港元、預付租約款項102,248,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5,69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57,000港元）。
5. 是項調整反映合營公司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即鄭州燃氣43.18%股權）。商譽達132,503,000港元，乃按代價518,977,000港元與分佔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鄭州燃氣的中期報告）386,474,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已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商譽乃假設鄭州燃氣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同的基準釐定。

代價518,977,000港元乃以現金償付。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代價39,355,000港元以現金償付，而餘額479,622,000港元則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 是項調整反映合營公司以代價15,283,000港元收購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 建議合作應佔的重組及其他開支在現階段無法可靠估算，故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時未予呈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披露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000	0.0036%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	0.0038%
黃得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	0.0028%

附註：

1.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創」）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300,000 <sup>3</sup>	10.35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四日	0.0250%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42%

附註：

1. 此乃華創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創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創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創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馬國安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22,000	—	—	—	0.0005%
王傳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1,800 <sup>3</sup>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六日	0.0022%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	—	—	—	0.0006%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1,780	61,080 <sup>4</sup>	3.919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0.0171%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000	183,240 <sup>5</sup>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103%
魏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1,000	—	—	—	0.0026%



附註：

1. 此乃華潤電力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電力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五批(每批20%)，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可行使之購股權。
5.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6.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	—	—	0.0199%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0,000	250,000 <sup>3</sup>	1.23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0.0207%

附註：

1. 此乃華潤置地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置地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置地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3. 購股權可分兩批，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就上述每種情況而言，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

- 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0,000	—	—	—	0.0110%
李福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18,000	—	—	—	0.0104%
杜文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58,000	—	—	—	0.0166%
魏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4,000	—	—	—	0.0037%
陸志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65,912	—	—	—	0.0133%

附註：

1. 此乃華潤微電子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華潤微電子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微電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微電子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v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 或淡倉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sup>1</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權益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王添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	—	0.0015%

附註：

1. 此乃華潤水泥購股權計劃涵蓋的華潤水泥相關股份數目。
2. 此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水泥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華潤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之好倉 總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Splendid Time」)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059,999,983	74.94%
華潤集團公司 <sup>1</sup>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60,001,983	74.94%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sup>1</sup>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60,001,983	74.94%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 <sup>1</sup>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60,001,983	74.94%
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60,001,983	74.94%

附註：

1. Splendid Time及合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059,999,983股及2,000股股份，並均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潤集團被視為於1,060,001,9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之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的99.98%權益由中國華潤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均被視為於1,060,001,98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公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履行足夠之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鄭州燃氣設計及南陽鄭燃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在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公司業務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未有權(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彼等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添根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全國性會計組織成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收購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購股協議，代價3,814,800,000港元；
- (b) 本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作為包銷商）與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於同日公佈之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並由（其中包括）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與Twin-Peak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3,200,000美元出售其所持華潤半導體（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 (d)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並由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約304,700,000港元出售其於富添資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
- (e) 本公司與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就收購嘉駿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購股協議，代價1,600,000,000港元；
- (f) 華潤燃氣投資與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總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華潤燃氣投資將向重慶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注資約人民幣1,162,800,000元現金，以換取重慶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25%股本權益；
- (g) 鄭州市國資委與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鄭州市國資委及華潤燃氣投資成立合營公司及相關事宜訂立的總協議；

- (h) 鄭州市國資委與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及鄭州市國資委與華潤燃氣投資於合營公司中各自的權利與責任訂立的合營公司協議；
- (i) 鄭州市國資委與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增加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取得相關批准後，華潤燃氣投資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70,000,000元訂立的增資協議；
- (j) 鄭州市國資委與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而華潤燃氣投資負責賠償鄭州燃氣及鄭州燃氣公司的員工，總代價約人民幣456,700,000元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k) 鄭州市國資委與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合營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400,000元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管道燃氣業務的樓宇及設備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及
- (l) 鄭州市國資委、華潤燃氣投資、合營公司及鄭州燃氣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已確認其根據鄭州市國資委及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多份協議所規定的收購銷售股份及其他資產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確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1-05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重大合同」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就「嘉駿有限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
- (e) 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的南陽鄭燃及鄭州燃氣設計的會計師報告以及載於附錄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提述南陽鄭燃100%股本權益的價值、鄭州燃氣設計的17.37%股本權益及該等資產的估值報告；及
- (h) 本通函。



以下是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致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及嘉駿有限公司（「嘉駿」）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目標集團」，以下與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就貴公司對嘉駿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重大收購將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3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倘來自本行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刊發報告日期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之應聘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應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本行計劃及進行本行之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說明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收購目標集團的建議（「收購」）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而編製，以說明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於作出有關收購的備考調整（(i) 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 有充分依據，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由董事根據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及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編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編製，以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本集團資料。由於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用途，故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總額 千港元
		目標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 調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0,555	711,720	—	2,342,275
預付租賃款項	108,020	28,967	—	136,987
投資物業	7,750	—	—	7,75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779	3,514	—	16,293
可供銷售投資	8,290	9,895	—	18,185
商譽	290,374	23,089	—	313,463
獨家經營權	628,130	1,004	—	629,134
遞延稅項資產	—	11,524	—	11,524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金	18,619	—	—	18,619
	<u>2,704,517</u>	<u>789,713</u>	<u>—</u>	<u>3,494,2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925	20,896	—	114,8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4,556	192,625	—	517,181
預付租賃款項	3,817	920	—	4,7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2,111	74,638	—	216,74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43,441	—	43,44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4,241	—	—	24,241
可收回稅項	—	351	—	3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0	2,555	—	3,2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10,091	234,851	(1,600,000)	44,942
	<u>1,999,481</u>	<u>570,277</u>	<u>(1,600,000)</u>	<u>969,758</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10,221	—	—	10,221
	<u>2,009,702</u>	<u>570,277</u>	<u>(1,600,000)</u>	<u>979,9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24,115	324,922	—	1,549,0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3,172	262,107	—	685,279
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	13,459	—	13,459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52,484	45,386	—	197,87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股息	—	6,369	—	6,369
應付稅項	1,481	6,465	—	7,946
	<u>1,801,252</u>	<u>658,708</u>	<u>—</u>	<u>2,459,960</u>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總額 千港元
		目標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 調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8,450	(88,431)	(1,600,000)	(1,479,9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12,967	701,282	(1,600,000)	2,014,24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518,541	25,529	—	544,070
其他長期負債	78,877	—	—	78,877
遞延稅項負債	140,692	364	—	141,056
	738,110	25,893	—	764,003
	2,174,857	675,389	(1,600,000)	1,250,246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由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收購前後均由同一方最終控制，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處理」，並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收購的現金代價1,600,000,000港元將作為集團重組產生的調整在股東權益中扣除。
2.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過程中，並無將重組以及收購應佔的其他開支入賬，乃因該等開支現階段不可準確估計所致。

以下是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嘉駿有限公司（「嘉駿」）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嘉駿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重大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嘉駿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嘉駿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b>附屬公司</b>						
珍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振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 附錄七

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起  
收購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本報告日期	
量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卓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喜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妙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大同華潤燃氣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麒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潛江華潤燃氣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襄樊華潤燃氣公司 (香港)有限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陽泉華潤燃氣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宜城華潤燃氣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淄博華潤燃氣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七

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起  
收購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本報告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本報告日期	
大同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44,000,000元	75%	75%	75%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陽泉華潤燃 氣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5%	75%	75%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潛江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襄樊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不適用	71.43%	71.43%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襄樊大明設計 諮詢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77.14%	77.14%	設計輸氣管道
宜城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液化氣 及接駁輸氣管道
<b>共同控制實體</b>						
淄博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186,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6%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淄博廣燦燃氣 銷售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6%	銷售液化氣設備
淄博信創燃氣工程 設計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二零零五 年六月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0.5%	設計及接駁 輸氣管道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鎮江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七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5%	銷售液化氣及 接駁輸氣管道
鎮江藍焰燃氣 工程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5%	接駁輸氣管道
鎮江藍焰燃氣 設計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人民幣1,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5%	接駁輸氣管道
鎮江藍焰燃氣物資 經營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5%	銷售接駁輸氣 管道所用建築材料
鎮江市煤氣總公司 燃氣工程公司 <sup>#</sup>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5%	接駁輸氣管道
句容華潤燃氣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5%	銷售液化氣
<b>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b>						
鎮江東源壓縮 天然氣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	人民幣16,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25%	銷售液化氣

1 該等公司在中國以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成立。

2 該等公司在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

3 該等公司在中國以合資企業的形式成立。

\* 由嘉駿直接持有。

+ 由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襄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宜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 由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 由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 由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目標集團能透過共同控制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對該聯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因為董事獲委任參與該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為於各自成立／註冊成立的地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吾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嘉駿及麒凱有限公司的核數師。概無編製嘉駿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無法定審核規定。此外，除麒凱有限公司外，亦無編製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於有關期間並無符合首份財務申報的規定。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嘉駿及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相關交易，並執行吾等認為必需的程序以載入財務資料。

下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成立的各自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該司法權區註冊的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附註a)	山西東正會計師事務所
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西科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潛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b)	潛江公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襄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b)	襄樊華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襄樊大明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b)	襄樊華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宜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b)	襄樊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淄博廣燦燃氣銷售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淄博信創燃氣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鎮江藍焰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鎮江藍焰燃氣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鎮江藍焰燃氣物資 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鎮江市煤氣總公司 燃氣工程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句容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鎮江東源壓縮 天然氣有限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近收購。
- (b)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近收購。
- (c)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近收購。於有關期間，並未編製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毋須編製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嘉駿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於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調整後，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建基於按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以供吾等編製載於本通函的報告。

嘉駿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負責並須就載有本報告的該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的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乃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相同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該份財務資料乃由嘉駿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

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而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A. 財務資料

### I.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82,874	381,015	54,698	353,245
銷售成本		(59,952)	(247,715)	(39,783)	(245,237)
毛利		22,922	133,300	14,915	108,008
其他收入		159	3,137	523	2,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5)	(29,015)	(208)	(19,671)
行政開支		(9,474)	(37,774)	(9,307)	(22,715)
融資成本	9	(3,297)	(3,646)	(1,470)	(1,178)
收購附屬公司的折讓	33	—	22,104	—	—
除稅前溢利	10	6,745	88,106	4,453	67,115
稅項	12	(2,948)	(16,775)	(1,713)	(20,787)
年內／期內溢利		3,797	71,331	2,740	46,328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69	7,612	6,680	(1,582)
年內／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5,266	78,943	9,420	44,746
年內／期內應佔溢利：					
嘉駿持有人		2,553	60,191	2,055	36,148
少數股東權益		1,244	11,140	685	10,180
		3,797	71,331	2,740	46,328
以下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953	66,032	6,950	34,651
少數股東權益		1,313	12,911	2,470	10,095
		5,266	78,943	9,420	44,746
每股盈利	13	2,553	60,191	2,055	36,148

## II. 財務狀況表

	附註	目標集團			嘉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0,846	397,552	711,720	—
預付租金	15	—	19,428	28,967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	—	—	—	475,07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	3,514	—
商譽	16	21,880	23,089	23,089	—
獨家經營權	17	—	—	1,004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141	9,895	—
遞延稅項資產	30	—	1,312	11,524	—
		<u>132,726</u>	<u>442,522</u>	<u>789,713</u>	<u>475,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47	6,246	20,89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7,723	123,065	192,62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20,964	61,923	74,638	—
預付租金	15	—	68	92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	25,699	43,441	—
稅項可回收款項		330	—	351	—
抵押銀行存款	26	—	—	2,55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2,071	161,684	234,851	—
		<u>91,435</u>	<u>378,685</u>	<u>570,277</u>	<u>—</u>

## 附錄七

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起  
收購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附註	目標集團		嘉駿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21,211	301,259	324,92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29,570	96,938	262,107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	—	17,039	11,34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	—	2,11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8	64,068	39,757	45,386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股息	29	—	—	6,369	—
應付稅項		—	9,847	6,465	—
		<u>114,849</u>	<u>464,840</u>	<u>658,708</u>	<u>—</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3,414)</u>	<u>(86,155)</u>	<u>(88,431)</u>	<u>—</u>
		<u>109,312</u>	<u>356,367</u>	<u>701,282</u>	<u>475,07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	—	—	—
儲備		87,457	280,266	589,115	475,073
嘉駿持有人應佔股權		87,457	280,266	589,115	475,073
少數股東權益		21,855	76,101	86,274	—
		<u>109,312</u>	<u>356,367</u>	<u>675,389</u>	<u>475,07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應付款項	28	—	—	25,529	—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364	—
		—	—	25,893	—
		<u>109,312</u>	<u>356,367</u>	<u>701,282</u>	<u>475,073</u>

##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嘉駿持有人應佔股權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00	—	—	1,400	69	1,469
年內溢利	—	—	—	—	—	—	2,553	2,553	1,244	3,797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1,400	—	2,553	3,953	1,313	5,266
產生於集團重組	—	—	—	—	—	83,504	—	83,504	—	83,5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7,626	7,62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12,916	12,9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400	83,504	2,553	87,457	21,855	109,31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841	—	—	5,841	1,771	7,612
年內溢利	—	—	—	—	—	—	60,191	60,191	11,140	71,331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5,841	—	60,191	66,032	12,911	78,943
產生於集團重組	—	—	—	—	—	126,777	—	126,777	—	126,77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6,610	36,61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4,725	4,725
轉讓	—	—	—	3,429	—	—	(3,429)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429	7,241	210,281	59,315	280,266	76,101	356,367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97)	—	—	(1,497)	(85)	(1,582)
期內溢利	—	—	—	—	—	—	36,148	36,148	10,180	46,328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1,497)	—	36,148	34,651	10,095	44,746
按溢價發行的股份	—	475,073	—	—	—	—	—	475,073	—	475,073
產生於集團重組	—	—	—	—	—	(310,969)	—	(310,969)	—	(310,96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110,094	—	—	—	—	110,094	78	110,17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475,073	110,094	3,429	5,744	(100,688)	95,463	589,115	86,274	657,38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	1,400	83,504	2,553	87,457	21,855	109,31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895	—	—	4,895	1,785	6,680
期內溢利	—	—	—	—	—	—	2,055	2,055	685	2,740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4,895	—	2,055	6,950	2,470	9,420
產生於集團重組	—	—	—	—	—	15,844	—	15,844	—	15,84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4,725	4,7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	6,295	99,348	4,608	110,251	29,050	139,30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指向中間控股公司收購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的折讓。
- (b) 一般儲備指由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設立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均不可供分派。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指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集團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於收購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時的視作分派，其後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時注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麒凱有限公司及喜洋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以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收購潛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襄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宜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時的視作分派(其後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時注入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指向華潤燃氣集團公司作出的視作分派，根據目標集團支付的現金代價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745	88,106	4,453	67,115
調整：				
利息收入	(113)	(2,607)	(339)	(1,860)
利息支出	3,297	3,646	1,470	1,178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	68	—	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5	13,751	3,018	12,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3,612	—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22,10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224	84,469	8,602	79,075
存貨減少(增加)	37,739	15,917	(17,352)	(4,7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51)	(64,760)	(19,981)	4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0,964)	(37,106)	20,964	(5,9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1,049)	88,382	73,105	(94,93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9,570	34,914	(29,570)	116,326
經營所得現金	17,369	121,816	35,768	90,21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278)	(12,399)	(1,060)	(28,54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091	109,417	34,708	61,670

## 附錄七

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起  
收購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3	5,468	125,855	—	—
已收利息		113	2,607	339	1,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202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34	—	—	—	77,2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8)	(81,768)	(17,119)	(50,818)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25,700)	—	(15,528)
預付租約款項增加		—	(19,078)	—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57)	22,118	(16,780)	12,811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墊款自/(償還予)中間控股公司		38,747	31,674	14,635	(4,364)
款項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12,916	4,725	4,725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35,175
已付利息		(3,297)	(3,646)	(1,470)	(1,17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69,628)	(68,256)	(29,496)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366	(36,875)	(50,366)	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600	94,660	(32,438)	74,61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471	4,953	4,110	(1,45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071	62,071	161,684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62,071	161,684	33,743	234,851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嘉駿的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分別為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嘉駿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

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則以港元(「港元」)呈列，嘉駿管理層認為此舉對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更有幫助。

###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為精簡目標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目標集團以現金代價310,969,000港元向中間控股公司收購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

嘉駿及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均由中國華潤最終控制，而控制並非暫時性。嘉駿及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有關收購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為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由於嘉駿及其附屬公司由中國華潤牽頭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之後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故此財務資料僅載入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的財務資料。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惟附註33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附屬公司則自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綜合報表，以呈列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已於各日期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惟附註33所披露於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潤燃氣集團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附屬公司則自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起合併入賬。

由於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乃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成立或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而共同控制實體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目標集團收購，故未能呈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23,414,000港元、86,155,000港元及88,431,000港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中間控股公司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使目標集團得以完全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的財務責任。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及詮釋於目標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東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有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在目標集團所持附屬公司股權有變而不致於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的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應用於實體向客戶收取現金而該筆金額只可用作建設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然後有關實體必須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用作將客戶連接至網絡中或使客戶持續獲取貨物或服務或兩者兼備。嘉駿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財務影響。

嘉駿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嘉駿及其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嘉駿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相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

如有需要，目標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所佔的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目標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的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

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的差額沖減目標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定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 不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處理。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目標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目標集團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目標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 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由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比例合併

法列賬)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有關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且撥充資本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期間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於財政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其後於出售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款額。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嘉駿的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調整目標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當目標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目標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僅以目標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倘一集團實體與目標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會作抵銷，惟以目標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的獨立實體，該實體的合資方對其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目標集團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目標集團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類似的分項項目於財務資料內逐行合併。

因收購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所產生的任何商譽根據目標集團有關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的會計政策(見上文)入賬。

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經重估的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集團實體與目標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有關盈虧以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 確認收益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公平值計算。

來自輸氣管道建設的收入於可以可靠估計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的結果及可靠衡量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完工進度時確認。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產生的收益及開支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與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計量。當無法可靠估計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的結果時，收益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為限進行確認。

來自燃氣供應的收益於顧客使用燃氣時確認。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須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入賬。

服務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

### 用作日後業主自用的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作生產或行政管理用途，有關租賃土地部分分類為預付租約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於興建期間，就租賃土地撥備的攤銷開支列作在建樓宇成本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

### 建築合約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而合約進度於報告期末能可靠地衡量時，會參考合約活動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完成階段並根據與確認合約收益相同的基準將合約成本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現時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以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呈示。倘進度付款超出現時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則盈餘以欠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在有關工程未開始時所收取之款項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視為負債－預收款項。就已進行之工程但客戶未付之款項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呈示。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指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經營權。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衡量，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於首次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兩類的其中一項，即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剔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間截止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再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載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屆滿時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不歸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入賬。公平值的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銷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股本資產投資，是以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間截止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載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低於其成本的投資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至於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

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直接於股本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目標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現金付款折讓為初步確認後的負債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本工具

嘉駿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剔除確認

如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剔除確認。已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目標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而賬面值所增加部分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的租金開支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的獎勵而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

#### 租約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部份應為租約分類而獨立列賬，惟租約款項若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概視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若租約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約權益作為經營租約列賬。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種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

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分(外匯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停止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期間確認並以財務成本形式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扣除作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乃因前者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免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如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年度／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亦將在權益中處理。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目標集團編製會計估計時對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未必符合實際情況。有關估計及假設經過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到某一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現行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下文詳述存在可能導致各報告日期後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壽命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陳舊而發生重大變動。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和技術環境的變化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時，該差異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及撇減資產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10,846,000港元、397,552,000港元及711,720,000港元。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21,880,000港元、23,089,000港元及23,089,000港元。可收回款項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6。

#### 呆賬撥備

目標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債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呆賬撥備。當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債項的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其作出撥備。目標集團評估可收回性時，根據客戶的信譽和付款紀錄及其他債項等觀察到的數據作出判斷。當客觀撥備證據存在時，撥備數額為債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按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倘債項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估計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債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撥備)分別為1,440,000港元、7,925,000港元及11,94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撥備)分別為471,000港元、8,138,000港元及5,602,000港元。

## 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維持銀行及其他借貸靈活性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的持續供應的平衡。目標集團亦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性需求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及充足的融資渠道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及其他借貸(披露於附註28)、銀行結餘及嘉駿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認為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的一部分，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償清現有債務。

## 7.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1	16,063	17,55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699	43,441
— 抵押銀行存款	—	—	2,55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071	161,684	234,851
	<u>63,982</u>	<u>203,446</u>	<u>298,397</u>
可供出售投資	—	1,141	9,895
	<u>—</u>	<u>1,141</u>	<u>9,895</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22	63,531	103,509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7,039	11,34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11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068	39,757	70,915
	<u>78,490</u>	<u>120,327</u>	<u>187,883</u>

#### 嘉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385

###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及嘉駿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項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及嘉駿的貨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目標集團及嘉駿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而帶來的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目標集團及嘉駿的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以嘉駿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故其並無承受重大的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參閱附註28)。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參閱附註28)。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償還定息借貸。

由於銀行結存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定，目標集團的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嘉駿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的期限較短，故目標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甚微。

### 利率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承擔的利率風險。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整年內均未償還。採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估。

倘若浮息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並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10,000港元、808,000港元及508,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目標集團及嘉駿的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已制訂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有關逾期債務的事宜。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就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此外，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至於支付給供應商的按金，目標集團會於付款前評估供應商的信貸質素並定期評估按金的可收回能力。就此，目標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涉及信貸集中風險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零、25,699,000港元及43,44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嘉駿涉及信貸集中風險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為374,385,000港元。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均審閱各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嘉駿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及嘉駿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支付予中國燃氣行業供應商的按金所涉及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著名供應商。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該等供應商的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且相信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及嘉駿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目標集團及嘉駿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減輕波動對現金流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動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目標集團倚賴中間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而後者已同意為目標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詳細載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不到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但不 超過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二零零七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653	5,769	—	14,422	14,4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借貸	6.12%	—	67,989	—	67,989	64,068
		<u>8,653</u>	<u>73,758</u>	<u>—</u>	<u>82,411</u>	<u>78,490</u>
<u>於二零零八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8,416	25,115	—	63,531	63,53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7,039	—	—	17,039	17,0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借貸	5.65%	—	42,003	—	42,003	39,757
		<u>55,455</u>	<u>67,118</u>	<u>—</u>	<u>122,573</u>	<u>120,327</u>
<u>於二零零九年</u>						
<u>六月三十日</u>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415	41,094	—	103,509	103,50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343	—	—	11,343	11,3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116	—	—	2,116	2,1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借貸	6.64%	—	12,100	29,032	41,132	36,876
— 浮息借貸	4.78%	—	35,666	—	35,666	34,039
		<u>75,874</u>	<u>88,860</u>	<u>29,032</u>	<u>193,766</u>	<u>187,883</u>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採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嘉駿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區分，有關內部管理報告乃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定期由中間控股公司執行董事進行審核以向可報告分類配置資源及評估彼等的表現。

目標集團的可報告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 — 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及相關產品

燃氣接駁 — 建築燃氣管道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收購附屬公司折讓。此等為呈報予中間控股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25,144	57,730	82,874
業績			
分類業績	(1,368)	16,039	14,671
財務成本			(3,297)
未分配收入			159
未分配開支			(4,788)
除稅前溢利			6,745
稅項			(2,948)
年內溢利			3,797



附錄七

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起  
收購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04,302	34,711	139,013
可退稅項			330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84,818
			<u>224,161</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4,342	36,033	50,375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64,474
			<u>114,849</u>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7,438	—	—	7,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5	—	—	4,295
	<u>7,438</u>	<u>—</u>	<u>—</u>	<u>7,438</u>
	<u>4,295</u>	<u>—</u>	<u>—</u>	<u>4,29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233,081	147,934	381,015
<b>業績</b>			
分類業績	23,625	60,756	84,381
財務成本			(3,646)
未分配收入			25,241
未分配開支			(17,870)
除稅前溢利			88,106
稅項			(16,775)
年內溢利			71,331

##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44,557	133,183	577,740
遞延稅項資產			1,312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242,155
			821,207
<b>負債</b>			
分類負債	110,697	246,261	356,958
應付稅項			9,847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98,035
			464,840

附錄七

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起  
收購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81,768	—	—	81,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51	—	—	13,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3)	—	—	(3)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285,820	67,425	353,245
	<u>          </u>	<u>          </u>	<u>          </u>
<b>業績</b>			
分類業績	42,138	33,048	75,186
	<u>          </u>	<u>          </u>	<u>          </u>
財務成本			(1,178)
未分配收入			2,671
未分配開支			(9,564)
			<u>          </u>
除稅前溢利			67,115
稅項			(20,787)
			<u>          </u>
期內溢利			<u>46,328</u>

##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732,736	256,778	989,514
可退稅項			351
遞延稅項資產			11,524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358,601
			1,359,990
<b>負債</b>			
分類負債	178,009	351,315	529,324
應付稅項			6,465
遞延稅項負債			364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148,448
			684,601

##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50,818	—	—	50,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93	—	—	12,293
	50,818	—	—	50,818
	12,293	—	—	12,29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32,027	22,671	54,698
業績			
分類業績	(1,017)	10,611	9,594
財務成本			(1,470)
未分配收入			523
未分配開支			(4,194)
除稅前溢利			4,453
稅項			(1,713)
期內溢利			2,740

## 其他資料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7,119	—	—	17,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8	—	—	3,018

由於目標集團的經營業務僅於經營實體所在國即中國進行，且資產僅位於中國，故並無列示按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相關期間，概無單一外部客戶帶來佔目標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交易收益。

附註：

- (a)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預付租約款項、因收購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可供銷售投資、其他應收款、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 (b)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集團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是有關款項由目標集團司庫集中管理。

##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297	3,646	1,470	1,178

##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	—	—
	—	—	—	—
其他員工成本	2,946	25,308	3,273	10,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64	33	2,211
員工成本總額	2,991	25,772	3,306	13,130
核數師酬金	—	132	6	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5	13,751	3,018	12,293
其他應收款撥備	—	3,612	—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458	974	259	570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	68	—	349
經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	3	—	—
利息收入	113	2,607	339	1,860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22,104	—	—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僅為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僱員。於相關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0	699	441	438
花紅	142	1,24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92	24	128
	<u>295</u>	<u>2,138</u>	<u>465</u>	<u>566</u>

彼等於各相關期間的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盟目標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948	18,087	1,713	18,7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3,322
	<u>2,948</u>	<u>18,087</u>	<u>1,713</u>	<u>22,070</u>
遞延稅項(附註30)				
年內／期內抵免	—	(1,312)	—	(1,283)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2,948</u>	<u>16,775</u>	<u>1,713</u>	<u>20,787</u>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該等年度／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法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規定。新稅法及其實施規定使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更改為25%。

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動用二零零七年結轉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起的兩年內免繳適用的中國所得稅，並從二零零九年起的三年給予50%的豁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定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嘉駿董事預期嘉駿的附屬公司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向嘉駿派發股息，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配盈利不會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相關期間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745	88,106	4,453	67,115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附註)	2,226	22,027	1,113	16,779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開支				
的稅務影響	389	2,078	103	230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128)	(7,33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1	—	497	456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	—	3,322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2,948	16,775	1,713	20,787

附註：適用所得稅率指目標集團大部分業務所按的稅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3%，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25%。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相關期間嘉駿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假設一股股份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即嘉駿註冊成立時已發行的1股普通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1股計算。

由於並未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目標集團</b>							
<b>成本</b>							
添置	—	45	420	2,267	4,706	—	7,4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148	139	882	5,991	98,543	107,70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3	559	3,149	10,697	98,543	115,141
匯兌調整	—	393	51	336	665	6,296	7,741
添置	9,696	5,141	814	10,072	48,130	7,915	81,768
收購附屬公司	23,409	21,193	5,529	6,982	23,392	151,109	231,614
轉撥	519	34,296	75	—	(44,467)	9,577	—
出售	(18,825)	(19)	(71)	(94)	(1,915)	—	(20,92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9	63,197	6,957	20,445	36,502	273,440	415,340
匯兌調整	(22)	(74)	(12)	(25)	(52)	(320)	(505)
添置	20	8,887	961	5,146	34,087	1,717	50,818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7,920	10,452	1,137	2,800	35,778	208,010	276,097
轉撥	3,076	16	36	2,792	(7,496)	1,576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5,793	82,478	9,079	31,158	98,819	484,423	741,750
<b>累計折舊</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支出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01	42	506	—	3,546	4,295
匯兌調整	—	107	5	17	—	338	467
年內支出	603	3,291	329	635	—	8,893	13,751
出售時抵銷	—	(6)	(57)	(44)	—	(618)	(72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	3,593	319	1,114	—	12,159	17,788
匯兌調整	(7)	(8)	(3)	(4)	—	(29)	(51)
期內支出	711	3,449	863	1,629	—	5,641	12,29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07	7,034	1,179	2,739	—	17,771	30,03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486	75,444	7,900	28,419	98,819	466,652	711,7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6	59,604	6,638	19,331	36,502	261,281	397,5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2	517	2,643	10,697	94,997	110,84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持作自用樓宇	未屆滿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20年
汽車	5至10年
燃氣管道	20至30年

該等樓宇乃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之上並均位於中國。

### 15. 預付租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目標集團</b>			
年／期初結餘	—	—	19,496
匯兌調整	—	—	(22)
收購附屬公司	—	486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10,762
添置	—	19,078	—
年／期內解除	—	(68)	(349)
	<u>—</u>	<u>(68)</u>	<u>(349)</u>
年／期末結餘	<u>—</u>	<u>19,496</u>	<u>29,887</u>
就申報而作出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	19,428	28,967
流動資產	—	68	920
	<u>—</u>	<u>19,496</u>	<u>29,887</u>

預付租約款項指就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

## 16. 商譽

	目標集團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880
匯兌調整	1,209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3,089
	<hr/> <hr/>

目標集團於進行收購的年度及相關期間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繁的測試。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使用值時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乃採用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業內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目標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銷售液化氣及燃氣接駁業務的一般發展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按估計增長率為5%來推斷往後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所用的貼現率為8.8%至9.7%。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 17. 獨家經營權

	目標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4
	<hr/> <hr/>

城市管道網絡的獨家經營權乃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30年予以攤銷。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扣除任何攤銷。

## 18.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目標集團</b>			
中國的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	8,625
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1,141	1,270
	<u>—</u>	<u>1,141</u>	<u>9,895</u>
	<u>—</u>	<u>1,141</u>	<u>9,895</u>

上述非上市投資主要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嘉駿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嘉駿</b>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0,6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385
	<u>475,07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75,07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嘉駿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不會於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即期。

##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3,514

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1,012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4,792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4,568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31,236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
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
年／期內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期內業績	不適用	不適用	—

聯營公司由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故目標集團並無應佔期內業績。

##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建築材料	347	6,246	19,814
製成品	—	—	1,082
	347	6,246	20,896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	1,440	7,925	11,948
已付供應商按金	5,416	104,094	166,798
其他應收款	471	8,138	5,602
預付款	396	2,908	8,277
	<u>7,723</u>	<u>123,065</u>	<u>192,625</u>

目標集團訂有一項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90天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1,440	6,872	10,827
91至180天	—	826	421
181至360天	—	227	495
360天以上	—	—	205
	<u>1,440</u>	<u>7,925</u>	<u>11,948</u>

## 已逾期但尚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1至180天	—	826	421
181至360天	—	227	495
360天以上	—	—	205
總計	<u>—</u>	<u>1,053</u>	<u>1,121</u>

目標集團並未就該等逾期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
已確認撥備	—	3,612	—
年／期內撇銷	—	(3,612)	—
	<u>—</u>	<u>—</u>	<u>—</u>
年／期末結餘	—	—	—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是否可收回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質素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相信除現有的呆賬撥備金額外，毋須再作進一步撥備。

## 23.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目標集團</b>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1,446	92,885	111,957
減：進度付款	(40,052)	(127,900)	(299,426)
	<u>(8,606)</u>	<u>(35,015)</u>	<u>(187,469)</u>
就呈報而進行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964	61,923	74,63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570)	(96,938)	(262,107)
	<u>(8,606)</u>	<u>(35,015)</u>	<u>(187,469)</u>

## 2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目標集團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5.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目標集團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20,288,000港元及41,755,000港元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分別按介乎5.80%至6.57%及3.78%至6.57%的年利率計息。餘額免息。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目標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作為應付一名天然氣供應商的貿易賬款的擔保的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	—	—	2.25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自開始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	%	%
銀行存款的利率	1.98至3.33	0至1.4	0至1.98

##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	14,342	63,142	100,061
客戶墊款	6,463	196,878	167,156
其他應付款	80	389	3,448
應計開支	326	40,850	54,257
	21,211	301,259	324,922

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3,459	45,089	55,094
91至180天	—	8,803	22,288
181至360天	10,883	7,923	16,732
360天以上	—	1,327	5,947
	<u>14,342</u>	<u>63,142</u>	<u>100,061</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購買建築材料的應付貿易賬款須受自建築項目完成後一年的保留期規限。目標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目標集團</b>			
銀行貸款	64,068	10,223	70,915
其他貸款	—	29,534	—
	<u>64,068</u>	<u>39,757</u>	<u>70,915</u>
無抵押	<u>64,068</u>	<u>39,757</u>	<u>70,915</u>

目標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64,068	39,757	45,3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25,529
	<u>64,068</u>	<u>39,757</u>	<u>70,915</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64,068)	(39,757)	(45,386)
	<u>—</u>	<u>—</u>	<u>25,529</u>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u>	<u>—</u>	<u>25,529</u>

目標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條款詳情如下：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借貸：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78%-7.47%	64,068	10,223	36,876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借貸	4.78%	—	29,534	—
		<u>64,068</u>	<u>39,757</u>	<u>36,876</u>
定息借貸總額		<u>64,068</u>	<u>39,757</u>	<u>36,876</u>
浮息借貸：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1%計息)	4.78%	—	—	34,039
		<u>—</u>	<u>—</u>	<u>34,039</u>
浮息借貸總額		<u>—</u>	<u>—</u>	<u>34,039</u>
借貸總額		<u>64,068</u>	<u>39,757</u>	<u>70,915</u>

## 2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股息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相關期間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千港元
<b>目標集團</b>	
年內抵免(附註12)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12
期內抵免(附註12)	1,28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8,565
	<u>          </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11,160</u></u>

該款項乃分管道賬面值與相關稅基間的暫時差額。分管道成本由目標集團確認為銷售成本，但根據當地機關確認為可折舊資產。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312	11,524
遞延稅項負債	—	—	(364)
	<u>          </u>	<u>          </u>	<u>          </u>
	<u><u>          </u></u>	<u><u>1,312</u></u>	<u><u>11,160</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844,000港元、1,844,000港元及3,66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故相關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並未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金額達13,240,000港元及22,286,000港元)撥備，因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可能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 31.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 嘉駿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美元

於財務資料內列示

16港元

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提供初期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嘉駿透過資本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金額為475,073,000港元)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為各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目標集團須按基本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從而提供退休福利。目標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3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集團公司以現金代價44,757,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的75%註冊資本。該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而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於合併前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03
存貨	38,0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5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2,2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068)
	<u>30,503</u>
少數股東權益	(7,626)
商譽	21,880
	<u>44,757</u>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已付代價總額	<u>44,757</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u>5,468</u>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附屬公司的高盈利能力及收購所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

由於財務資料乃按會計指引第5號（於附註2披露）編製，故附屬公司自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收購日期起於整個相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計入財務資料。

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溢利的貢獻為6,37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集團公司以現金總代價112,14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襄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宜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潛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的71.43%、100%及100%註冊資本。該等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而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於合併前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14
預付租約款項	486
可供銷售投資	1,143
存貨	21,7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3,6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8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0,2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440)
應付稅項	(4,5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954)
	<u>170,854</u>
少數股東權益	(36,610)
收購折讓	(22,104)
	<u>112,140</u>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已付代價總額	<u>112,140</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u>125,855</u>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財務資料乃按會計指引第5號（於附註2披露）編製，故附屬公司自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收購日期起於整個相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計入財務資料。

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方對目標集團溢利的貢獻為27,545,000元。



## 3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淄博華潤燃氣(香港)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95,395,000港元向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收購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註冊資本的46%。該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而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於 合併前的賬面值 千港元
目標集團應佔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08
存貨	3,2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6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48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2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325)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股息	(2,233)
應付稅項	(1,000)
	<u>104,845</u>
少數股東權益	(78)
收購折讓	(9,372)
	<u>95,395</u>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u>34,489</u>

收購折讓來自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作出的一項優惠購買，因此，該折讓列賬為視作出資，該收購被視為一項股權交易。

由於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溢利作出任何貢獻。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暫定性準則計算，以待確認可分開資產以及資產及負債估值完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麒凱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67,398,000港元向華潤集團公司(嘉駿的中間控股公司)收購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從事銷售液化氣及接駁輸氣管道)註冊資本的45%。該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而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的賬面值 千港元
目標集團應佔所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489
預付租約款項	10,762
獨家經營權	1,004
於聯營公司權益	3,514
可供銷售投資	8,755
遞延稅項資產	8,929
存貨	6,6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0,4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80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7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641)
應付稅項	(1,75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股息	(4,136)
銀行借貸	(25,529)
遞延稅項負債	(364)
	168,120
收購折讓	(100,722)
	67,398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42,808

收購折讓來自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作出的一項優惠購買，因此，該折讓列賬為視作出資，該收購被視為一項股權交易。

由於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溢利作出任何貢獻。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暫定性準則計算，以待確認可分開資產以及資產及負債估值完成。

###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固定或預先確定的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19	1,239	1,3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0	2,724	2,219
五年後	—	—	1,267
	<u>1,049</u>	<u>3,963</u>	<u>4,873</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按介乎一至七年的租期進行磋商。

嘉駿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概無任何租賃承擔。

### 3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置財務資料內已訂約 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開支	<u>9,104</u>	<u>1,761</u>	<u>—</u>

## 37.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目標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作為一筆銀行借貸及一筆應付供應商天然氣貿易款項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1,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555
	<u>—</u>	<u>—</u>	<u>3,820</u>

嘉駿於各報告期間截止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38. 關連人士交易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的利息收入	—	482	—	662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	—	—	3,411
	<u>—</u>	<u>482</u>	<u>—</u>	<u>4,073</u>

(未經審核)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由嘉駿的中間控股公司承擔。

##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目標集團以總代價310,969,000港元向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收購目標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目標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附屬公司。由於該等收購，目標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310,96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目標集團以總代價162,793,000港元向中間控股公司收購兩間共同控制實體。由於上述收購，目標集團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162,793,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嘉駿以475,073,000港元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款項透過將應付該直接控股公司的相同金額款項撥充資本償付。

#### 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就採用比例合併法以逐項呈報方式入賬的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而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08,568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70,393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80,103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5,893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272,965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
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由於該等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作出任何貢獻。

#### B.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嘉駿董事認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力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為嘉駿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 C.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嘉駿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嘉駿董事任何酬金。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嘉駿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